

106 年 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Economic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20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目 次

第壹章 原住民族基本特徵分析.....	5
第一節 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	5
第貳章 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	8
第一節 調查問項調整說明	8
第二節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狀況分析	12
第三節 原住民族家庭支出狀況分析	18
第四節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	23
第五節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	36
第六節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狀況	45
第七節 原住民族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48
第八節 原住民族家庭上網情形	51
第參章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55
第一節 經濟戶長基本特徵分析	55
第二節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65
第三節 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85
第四節 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99
第肆章 結論	109
附件一 1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107 年 6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附件三 名詞解釋	
附件四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附件五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附件六 統計結果表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6
表 2-1-1	問卷調整說明	9
表 2-1-2	問卷新增說明	10
表 2-2-1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不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2
表 2-2-2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14
表 2-2-3	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分析-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分	16
表 2-3-1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18
表 2-3-2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20
表 2-3-3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22
表 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24
表 2-4-2	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25
表 2-4-3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30
表 2-4-4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31
表 2-4-5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33
表 2-4-6	民國 106 年各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彙整表	34
表 2-4-7	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依縣市別分	35
表 2-5-1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狀況	36
表 2-5-2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38
表 2-5-3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1
表 2-5-4	原住民族家庭房屋貸款、房貸總額及月繳房貸金額情況	42

表 2-5-5	自有住宅家庭有房貸比率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4
表 2-6-1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47
表 2-7-1	原住民族家庭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以 55 歲及 65 歲為基準	50
表 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依區域分	53
表 3-1-1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按區域分	57
表 3-1-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按性別、年齡、區域分	60
表 3-1-3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64
表 3-2-1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68
表 3-2-2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69
表 3-2-3	創業借貸情形	70
表 3-2-4	創業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71
表 3-2-5	私人借貸情形	72
表 3-2-6	私人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73
表 3-2-7	私人借貸情形	74
表 3-2-8	私人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75
表 3-2-9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76
表 3-2-10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78
表 3-2-11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	80
表 3-2-12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81
表 3-2-13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82
表 3-2-14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84
表 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86
表 3-3-2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性別、教育程度、區域分	88
表 3-3-3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知曉度及需求情形—依	

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分.....	92
表 3-4-1 經濟戶長配偶身分－依性別分.....	101
表 3-4-2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依性別分.....	101
表 3-4-3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依性別分.....	107
表 3-4-4 經濟戶長儲蓄情形－依性別分.....	107
表 3-4-5 經濟戶長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依性別分.....	108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7
圖 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26
圖 2-5-1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39
圖 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	51
圖 2-8-2	原住民族家庭可上網設備擁有情形	54
圖 3-1-1	經濟戶長性別分布歷年比較	55
圖 3-1-2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56
圖 3-1-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歷年比較	58
圖 3-1-4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	61
圖 3-1-5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分布歷年比較	62
圖 3-2-1	經濟戶長從事行業	65
圖 3-2-2	經濟戶長行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情形	66
圖 3-2-3	經濟戶長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性質	67
圖 3-2-4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	79
圖 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	85
圖 3-3-2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知 曉度	89
圖 3-3-3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需 求情形	90
圖 3-3-5	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需求 原因	94
圖 3-3-6	經濟戶長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項目	95
圖 3-3-7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資訊管道	97
圖 3-3-8	經濟戶長參加儲蓄互助社情形	98
圖 3-4-1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依性別分	99

圖 3-4-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依性別分	100
圖 3-4-3	經濟戶長房屋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102
圖 3-4-4	經濟戶長消費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103
圖 3-4-5	經濟戶長創業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104
圖 3-4-6	經濟戶長私人借貸情形—依性別分	105
圖 3-4-7	經濟戶長其他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106

調查結果摘要

資料標準週：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為能持續掌握我國原住民族家庭(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經濟現況，本研究以抽樣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原住民族家庭收支及經濟狀況，包含家庭的收支、經濟壓力、貧窮、住宅及財產擁有、收入及負債等狀況，深入分析不同基本特徵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差異，作為未來各項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

壹、原住民族特徵分析

一、居住行政轄區分布

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具體範圍為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¹。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 106 年現住原住民族戶數資料顯示，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總戶數為 226,398 戶，其中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為 118,011 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為 55,589 戶，居住在「山地鄉」52,798 戶、「六都地區」(不含山地鄉(區))95,191 戶、「金馬地區」708 戶。(表 1)

¹ 30 個山地鄉(區)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臺東縣延平鄉、金鋒鄉、海端鄉、達仁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花蓮市、吉安鄉、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豐濱鄉、鳳林鎮。

表 1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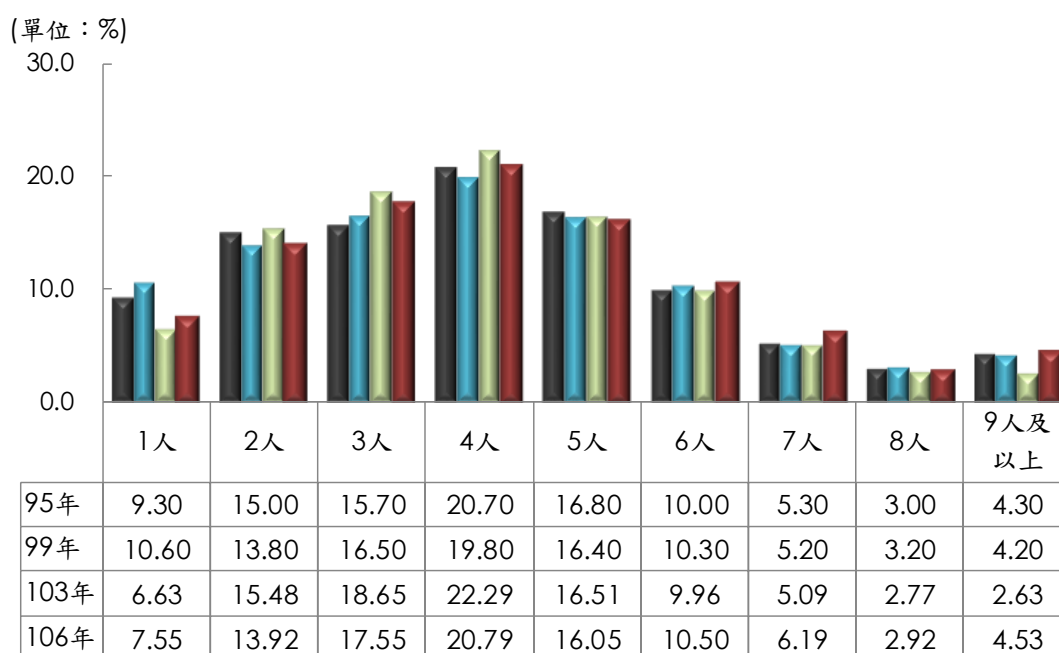
單位：戶、%

行政區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3~106 年 增減幅度
原住民族家庭總計	211,840	216,519	221,764	226,398	14,558 (+6.87%)
山地鄉(區)	48,418	51,622	52,213	52,798	9.0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52,780	53,948	54,820	55,589	5.32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10,643	110,949	114,731	118,011	6.66
新北市	22,312	23,075	23,668	24,174	8.35
臺北市	7,803	8,073	8,263	8,470	8.55
桃園市	22,709	26,567	27,670	28,759	26.64
臺中市	11,796	13,517	14,020	14,496	22.89
臺南市	3,695	3,681	3,842	4,019	8.77
高雄市	11,787	14,410	14,886	15,273	29.57
金馬地區	562	619	653	708	25.98
全體家庭總計	8,372,925	8,468,978	8,561,383	8,649,000	276,075 (+3.3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

二、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

在家戶戶內人口數方面，原住民族家庭戶內平均人口數為 3.49 人(含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4 人比率最高，占 20.79%，其次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3 人。與 99 年調查結果(平均人口數 4.10 人/戶)、103 年調查結果(戶內平均人口數 4.11 人/戶)相較，平均人數明顯下降，但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人口數 3.07 人/戶，原住民族家庭人口數略高 0.42 人。(圖 1)



註：99 年樣本數 5,027 戶；103 年樣本數 5,214 戶；106 年樣本數 5,302 戶。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5、99、103 年)

圖 1 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貳、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

一、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狀況分析

如果不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72.76 萬元/戶，其中收入來源以薪資收入為主，比重占 91.72%，

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占 6.67%、「財產所得收入」占 1.06%、「雜項收入」占 0.55%。與 103 年調查結果的 65.81 萬元/戶相比較，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成長 10.57 個百分點。(表 3)

表 3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不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6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我國全體家庭		106 年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 產業主所得	601,476	91.39	667,417	91.72	819,212	67.49	852,629	65.96
經常移轉收入	48,816	6.83	52,527	6.67	217,959	17.96	249,236	19.28
財產所得收入	7,826	1.19	7,739	1.06	176,624	14.55	190,713	14.75
年總收入	658,117	100.00	727,683	100.00	1,213,703	100.00	1,292,578	100.00
增減幅度	+10.57 百分點				+6.49 百分點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3 年、106 年)。

如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為 81.80 萬元/戶，我國全體家庭年收入為 129.25 萬元/戶。比較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年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3 倍，相較於 103 年調查結果(0.61 倍)差距略為縮小。(表 4)

表 4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

項目別	106 年 原住民族家庭(A)		106 年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 產業主所得	667,417	81.59	852,629	65.96	
經常移轉收入	52,527	6.42	249,236	19.28	
財產所得收入	98,108	11.99	190,713	14.75	
106 年總收入	818,053	100.00	1,292,578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6 年)。

註：本表之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二、原住民族家庭支出

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支出為 54.93 萬元/戶，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7.78 萬元/戶，而消費支出為 47.15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較 103 年調查結果之 48.98 萬元/戶，增加 5.95 萬元/戶。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支出相比較，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的 0.54 倍，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0.37 倍，家庭消費性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58 倍。(表 5)

表 5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原住 民族家庭		106 年原住 民族家庭(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家庭總支出	489,806		549,397		1,023,841	0.54
家庭非消費支出	73,625	100.00	77,851	100.00	100.00	0.37
利息支出	31,970	43.42	34,406	44.19	5.11	3.17
經常移轉支出	41,655	56.58	43,446	55.81	94.89	0.22
家庭消費支出合計	416,181	100.00	471,546	100.00	100.00	0.58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3,190	27.20	121,308	25.73	14.40	1.04
菸酒及檳榔	21,740	5.22	23,739	5.03	1.20	2.45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9,866	4.77	19,170	4.07	2.87	0.82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 及其他燃料	59,475	14.29	63,390	13.44	23.90	0.33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3,373	3.21	43,272	9.18	2.55	2.09
醫療保健	23,373	5.62	27,092	5.75	15.25	0.22
交通及通訊	57,663	13.86	59,650	12.65	12.87	0.57
休閒與文化	16,551	3.98	15,838	3.36	5.83	0.33
教育	25,277	6.07	24,589	5.21	3.71	0.82
餐廳及旅館	35,027	8.42	41,308	8.76	12.00	0.42
什項消費	30,646	7.36	32,190	6.83	5.42	0.7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三、原住民族家庭儲蓄與儲蓄率

在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族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26.86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率為 36.29%，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儲蓄金額為 20.72 萬元/戶，儲蓄率則為 20.34%。

四、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

(一)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73 倍

如果不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64.98 萬元/戶，較 103 年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58.44 萬元/戶，增加 6.54 萬元/戶。如果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74.02 萬元/戶，而 106 年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101.8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73 倍。

(二)原住民族家庭貧富差距 7.35 倍

若以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情形進行劃分，將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第一分位組(G1)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G5)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如果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家庭平均每戶每年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148.96 萬元/戶，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20.25 萬元/戶，換算五等分位倍數達 7.35 倍。如果不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五等分位倍數 11.18 達倍，較 103 年的 11.93 倍下降。(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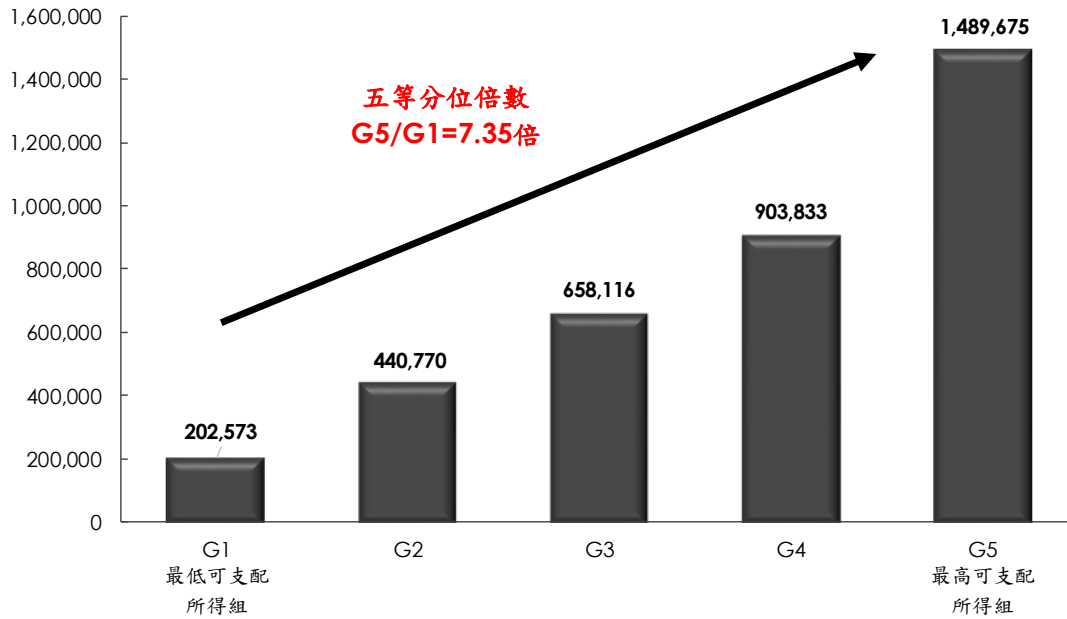


圖 2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三)原住民族家庭吉尼係數 0.420，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

本研究計算 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0，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比較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7。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我國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四)4 成原住民族家庭在全體家庭中屬於最低所得組(A1)

本研究依家庭收支調查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的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A1)，此外，累計有 6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率為 17.05%，位於第四分位組為 11.46%，僅有 5.51%的原住民族家庭為最高所得組(A5)。由此分組依據顯示出，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的經濟弱勢情形仍是非常明顯(表 5)

表 5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6 年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平均可支 配所得 (元)
原住民族家庭 在全體 家庭中 所屬可 支配所 得分組	總計/平均	100.00	累積百分比	100.00	累積百分比	1,018,941
	A1(最低所得組)	40.14	40.14	42.71	42.71	338,278
	A2	22.19	62.33	23.26	65.97	627,855
	A3	18.05	80.38	17.05	83.02	884,183
	A4	11.71	92.09	11.46	94.49	1,191,537
	A5(最高所得組)	7.91	100.00	5.51	100.00	2,052,85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五)貧窮與貧窮率

以列冊低收入戶戶數或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或戶數之比率為貧窮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06 年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認定的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0,925 戶，占同年原住民族戶數的 4.82%；若以人數觀察，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人數為 31,241 人，占同年原住民族人數的 5.60%。與全體家庭的 1.65%(戶)及 1.35%(人)相比較，原住民家庭的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

五、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

原住民族的家庭自有住宅率占 74.35%，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自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 5。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9.27%為低。

六、原住民族家庭負債狀況

假設家庭的房屋貸款全額歸屬由經濟戶長支付，106年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負債金額為66.01萬元，若以原住民族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74.02萬元估算，則原住民族家庭約需0.89年的時間完全不消費才能償還負債；若以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儲蓄金額26.86萬元估算，在不增加其他債務(如：房貸、消費貸款、私人借貸)且排除利息支出的情況下，則需要2.46年的時間才能償還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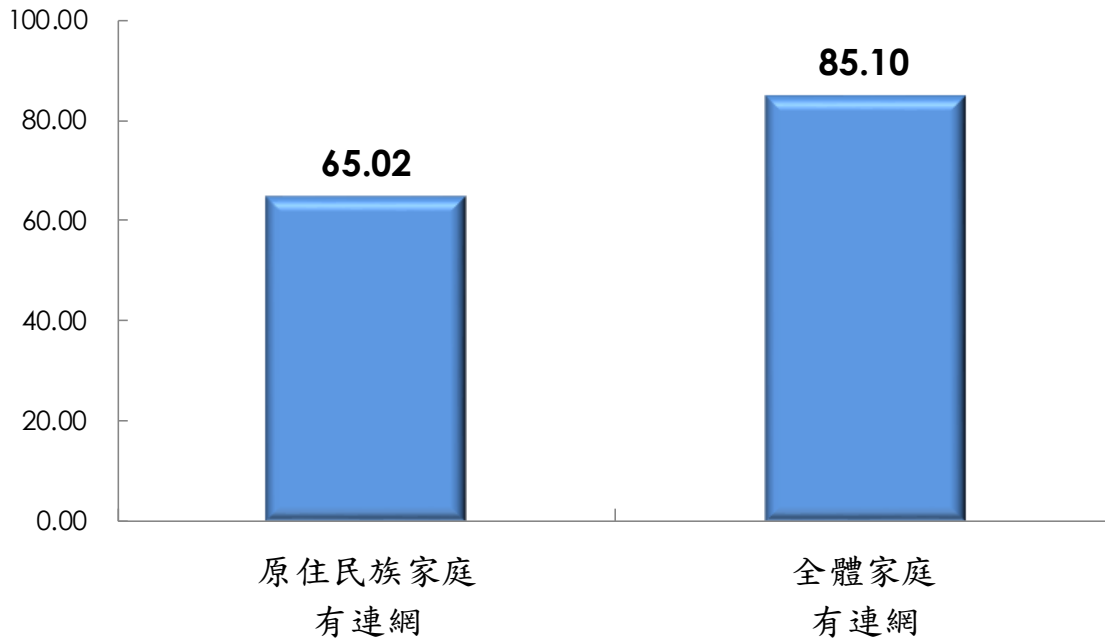
七、原住民族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原住民族家庭整體的扶養比為47.77%，高於全體家庭36.95%；原住民族家庭扶幼比28.39%，同樣高於全體家庭的17.96%；原住民族家庭扶老比15.02%低於全體家庭扶老比15.86%；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28.19%則低於全體家庭的105.70%。

七、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 65.02%

原住民族家庭有65.02%的原住民族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而有34.98%的家庭沒有連上網際網路。其中擁有可上網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率最高，占85.22%，其次為桌上型電腦，占33.72%，再其次依序為筆記型電腦(19.86%)、平板電腦(14.43%)。與103年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之60.71%比較，增加4.31個百分點。對照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全體家庭有連網的比率為85.10%。(圖3)

(單位：%)



資料來源：全體家庭連網比率引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樣本數：5,302 戶。

圖 3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

參、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一、基本特徵

1. 性別：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62.13%，女性經濟戶長占 37.87%。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男性長比率減少，從 103 年的 66.43% 下降至 106 年的 62.13%。
2. 年齡：年齡以 60 歲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28.01%，其次為 50~59 歲，占 26.45%，再其次依序為 40~49 歲(23.68%)、30~39 歲(16.00%)、20~29 歲(5.86%)。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年齡有顯著差異，20~29 歲及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的比率分別增加 0.01 個百分點及 7.11 個百分點。
3.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4.42%，其次為國小及

以下、國初中，分別占 25.98%及 23.15%，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低，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分別占 6.89%及 9.55%。

4. 婚姻:以有配偶者居多，占 64.41%，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5.99%。

二、狀況分析

(一)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平均每月收入 38,512 元

如果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38,512 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8,769 元，占每月收入的 74.70%。如果不加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31,416 元，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平均每月收入增加，從 103 年的 31,067 元增加至 106 年的 31,416 元，增加 349 元。

(二)借貸情形

有 22.50%的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而有 77.50%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沒有此些方面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8.29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761 元。

(表 6)

表 6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單位：％、萬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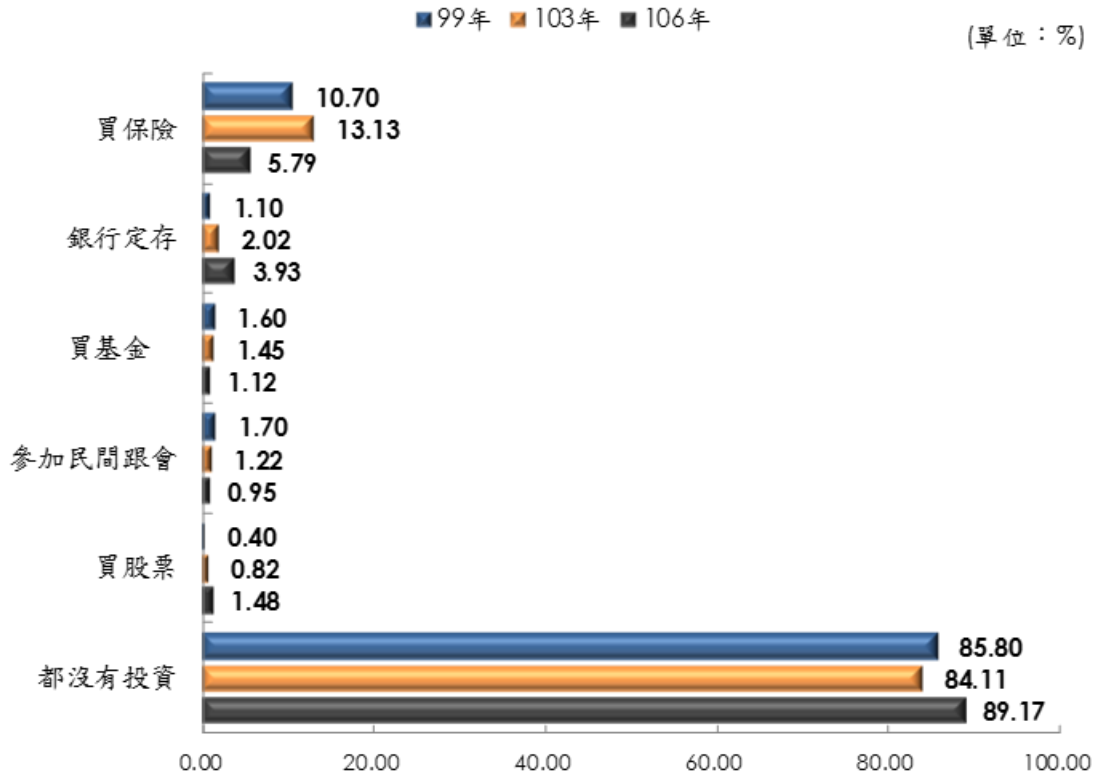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99 年 原住民族經 濟戶長	103 年 原住民 經濟戶長	106 年 原住民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有消費貸款	21.20	19.11	22.50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39.60	43.71	48.29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11,381	10,204	10,761
沒有消費貸款	78.80	80.89	77.50

註：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三、投資與儲蓄

在投資行為方面，有 89.17%的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而有 10.21%的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經濟戶長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率最高，占 5.79%。有投資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1,183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投資金額為 1,819 元。

有 76.16%的經濟戶長沒有儲蓄，而有 23.84%的經濟戶長有儲蓄行為。有儲蓄之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1,923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儲蓄金額為 2,163 元。(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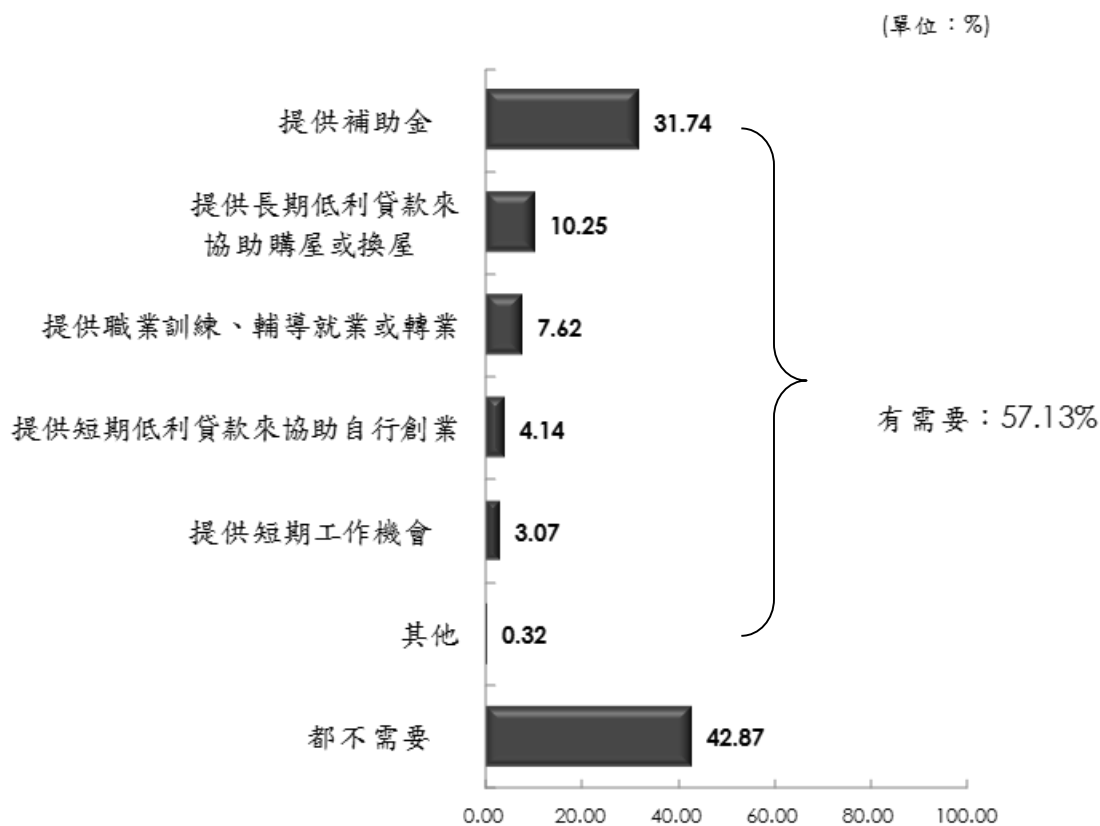
註：99年樣本數：2,903人；103年樣本數：3,919人；106年樣本數4,519人。

圖 4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

四、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一) 42.87%經濟戶長不需要政府協助提供協助

有 42.87%的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57.13%表示需要政府協助。有需要的經濟戶長最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補助金比率最高，占 31.74%，其次為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物或換屋，占 10.25%，再其次依序為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7.62%)、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4.14%)、提供短期工作機會(3.07%)。(圖 5)



註：106年樣本數：4,519人。

圖 5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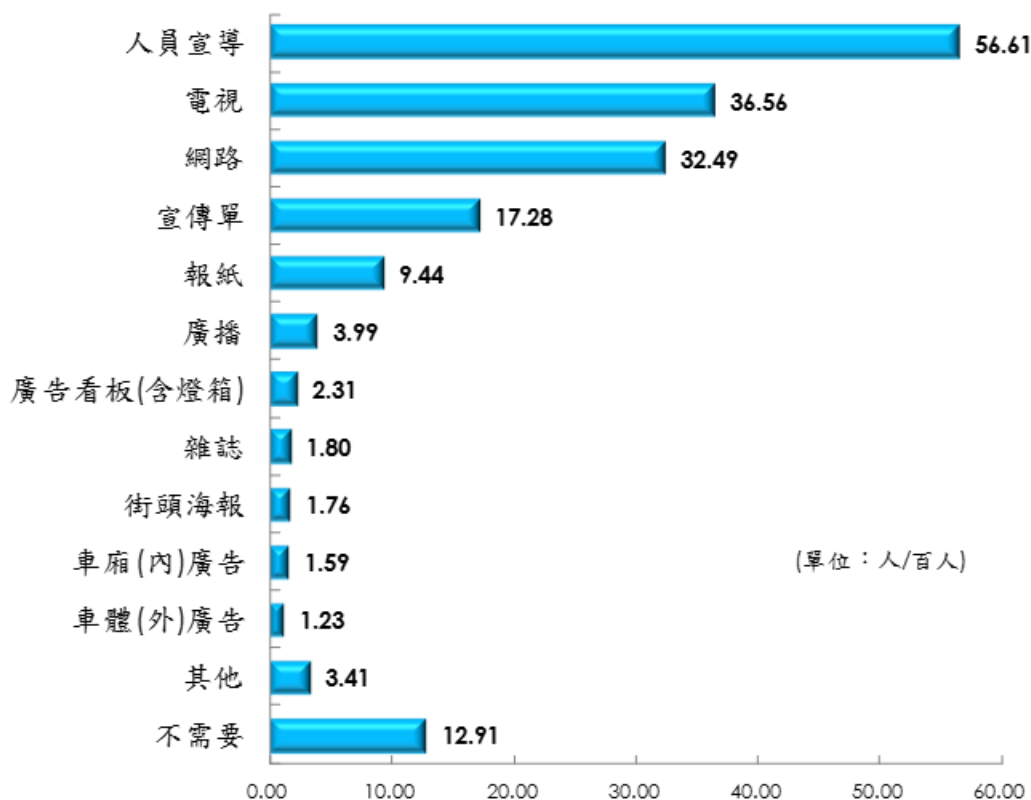
(二)47.56%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有需要申請者希望申請項目以修建房屋的比率最高

本次調查有 47.56%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貸款業務，而有 52.44%的經濟戶長不知道。有 33.88%的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有需求，而有 66.12%的經濟戶長沒有需求。除沒有需要者外，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8.66 人次/百人次，顯示部分經濟戶長其潛在仍有申請貸款的需求，但礙於貸款還款壓力，而不會申請。

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項目以修建房屋比率最高，占 34.95 人次/百人次，其次為商業生產，占 24.00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生活費(18.96 人次/百人次)、教育用途(14.64 人次/百人次)、還債(13.27 人次/百人次)、購買交通工具(9.81 人次/百人次)、醫療、醫藥費(8.28 人次/百人次)、農業生產(8.17 人次/百人次)、購買傢俱、家電(5.65 人次/百人次)。

(三)人員宣傳及電視為最佳專案貸款業務宣傳管道

在宣傳管道方面，有 56.61 人次/百人次的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人員宣導取得專案貸款的相關資訊，其次為希望透過電視取得(36.56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網路(32.49 人次/百人次)、宣傳單(17.28 人次/百人次)。(圖 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不需要」為單選。

註 2：本題調查對象為知道專案貸款且有需要者(含有潛在需求者)，及不知道專案貸款者，樣本數：2,619 人。

圖 6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專案貸款資訊管道

Summary of Survey Results

Survey Period: January 1, 2017 to December 31, 2017

In order to gain a clearer and more reliable understanding of the current economic statu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in Taiwan (i.e., households comprising at least one person identifying as “indigenous”), a survey sampling method was adopted for this study to determine the incomes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factors: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inancial pressure, poverty status, housing and financial assets, and income and liabilities. In addition, differences regarding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exhibiting distinct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were extensively analyzed to identify factors which cause indigenous households to b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may be used as a future point of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various policies and programs.

1. Analysi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1.1.1. By Administrative Regions

According to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data collected up until the end of December 2017 revealed that there were 226,398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Taiwan, among which 118,011 households lived in non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55,589 households lived in plain area which belongs to 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52,798 households lived in mountain villages; 15,273 households lived in Kaohsiung City; 8,470 households lived in Taipei City; and 708 households lived in Kinmen area.

1.1.2. By Number of Indigenous Household Members

Regard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a household,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in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3.49 (including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ularly,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with 4 people living together was the highest, accounting for 20.79% of all households, followed by the proportion of households with 3 people living together. Compared with previous survey results (2010: 4.10 people/household; 2014: 4.11 people/household), no difference was observed regarding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in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However, the average number of people in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was 3.07, which is 0.42 lower than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2. Economic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2.1. Income Statu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The average income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NT\$727,683.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was salary income (91.72%), followed by "current transfer receipts" (6.67%), "property income" (1.06%), and "miscellaneous receipts" (0.55%). Compared with the survey result for 2014 (NT\$658,117/household), the average income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for 2017 demonstrated a growth of 10.57%. The incom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approximately 0.63 times that of the average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indicating that the gap decreased substantially compared with the 2014 survey result (0.61 times).

2.2. Indigenous Family Expenditures

The average expenditure per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NT\$549,397 of which NT\$77,851/household was non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and NT\$43,446/household was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This represented an increase of NT\$59,591/household compared with the 2014 survey result (NT\$489,806/household). Compared with the expenditur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0.54 times that of the averag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nonconsumption an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s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ere 0.37 times and 0.58 times thos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respectively.

Regarding savings and saving rate, the annual average saving amount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was NT\$268,655. The saving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36.29%. By comparison, the annual average saving amoun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was NT\$207,271, and the saving rate was 20.34%. This result revealed an apparent gap between the savings of indigenous and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2.3.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2.3.1.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0.73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NT\$740,201/household, whereas the total disposable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for 2017 was NT\$1,018,941 (excluding imputed rent income). The disposable income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0.73 times that of all households, exhibiting a significant increase compared with the 0.67 times in 2014.

2.3.2. The Economic Inequality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7.35 Times

If the total disposable income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are ranked in ascending order, every 20% household can be grouped into a single percentile group, with Percentile Group 1 (G1) representing the lowest disposable income group and Percentile Group 5 (G5) the highest disposable income group. The annual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per household for G5 was NT\$1,489,675, whereas that for G1 was only NT\$202,573, an 7.35-fold difference.

2.3.3. The Gini Coefficient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0.420 (High Inequality)

In this study, the Gini coefficient for indigenous families in 2017 was calculated to be 0.420, categorized as high. By contrast, the Gini coefficient for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in 2017 was 0.337. This result shows that the uneven incom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families was more severe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2.3.4. 40% of Indigenous Families Belonged to the Lowest Income Group Compared with All Families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the disposable income by percentile group of households can be used to infer the economic statu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compared with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result indicated that 40%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earn the lowest amount of income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and 66%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belonged to the second and lower income groups. Moreover, 17.05% and 11.46%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were categorized in the third and fourth income groups, respectively, and only 5.51% of all indigenous families were classified in the highest income group. This result suggests that indigenous families remained at a mor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position compared with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2.3.5. Poverty and Poverty Headcount Ratio

Based on the ratio of number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or people to the total number of households or population in Taiwan, the data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evealed, that at the end of 2017, 10,925 low-income households among the indigenous population were recognized by the municipality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accounting for 4.82% of total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2013. Examining these data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people shows that 31,241 indigenous peoples belonged to the low-income group, accounting for 5.60% of the total indigenous population at the end of 2013. Compared with the 1.65% (household) and 1.35% (population) low-income groups among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the poverty headcount ratio for indigenous families remained higher than that for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2.4. Residential Condition of Indigenous Families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74.35%, which wa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with the 2014 survey result (73.20%). However,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low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89.27%).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in mountain villages and plain areas which belong to indigenous peoples' townships approximated 90%, whereas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households in New Taipei City, Taipei City, and Taichung City was less than 55%. Overall,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was observed in

the homeownership rate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for the past 5 years.

2.5. Liabilitie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Assume that the mortgage loan of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is paid by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 in the household. In 2017, the average debt of an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 totaled to NT\$660,106. Based on an annual average disposable income of NT\$740,201 for an indigenous household, such household requires approximately 0.89 years and without making any additional purchases in order to pay off its debt. Based on an average savings amount of NT\$268,655 and the assumption that no other debts (e.g., home loans, consumer credit, and personal loans) are incurred to the indigenous household and that interest expenses are excluded, the household requires 2.46 years to pay off its debt.

2.6. Dependent Family Members and Aging Index of Indigenous Families

The overall dependency ratio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47.77%, high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36.95%). The child dependency ratio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28.39%, also high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17.96%). The old age dependency ratio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15.02%, also high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15.86%). The aging index of indigenous households was 28.19%, which was lower than that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105.70%).

2.7. Internet Access of Indigenous Families

Regarding Internet access, 65.02% of all indigenous households had access to the Internet, whereas 34.98% of all households had no Internet access. According to the "2017 Survey Report on Digital Opportunity of Individual Household"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85.22% of all households in Taiwan had Internet access. Regarding devices used for Internet access, smartphones were possessed by most of the households, at 85.22% that had Internet access, followed by desktop computers (33.72%), notebooks (19.86%), and tablet computers (14.43%).

3. Economic Condition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3.1.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1. By sex: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ere mostly men (62.13%), and women income earners accounted for 37.87%. Compared with the 2014 survey results, the current result showed that the ratio of male income earners decreased from 66.43% in 2010 to 62.13% in 2017.
2. By age: Most of the indigenous income earners were 60 or above (28.01%), followed by those aged 50–59 (26.45%), 40–49 (23.68%), 30–39 (16.00%), and 20–29 (5.86%). Compared with the 2014 survey results, the current result reveale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ged 20–29 and 60 or above increased 0.01 percentage points and 4.11 percentage points in

2017.

3. By educational attainment: 34.42%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a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r vocational school education, 25.98% had an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or below, and 23.15% had a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Only 6.89% and 9.55%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d a junior college education and university education or above, respectively.
4. By marital status: 64.41%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ere married; and 35.99% were single (including those who are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3.2. Economic Condition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3.2.1.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as NT\$38,512. In particular, the compensation of employees and entrepreneurial income was NT\$28,769, which accounted for 74.70% of the monthly income. Compared with 2014 survey results,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increased from NT\$31,067 in 2014 to NT\$38,512 in 2017, an increase of NT\$7,445.

3.2.2. Loans

Among all the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surveyed, 22.50% had consumer credit, student loans, and secured loans, whereas 77.50% had no such loans. For those who took out loans, each person had a total loan amount of NT\$482,918 on average, with a monthly installment of NT\$10,761.

3.3. Investment and Savings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In total, 89.17%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made no investments, whereas 10.21%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made investments. Most of the income earners invested in insurance (5.79%). The average amount of investments made by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as NT\$1,923.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s a denominator, the average investment amount was NT\$1,819.

Regarding savings, 76.16%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have no savings, whereas 23.84% have savings. The average savings amount of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as NT\$1,923.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indigenous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s a denominator, the average saving amount was NT\$2,163.

3.4. Primary Income Earners' Needs for Improving their Economic Condition

3.4.1. Most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require government-provided subsidies (42.87%)

According to 42.87%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the government support they most needed is subsidies (31.74%), followed by long-term low-interest loans

for making purchases or buying a house (10.25%),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assistance with finding a job or job transition (7.62%), short-term low-interest loans for entrepreneurial ventures (4.14%), and short-term job opportunities (3.07%).

3.4.2. Most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are aware that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fers loan applications (47.56%). Most of the loans made are to building house.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47.56%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ere aware that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fers loan plans, whereas 52.44% did not know of this information. For those who know that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fers loan plans, 33.88% of them would need to apply for such loans in future, whereas 66.12% of them have no such need. Regarding those who need to make loans in future, 118.66% of them fear they might not be able to afford the monthly installment. This result indicates that several primary income earners do need to apply for loans but choose not to for fear of the stress resulting from paying the installments.

The type of loans that most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ished to apply for was loans to building house (34.995%), followed by engage in commercial production activity (24.00%), living expenses (18.96%), study (14.64%), pay off debt (13.27), purchase transportation tools (9.81%), pay medical expenses (8.28%), engage in farm production activity (8.17%), and buying furniture(5.65%).

3.4.3. Promotion in person and through media are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of promoting loan services

Regarding means of promotion, 56.61% of the primary income earners wish to acquire loan-related information through person-to-person interaction, whereas 36.56%, 32.49%, and 17.28% wish to obtain related information through television broadcasts, the Internet, and flyers.

前 言

臺灣位於亞洲太平洋的美麗島嶼，居住著各種族群，其中原住民族約有 55.9 萬人，占總人口數的 2.37%，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 16 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對台灣而言，原住民族是歷史與文化的重要根源，也是獨一無二的美麗瑰寶。

長久以來，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臺灣地區一般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約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1 倍。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諸多原住民族勞工家庭之生活蒙受前所未有之衝擊與威脅。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從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以來，致力於改善我國原住民族的整體家庭經濟與生活水平，並為原住民族爭取各項政府補助，增進原住民族福祉，包括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等，投入相當多的人力與資源，期望能降低原住民族失業率、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提升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透過會內的積極推展，促進原住民族生活品質與經濟條件持續的發展與進步。

過往以來原住民族多數生活在隔離且自給自足的社會，在不同的社會結構型態發展下，原住民族家戶經濟發展進程也有別於一般民眾社會成長型態，而隨著我國社會整體經濟的發展，逐漸改變了原住民族以農林漁牧業為主體的發展趨勢，政府積極努力縮短城鄉差距，讓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提升，但是由於原住民族在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專業技術能力、生活習性與觀念等的差異因素，使得臺灣原住民族家戶仍然面臨經濟困境。

在臺灣的總體經濟社會中，原住民族家戶平均所得遠不如非原住民族家戶，「103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收入是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的 0.61 倍。

為改善原住民族家戶經濟狀況的問題，民國 82 年行政院即頒訂「第二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列為內政部優先辦理計畫，期望能藉此瞭解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狀況，並擬定相關扶助政策。內政部於 84 年、85 年先後兩次辦理該項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在 87 年舉辦「臺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並於 88 年舉辦第一次「臺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以瞭解臺灣原住民族的就業及失業情形(本項調查目前仍持續定期舉辦)。且於 91、95 年針對原住民族家戶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為了能持續掌握我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現況，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以抽樣調查方法瞭解我國原住民族家庭收支及經濟狀況，作為未來各項施政計畫擬定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的研究重點及任務如下：

- 一、正確呈現原住民族家庭的整體經濟狀況，包含家庭的收支、經濟壓力、貧窮、住宅及財產擁有、收入及負債等狀況。
- 二、呈現原住民族家庭的貧富差距情形，勾勒出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家庭特徵。故本研究依據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將原住民族家庭分為五等分組，藉以分析原住民族家庭貧富差距的狀況。
- 三、深入分析不同可支配所得分組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差異，試圖找出造成原住民族家戶經濟弱勢的原因，及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屬性與數量。
- 四、呈現原住民族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為達此目的，調查項目之定義儘量符合主計處「家庭收支之調查」所規範，比較本研究調查數據與「家庭收支之調查」數據之差異，以瞭解原住民族家庭於整體社會中的相對經濟地位。

本次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與 107 年 6 月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併同執行，調查時間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7 日起至同年 7 月 16 日止，為期一個月，訪問對象為原住民族家庭(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主要及次要家計負責人²(經濟戶長或次要經濟戶長，不限是否為原住民身分)，訪問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支出情況、個人收入狀況、家庭經濟基本狀況及相關政策的看法。

² 99 年調查報告在進行經濟戶長特性相關分析時，將受訪對象為次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剔除，僅針對主要經濟戶長之樣本分析。本年(103)度在剔除次要經濟戶長樣本後，主要經濟戶長(含非原住民族身分之經濟戶長)樣本數為 3,919 位。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出樣本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經濟戶長，不限原住民身分)或次要家計負責人訪問經濟狀況相關問項(詳細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請見附件四)。本次調查共計完成5,302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95%的情況下，抽樣誤差約為±1.00個百分點之內。

本研究期望能勾勒出經濟較為弱勢的原住民族家庭特徵，故研究團隊根據不同議題將調查所得數據進行深入的分析及比較，並完成本研究報告供政府及關心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之各界人士參考。

研究報告共分為四章，第一章為「原住民族基本特徵分析」在探討原住民族家庭與原住民族特性；第二章為「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分析」在呈現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與支出狀況，並與主計處「一〇六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進行比較，以瞭解原住民族家庭在我國整體家庭中的相對經濟地位；第三章為「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探討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個人收入、消費與私人貸款狀況，及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業務的看法；第四章為「結論」提出本研究發現及結論。

第壹章 原住民族基本特徵分析

本章綜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最新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及人口數等資料、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以及本研究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本章第一節分析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包括設籍各行政轄區及原住民族家庭家戶人口數分布等狀況；第二節及第三節引用 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並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狀況及勞動力狀況簡要概述³。

第一節 原住民族家庭基本特徵

一、設籍行政轄區分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107 年 6 月底原住民族家庭總戶數(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 226,398 戶，其中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為 118,011 戶，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為 55,589 戶，居住在「山地鄉(區)」52,798 戶、「六都地區」(不含山地鄉(區))95,191 戶、「金馬地區」708 戶(表 1-1-1)。

整體來看，原住民族家戶數從 103 年的 211,840 戶，成長至 106 年的 226,398 戶，增加 6.87 個百分點；同時期我國全體家庭家戶數亦呈現增加之趨勢，從 103 年的 8,372,925 戶，成長至 106 年的 8,649,000 戶，增加 3.30 個百分點。相較於我國全體家庭來看，原住民族家庭戶數成長率是全體家庭的 2.08 倍。

³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中，為配合縣市政府掌握其所轄行政區內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因此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各自歸屬於其所轄縣市，如「新北市烏來區」歸屬於「新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中，為完整呈現原鄉的實際狀況，30 個山地鄉(區)與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仍歸屬於原分層，如「新北市烏來區」仍歸屬於「山地鄉」。

進一步比較各行政區域戶數成長趨勢發現，以高雄市增加 29.57 個百分點為最高，其次是桃園市增加 26.64 個百分點、金馬地區增加 25.98 個百分點、臺中市增加 22.89 個百分點、臺南市增加 8.77%、臺北市增加 8.55 個百分點、新北市增加 8.35 個百分點，非原住民族鎮市也增加 6.66 個百分點；而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僅增加 5.32 個百分點，山地鄉(區)也增加 9.05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族戶數在六都直轄市及都會地區增加的幅度相對較原鄉高。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戶數成長幅度差異大，一方面肇因於原鄉地區人口遷居至都市地區，另一可能因素則是與非原住民族通婚所致(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根據本次調查結果，原住民族經濟戶長之配偶所屬族別，有 21.11% 為非原住民族(含漢族或外國人)，相對較 103 年調查結果的 18.05% 增加 3.06 個百分點。

表 1-1-1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地區歷年比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

行政區域	年份	103 年 (戶)	104 年 (戶)	105 年 (戶)	106 年 (戶)	103 年~106 年	
						增減戶數 (戶)	增減幅度 (%)
原住民族家庭總計		211,840	216,519	221,764	226,398	14,558	6.87
山地鄉(區)		48,418	51,622	52,213	52,798	4,380	9.0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52,780	53,948	54,820	55,589	2,809	5.32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10,643	110,949	114,731	118,011	7,368	6.66
新北市		22,312	23,075	23,668	24,174	1,862	8.35
臺北市		7,803	8,073	8,263	8,470	667	8.55
桃園市		22,709	26,567	27,670	28,759	6,050	26.64
臺中市		11,796	13,517	14,020	14,496	2,700	22.89
臺南市		3,695	3,681	3,842	4,019	324	8.77
高雄市		11,787	14,410	14,886	15,273	3,486	29.57
金馬地區		562	619	653	708	146	25.98
全體家庭總計		8,372,925	8,468,978	8,561,383	8,649,000	276,075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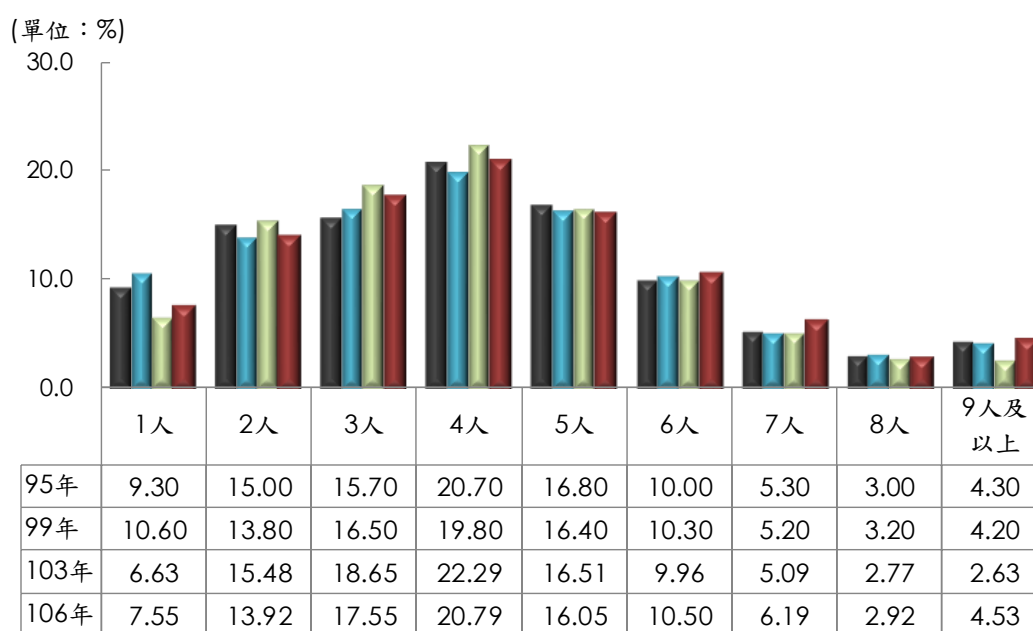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

說明：為完整呈現原鄉的實際狀況，30 個山地鄉(區)與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仍歸屬於原分層

二、原住民族家戶戶內平均人口數 3.49 人

本研究參考主計總處 106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戶內人口定義為「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但若與戶長同戶籍但
在外生活者，若有密切經濟依賴關係，仍列為戶內人口；以及與戶長
不同戶籍，但有共同生活且有經濟依賴關係，亦列為戶內人口。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戶內平均人口數為 3.49 人(含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者)，其中以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4 人的比率最
高，占 20.79%，其次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3 人，占 17.55%，再其次
依序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5 人(16.05%)、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2 人
(13.92%)等(圖 1-1-1)。與 95 年的 4.20 人/戶、99 年的 4.10 人/戶、
103 年的 4.11 人/戶相比較，明顯下降。然而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人
口數 3.07 人/戶，原住民族家庭人口數略高 0.42 人。



註：95 年樣本數 6,013 戶；99 年樣本數 5,027 戶；103 年樣本數 5,214 戶；106 年樣本數 5,302 戶。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1、95、99、103 年)

圖 1-1-1 原住民族家戶人口數分布歷年比較

第貳章 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

第一節 調查問項調整說明

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每隔四年進行大規模調查，然間隔四年的時間經濟、社會、資訊科技的發展，家庭收入與支出的樣態愈趨多元，106年調查問卷需審慎評估題項完備程度、問卷設計是否為受訪者熟悉的語言，及能否反應受訪者的文化，希望更能反映原住民族家庭的實際情況。

本研究重要任務在於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並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情況進行比較，為使本調查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有一致的標準與定義，利於後續分析能精確反映原住民族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經濟狀況差異情形，本研究於調查開始前，盤點家庭收支調查各所得收入、非消費支出、消費支出細項定義，比對本調查問卷設計是否充分涵蓋。

此外，本研究於調查開始前，召開數場問卷討論會議，檢視問卷設計是否完善，以及有無重要原住民族特有文化需含括於調查問項之內。與103年度比對結果，今年度調查問卷問項定義調整、增刪、所得收入與支出計算方式有所調整，故後續章節有關歷年比較的相關數據，宜謹慎引用。

表2-1-1 問卷調整說明

103 年調查問項	106 年調查問項	備註
L2.請問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專案貸款」的業務？	N2.請問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業務(包含微笑貸、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	題目調整
L2-1.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未來有沒有申請「原民會專案貸款」的需求？	N2-3.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未來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需求？	題目調整
L2-2.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未來沒有申請「原民會專案貸款」需求的原因有哪些？	N2-4.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需求的原因有哪些？	題目調整
L2-3.請問您希望申請「原民會專案貸款」有哪些項目？	N2-5.請問您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用途有哪些？	題目調整
L2-4.請問您希望從哪裡知道「原住民專案貸款」的資訊？	N2-6.請問您希望從哪裡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資訊？	題目調整

表2-1-2 問卷新增說明

103 年調查問項	106 年調查問項	備註
N/A	F1-1.與您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的人(包括自己且不限原住民)，請依年齡、是否為原住民填寫下表	新增
N/A	F2.請問目前與您「同戶籍」，但「沒有住在一起」、「有經濟依賴關係」的有幾個人？	新增
N/A	F3.請問目前與您「不同戶籍」，但「有住在一起」的有幾個人？	新增
N/A	G7.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行業？	新增
N/A	G8.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行業有沒有透過創意將原住民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在產品或服務中？	新增
N/A	G9.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性質為何？	新增
N/A	H5.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如果出租的話，租金會是多少？	新增
N/A	I2.請問經濟戶長有沒有創業貸款？	新增
N/A	I4.除了消費性貸款、創業貸款、私人借貸，請問經濟戶長有沒有其他貸款？	新增
N/A	N2-1.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新增
N/A	N2-2.請問您個人或您家人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金額，占您全家貸款的比例為_____%	新增
N/A	N3.請問您有沒有參加「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新增

一、資料轉換方式說明

本調查有關家庭收入、家庭支出、房屋貸款繳款、經濟戶長個人收入、投資狀況等，係以「每月平均數」為基礎，而為了能與「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比較，以「年度」呈現，亦即將「每月平均數」乘以 12 個月進行資料轉換。

二、交叉分析說明

本調查報告內文交叉分析撰寫方式為，針對基本資料與題項之間有顯著差異者進行說明，基本資料與題項之間無顯著差異者，請參閱附件四統計結果表。

三、歷年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分析說明

本年度調查報告為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狀況調查」相比較，因此參考「家庭收支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將自用住宅依照各地房價行情，給予「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之金額，並計入財產所得收入中。因此在所得計算方式有所變動。以下分析中，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時，加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與歷年比較時，沒有加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故後續章節有關歷年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的相關數據，宜謹慎引用。

四、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說明

本年度調查報告中，針對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因為未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故此章節所以數據分析皆未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在相關數據使用上，宜謹慎引用。

第二節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狀況分析

一、未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 72.76 萬，較 103 年成長 10.57 個百分點

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如果未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72.76 萬元/戶，其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 91.72%。與 103 年調查結果的 65.81 萬元/戶相比較，成長 10.57 個百分點(見表 2-2-1)。

薪資是原住民族家庭最主要的收入來源，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相當，薪資收入來源的比率都在九成以上。原住民族家庭其餘收入來源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如：政府津貼補助、各種保險)占 6.67%、「財產所得收入」(如：房屋、土地出租租金)占 1.06%、「雜項收入」占 0.55%。

表2-2-1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不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6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 年 我國全體家庭		106 年 我國全體家庭	
	元	%	元	%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 產業主所得	601,476	91.39	667,417	91.72	819,212	67.49	852,629	65.96
經常移轉收入	48,816	6.83	52,527	6.67	217,959	17.96	249,236	19.28
財產所得收入	7,826	1.19	7,739	1.06	176,624	14.55	190,713	14.75
年總收入	658,117	100.00	727,683	100.00	1,213,703	100.00	1,292,578	100.00
增減幅度	+10.57 百分點				+6.49 百分點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3 年、106 年)。

我國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四年間增加 6.49 個百分點(103 年至 106 年)，而原住民族家庭四年間(103 年至 106 年)年收入則是增加 10.57 個百分點。解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發現，主要係來自於薪

資成長因素。自 103 年以來，國內基本工資從 19,273 元(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至 22,000 元(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成長幅度為 14.15 個百分點。

進一步分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在四年間增加幅度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發現 10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報告中，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平均薪資有 1 成 4 左右，薪資落在未滿 2 萬元；反觀我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平均薪資，僅有不到 1 成未滿 2 萬元。而基本工資的調漲也讓原住民薪資未滿 2 萬元者，從 103 年的 20.82%大幅降至 106 年的 14.00%，也顯示基本工資的調漲，對於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改善的效果高於我國全體民眾。

二、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63 倍，薪資成長改善家庭收入狀況

為了能夠與全國家庭收入比較，本次調查將家戶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加入原住民家庭收入之中，並將雜項收入列入移轉收入之下，以瞭解原住民族家戶與我國全體家庭之間的差異。

在增加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後，調查結果發現，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81.80 萬元/戶，其中收入來源以薪資(「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收入為主，比重占 81.59%。薪資是原住民族家庭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原住民族家庭其餘收入來源依序為「財產所得收入」(如：房屋、土地出租租金、自用住宅設算租金)占 11.99%、「經常移轉收入」(如：政府津貼補助、各種保險)占 6.42%。

表2-2-2 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與全體家庭收入之比較
(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項目別	106年 原住民族家庭(A)		106年 我國全體家庭(B)		比較 (A/B)
	元	%	元	%	
受僱人員報酬及 產業主所得	667,417	81.59	852,629	65.96	
經常移轉收入	52,527	6.42	249,236	19.28	
財產所得收入	98,108	11.99	190,713	14.75	
106年總收入	818,053	100.00	1,292,578	10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6年)。

註：本表之財產所得含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未扣除折舊費)；雜項收入因金額低，並計於移轉收入下。

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來源結構發現，原住民族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仍然偏高，比率達 81.5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65.96%，但是在「經常移轉收入」方面(政府津貼補助與各種保險收入)，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來源比重則遠低於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19.28%)。

原住民族家庭顯然無法從工作以外的方式(保險、投資、租金等)獲得家庭收入，因此當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責成員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窘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三、非原住民鄉鎮市家庭收入成長幅度較高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不同特性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金額差異，發現居住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金額之變異數有顯著差異，以下針對有顯著差異之特性進行分析，無顯著差異之特性詳見附件四統計結果表。(見表 2-2-3)

1.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較高，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家庭收入相對較低。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發現，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成長幅度相對較高，達 12.75%，其次為居住在臺北市及桃園市成長比率則在 21.71%至 26.44%；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相對較低。
2. 統計區域：各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的收入大多呈現成長的狀況，其中又以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最高，為 883,194 元，其次是居住在新北市的 840,697 元；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家庭收入最低，為 601,615 元。若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則以居住在臺北市者的成長幅度最高，為 26.44 個百分點，其次是居住在桃園市者的 22.14 個百分點；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幅度較低，為-6.06 個百分點。

表2-2-3 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分析-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分

項目別	103年 總收入(元)	106年 總收入(元)	103-106年 成長率(%)
家庭總收入	658,117	727,683	10.57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593,971	626,002	5.3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07,509	592,064	-2.54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713,521	804,471	12.75
新北市	745,485	827,988	11.07
臺北市	698,521	883,194	26.44
桃園市	667,413	812,331	21.71
臺中市	754,907	780,331	3.37
臺南市	600,424	691,446	15.16
高雄市	713,767	852,128	19.38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 (鎮、市、區)	727,366	761,673	4.7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677,140	636,107	-6.06
中部地區	613,433	656,561	7.03
南部地區	688,119	716,230	4.09
東部地區	597,089	601,615	0.76
新北市	744,777	840,697	12.88
臺北市	698,521	883,194	26.44
桃園市	659,036	804,952	22.14
臺中市	730,113	787,157	7.81
臺南市	600,424	691,446	15.16
高雄市	697,159	788,584	13.1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103年)。

註1：103-106年成長率=(106年總收入-103年總收入)/103年總收入；對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106年總收入/106年全體家庭。

註2：本表為與103年原住民族家庭資料比較，因此106年原住民族家庭資料未包含自用住宅及營建物設算租金。

表 2-2-3 原住民族家庭總收入分析-依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分(續)

項目別	106 年 原住民家庭 總收入(元)	106 年我國全體 家庭(元)	對全體家庭 相對倍數
家庭總收入	818,053	1,292,578	0.63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712,762	N/A	N/A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74,881	N/A	N/A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900,109	N/A	N/A
新北市	928,113	1,265,798	0.73
臺北市	978,814	1,648,122	0.59
桃園市	911,091	1,337,361	0.68
臺中市	870,538	1,245,350	0.70
臺南市	778,590	1,079,199	0.72
高雄市	947,638	1,186,204	0.80
其他非原住民族 (鎮、市、區)	854,593	N/A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42,619	N/A	N/A
中部地區	740,671	N/A	N/A
南部地區	802,317	N/A	N/A
東部地區	682,928	N/A	N/A
新北市	941,520	1,265,798	0.73
臺北市	978,814	1,648,122	0.59
桃園市	904,244	1,337,361	0.68
臺中市	873,425	1,245,350	0.70
臺南市	778,590	1,079,199	0.72
高雄市	880,825	1,186,204	0.8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註：本表為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比較，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資料包含自用住宅及營建物設算租金。

第三節 原住民族家庭支出狀況分析

一、原住民族家庭支出為我國全體家庭的 0.54 倍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支出為 54.93 萬元/戶，其中非消費支出(如：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移轉性支出)為 7.78 萬元/戶，而消費支出為 47.15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較 103 年調查結果之 48.98 萬元/戶，增加 5.95 萬元/戶。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支出相比較，原住民族家庭總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的 0.54 倍，其中非消費支出為 0.37 倍，家庭消費性支出為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58 倍。(見表 2-3-1)

表2-3-1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按消費型態分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原住 民族家庭		106 年原住 民族家庭(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家庭總支出	489,806		549,397		1,023,841	0.54
家庭非消費支出	73,625	100.00	77,851	100.00	100.00	0.37
利息支出	31,970	43.42	34,406	44.19	5.11	3.17
經常移轉支出	41,655	56.58	43,446	55.81	94.89	0.22
家庭消費支出合計	416,181	100.00	471,546	100.00	100.00	0.58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3,190	27.20	121,308	25.73	14.40	1.04
菸酒及檳榔	21,740	5.22	23,739	5.03	1.20	2.45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9,866	4.77	19,170	4.07	2.87	0.82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 及其他燃料	59,475	14.29	63,390	13.44	23.90	0.33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3,373	3.21	43,272	9.18	2.55	2.09
醫療保健	23,373	5.62	27,092	5.75	15.25	0.22
交通及通訊	57,663	13.86	59,650	12.65	12.87	0.57
休閒與文化	16,551	3.98	15,838	3.36	5.83	0.33
教育	25,277	6.07	24,589	5.21	3.71	0.82
餐廳及旅館	35,027	8.42	41,308	8.76	12.00	0.42
什項消費	30,646	7.36	32,190	6.83	5.42	0.7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註：本表為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比較，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資料包含自用住宅及營建物設算租金。

二、家庭消費支出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及「交通及通訊」比重較高

依消費型態分析，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25.73%，其次是「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 13.44%、「交通及通訊」占 12.65%，上述三項主要消費支出合計占 5 成 1(51.82%)，是原住民族家庭消費支出是最主要的支出項目；而「醫療保健」的支出占比則僅有全體家庭的 0.22 倍。

與我國全體家庭比較發現，原住民族家庭消費用於「菸酒檳榔」、「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及「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的占比高於全體家庭的占比。「菸酒檳榔」占比 2.45%雖然高於全體家庭，但是相較於 103 年的 5.22%已經降低 2.77 個百分點。

三、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低於我國全體家庭

從表 2-3-2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來看，平均每戶的年消費支出為 47.15 萬元/戶，約為全體家庭消費支出(81.16 萬/戶)的 0.58 倍，也就是說全體家庭的消費支出能力約為原住民族家庭的兩倍。以家庭消費支出除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消費傾向」來看，也就是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的比率，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傾向為 63.71%，低於全體家庭的 79.66%，由於消費傾向會隨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而變化，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比率低於全體家庭。

表2-3-2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

項目別		106年 原住民族家庭(A)	全體家庭 (B)	相對倍數 (A/B)
消費支出		1,059 億元	69,472 億元	
儲蓄		603 億元	17,741 億元	
平均每戶	消費支出	471,546	811,670	0.58
	消費傾向	63.71%	79.66%	0.80
	儲蓄	268,655	207,271	1.30
	儲蓄率	36.29%	20.34%	1.78

註：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儲蓄=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註：本表為與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比較，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資料包含自用住宅及營建物設算租金。

四、原住民族家庭儲蓄率 36.29%、年平均儲蓄 26.86 萬元

由於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傾向(63.71%)低於全體家庭(79.66%)，使得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率相對高於全體家庭。在儲蓄與儲蓄率方面，原住民族家庭每年的平均儲蓄金額為 26.86 萬元/戶，原住民族家庭的儲蓄率為 36.29%，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平均儲蓄金額為 20.72 萬元/戶，儲蓄率則為 20.34%。原住民族家庭的消費支出與全體家庭的消費支出有較明顯的差距，但若以儲蓄金額來比較，則原住民族家庭每年的儲蓄金額與全體民眾家庭的差距較小，且儲蓄率(36.29%)更高於全體民眾家庭(20.34%)。

五、有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儲蓄率為負值，入不敷出

從家庭可支配所得 G1 以及 G2 組觀察發現，其消費傾向超過 100.00%，估算其儲蓄率為負值，也就是說見有近 4 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入不敷出的狀況，處於相對的經濟弱勢(見表 2-3-3)。

在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與儲蓄率方面，經檢定在不同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等變項有顯著差異，以下針對有顯著差異之項目進行分析(見表 2-3-3)：

1. 行政區域：居住在新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最高、儲蓄率最低；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最低、儲蓄率最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原住民族家庭收支狀況，會因為各地區的消費水準及薪資狀況，而有非常大的差異性。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9 人的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較高、因此儲蓄率也就較低。與我國全體家庭相比較，以戶內人口數為 8 人或 9 人以上的原住民族家庭，儲蓄率水準與全體家庭差距最大。
3.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最低所得 G1 組的家庭儲蓄率為負數，也就是說有接近二成的原住民族家庭收支為入不敷出，沒有儲蓄金額。最高所得組 G5 家庭的儲蓄率為 56.74%，高於全體家庭最高所得收入組的儲蓄率(33.46%)。

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的差距不僅呈現在所得高低的差距，在消費傾向與儲蓄率也存在明顯的差距。

表2-3-3 原住民族家庭消費傾向及儲蓄率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消費傾向(%)			儲蓄率(%)		
	原住民族 (A)	全體家庭 (B)	比較 (A/B)	原住民族 (C)	全體家庭 (D)	比較 (C/D)
總計	63.71	79.66	0.80	36.29	20.34	1.78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58.17	N/A	N/A	41.83	N/A	N/A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2.27	N/A	N/A	37.73	N/A	N/A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6.25	N/A	N/A	33.75	N/A	N/A
新北市	70.24	N/A	N/A	29.76	N/A	N/A
臺北市	56.39	N/A	N/A	43.61	N/A	N/A
臺中市	65.75	N/A	N/A	34.25	N/A	N/A
桃園市	68.16	N/A	N/A	31.84	N/A	N/A
臺南市	64.26	N/A	N/A	35.74	N/A	N/A
高雄市	63.76	N/A	N/A	36.24	N/A	N/A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7.35	N/A	N/A	32.65	N/A	N/A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64.18	N/A	N/A	35.82	N/A	N/A
中部地區	64.66	N/A	N/A	35.34	N/A	N/A
南部地區	67.81	N/A	N/A	32.19	N/A	N/A
東部地區	59.68	N/A	N/A	40.32	N/A	N/A
新北市	68.72	78.68	0.87	31.28	21.32	1.47
臺北市	56.39	80.39	0.70	43.61	19.61	2.22
桃園市	63.68	79.54	0.80	36.32	20.46	1.78
臺中市	65.04	82.19	0.79	34.96	17.81	1.96
臺南市	64.26	78.39	0.82	35.74	21.61	1.65
高雄市	65.34	79.72	0.82	34.66	19.27	1.80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65.26	83.96	0.78	34.74	16.04	2.17
2人	63.33	81.24	0.78	36.67	18.76	1.95
3人	63.58	77.62	0.82	36.42	22.84	1.59
4人	64.51	79.01	0.82	35.49	20.99	1.69
5人	66.17	79.63	0.83	33.83	20.37	1.66
6人	59.60	81.57	0.73	40.40	18.43	2.19
7人	58.11	81.16	0.72	41.89	18.84	2.22
8人	60.88	86.80	0.70	39.12	13.20	2.96
9人以上	67.76	85.81	0.79	32.24	14.18	2.27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 最低所得組	146.31	105.42	1.39	-46.31	-5.42	8.54
G2	91.01	93.10	0.98	8.99	6.90	1.30
G3	70.55	87.38	0.81	29.45	12.62	2.33
G4	60.82	82.13	0.74	39.18	17.87	2.19
G5 最高所得組	43.26	66.54	0.65	56.74	33.46	1.70

註：消費傾向=消費支出/可支配所得；儲蓄=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儲蓄率=儲蓄/可支配所得。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103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106年)。

第四節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

一、原住民族家庭每年可支配所得為 74.02 萬，是我國全體家庭的 0.73 倍

本研究依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定義，以家庭總收入扣除非消費性支出(利息支出與繳稅、勞健保、農漁保險、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移轉性支出)後，得到「家庭可支配所得」。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74.02 萬元/戶，而 106 年我國全體家庭的年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101.8 萬元/戶(扣除「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為全體家庭的 0.73 倍，較 103 年的 0.67 倍微微幅提升。

透過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不同特性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的差異，發現在行政區域與戶內人口數有顯著差異。(見表 2-4-1)

1. 行政區域：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年可支配所得最高，為 92.77 萬/戶，其次是高雄市、桃園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分別為 86.35 萬/戶與 84.26 萬/戶；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原住民族家庭之年可支配所得最低，為 63.12 萬元/戶。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愈多的原住民族家庭，每戶年可支配所得也愈高，但是與相同人數的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也愈大。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9 人以上的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僅達我國全體家庭的 4 成 9 水準。

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不同的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和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皆有提升。

表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103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	106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元)	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
家庭可支配所得	584,493	873,363	0.67	740,201	1,018,941	0.73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534,833	N/A	N/A	665,853	N/A	N/A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541,883	N/A	N/A	631,201	N/A	N/A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29,071	N/A	N/A	826,319	N/A	N/A
新北市	653,030	N/A	N/A	836,816	N/A	N/A
臺北市	622,548	N/A	N/A	927,784	N/A	N/A
桃園市	570,700	N/A	N/A	842,607	N/A	N/A
臺中市	687,139	N/A	N/A	795,300	N/A	N/A
臺南市	546,485	N/A	N/A	727,952	N/A	N/A
高雄市	625,602	N/A	N/A	863,511	N/A	N/A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647,503	N/A	N/A	785,193	N/A	N/A
統計區域						N/A
北部地區	605,577	N/A	N/A	691,120	N/A	N/A
中部地區	544,130	N/A	N/A	680,338	N/A	N/A
南部地區	628,659	N/A	N/A	736,753	N/A	N/A
東部地區	533,567	N/A	N/A	641,295	N/A	N/A
新北市	654,138	854,862	0.77	852,613	1,046,576	0.81
臺北市	622,548	1,176,446	0.53	927,784	1,344,538	0.69
桃園市	565,486	958,813	0.59	837,203	1,105,711	0.76
臺中市	662,827	862,007	0.77	797,030	1,033,169	0.77
臺南市	546,485	774,086	0.71	727,952	902,536	0.81
高雄市	600,519	862,511	0.70	804,595	985,517	0.82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263,865	356,851	0.74	511,206	428,207	1.19
2人	397,468	624,734	0.64	603,580	749,097	0.81
3人	546,864	918,388	0.60	724,901	1,080,394	0.67
4人	633,057	1,088,867	0.58	839,592	1,305,800	0.64
5人	653,126	1,152,457	0.57	857,941	1,417,788	0.61
6人	760,704	1,246,062	0.61	946,816	1,539,993	0.61
7人	715,088	1,417,415	0.50	948,719	1,803,616	0.53
8人	697,864	1,623,253	0.43	985,495	1,865,521	0.53
9人以上	879,233	1,819,805	0.48	1,048,471	2,159,442	0.4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103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3、106 年)

註：與全體家庭的相對倍數=106年家庭可支配所得/106年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

二、原住民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分析

在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方面，參考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劃分原則，將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低到高依序排序之後，每 20% 家庭劃分為同一分位組，共計五個分位組，其中第一分位組(G1)為「最低所得組」，第五分位組(G5)為「最高所得組」(表 2-4-2)。

表2-4-2 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單位：元、%、人

106 年 原住民族家庭	總計	G1	G2	G3	G4	G5	五等分位 倍數(倍)
A.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740,201	202,573	440,770	658,116	903,833	1,489,675	7.35
分配比(%)	100.00	5.46	11.91	17.63	24.62	40.38	
平均每戶人數(人)	3.49	2.52	3.21	3.52	3.89	4.28	
平均每戶原住民族人數(人)	2.91	2.30	2.76	2.89	3.23	3.39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266,057	110,716	190,284	249,529	310,825	467,320	4.22
吉尼係數	0.420						
全體家庭	總計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五等分位 倍數(倍)
B.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1,018,941	338,278	627,855	884,183	1,191,537	2,052,850	6.07
分配比(%)	100.00	6.64	12.32	17.35	23.39	40.29	
平均每戶人數(人)	3.07	1.70	2.54	3.20	3.76	4.14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331,903	160,134	228,763	285,283	363,071	623,501	3.89
吉尼係數	0.337						
(A/B)	0.73	0.60	0.70	0.74	0.76	0.7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註 1：「家庭收支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B/平均每戶人數。

註 2：五等分位倍數=G5/G1 之倍數

(一)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之可支配所得金額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的 7.35 倍

依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觀察，最高可支配所得組(G5)家庭平均每戶每年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148.96 萬元/戶，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為 20.25 萬元/戶，換算五等分位倍數達 7.35 倍。如果不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五等分位倍數 11.18 達倍，較 103 年的 11.93 倍下降。(見圖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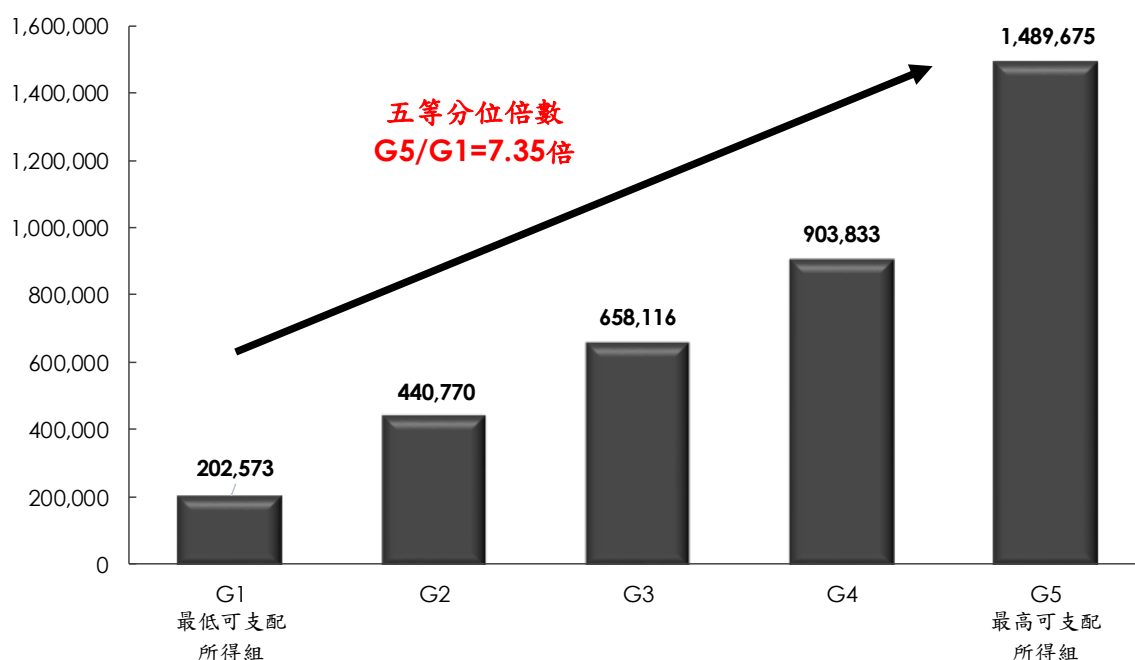


圖2-4-1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金額

此外，依據 106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五等分組情況，換算五等分位倍數為 6.07 倍。顯示相較於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配狀況，原住民族家庭的貧富差距仍相對較高。

再從表 2-4-2 可以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G5)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占有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的 40.38%，而最低可支配所得組(G1)僅占 5.46%。也就是說，可支配所得最高的前 1/5 原住民族家庭所擁有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約占全體原住民族家庭的 4 成(全體家庭為 40.29%)；而可支配所得最低的 1/5 家庭僅擁有不到 5.50%的可支配所得總金額(全體家庭為 6.64%)。顯示最低所得組每戶家庭的可支配所得金額較低的情況下，將嚴重的影響其家庭經濟狀況。

進一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按「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⁴，原住民族家庭每人平均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為 4.22 倍，而全體家庭五等分位倍數為 3.89 倍。(表 2-4-2)

(二)原住民族家庭吉尼係數 0.420，較 103 年微幅下降，但仍屬差距偏大的情況

經常用來測量所得分配差距的指標，除了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以外，另一項經常被使用的指標為「吉尼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一般來說，吉尼係數(介於 0~1 之間)解釋之標準為：係數愈大代表愈不公平，當吉尼係數為 0 時，表示「完全均等」；0.2 以下為「高度均等」；0.2~0.3 為「尚稱均等」；0.3~0.4 為「尚可忍受」；0.4~0.6 為「差距偏大」；0.6 以上為「高度不平均」；吉尼係數為 1.0 時表示「完全不均等」(李茂能，2004)。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吉尼係數為 0.420，也就是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若與 103 年原住民

⁴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計算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人。

族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基尼係數 0.421 相比較，雖然呈現降低的趨勢，但是仍屬於「差距偏大」的情況。我國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為 0.337。由此看出原住民族家庭所得分配呈現不均等狀況比全體家庭來得嚴重。

(三)最低所得組(G1)之特性為家庭人數少、分布在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比率偏高

從表 2-4-3 家庭特徵的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個人(1 人)戶家庭(41.70%)及 2 人戶家庭(30.70%)有較高比率屬於最低所得組(G1)；此外，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30.67%)及山地鄉(區)(27.66%)的原住民族家戶也有較高比率屬於 G1 組。由於戶內人口數少的家庭，相對的有工作收入的成員也少，影響家庭整體收入狀況，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就偏低；而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經濟狀況相對較都會地區不發達，也是影響其家庭可支配所得金額較低，而被歸入 G1 組的原因。

與家庭基本特徵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原住民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經檢定與行政區域及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等變數有顯著差異。(見表 2-4-3)

1. 行政區域：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山地鄉(區)的最低可支配所得家庭(G1)比率偏高，分別占 30.67%及 27.66%，對於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原住民族家庭的扶助與補助措施仍應持續進行。居住在臺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最高可支配所得家庭(G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居住在桃園市者。

若以最高所得家庭與最低所得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倍數來看，則以山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的倍數最高，為 7.68，高於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 7.39 及 6.91。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少的家庭屬於最低(G1)或第二低可支配所得組(G2)的比率較高，尤其是個人(1人)戶家庭與 2 人戶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相對來說比較低。由於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多的原住民族家庭，需承擔的經濟壓力也較高，並不必然表示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少(2 人以下)的原住民族家庭，其可支配所得狀況必然較人數多的家庭為差。

表2-4-3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G1 最低 可支配 所得組	G2	G3	G4	G5 最高 可支配 所得組	G5金額/ G1金額 倍數
總計	100.00	19.94	20.00	19.83	20.16	20.06	7.35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27.66	20.02	17.51	18.70	16.12	7.68
平地原住民族鄉 (鎮、市、區)	100.00	30.67	21.41	16.46	15.87	15.60	7.39
非原住民族鄉(鎮、 市、區)	100.00	11.29	19.31	22.51	22.90	24.00	6.91
新北市	100.00	9.18	16.99	23.24	27.73	22.85	5.65
臺北市	100.00	3.57	15.82	25.00	25.51	30.10	11.65
桃園市	100.00	10.80	18.12	21.25	22.47	27.35	6.47
臺中市	100.00	11.38	22.76	25.86	20.34	19.66	9.34
臺南市	100.00	19.28	18.67	20.48	19.28	22.29	6.61
高雄市	100.00	11.70	17.73	21.99	24.11	24.47	8.35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 (鎮、市、區)	100.00	14.29	22.46	21.37	19.79	22.09	6.7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5.08	22.53	18.73	18.65	15.01	6.86
中部地區	100.00	23.48	20.94	21.16	16.29	18.14	6.80
南部地區	100.00	18.59	20.50	19.48	23.80	17.64	7.67
東部地區	100.00	30.25	20.87	16.33	15.94	16.62	7.59
新北市	100.00	8.85	16.74	23.12	27.45	23.84	5.76
臺北市	100.00	3.57	15.82	25.00	25.51	30.10	11.65
桃園市	100.00	11.23	18.72	20.85	22.53	26.67	6.62
臺中市	100.00	12.37	22.06	24.80	19.05	21.72	8.94
臺南市	100.00	19.28	18.67	20.48	19.28	22.29	6.61
高雄市	100.00	15.93	19.13	20.87	22.04	22.03	8.41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00.00	41.70	22.08	13.94	12.62	9.65	7.87
2人	100.00	30.70	24.00	20.56	12.78	11.96	7.69
3人	100.00	16.59	22.72	22.92	20.91	16.85	6.79
4人	100.00	10.38	15.94	21.93	26.77	24.98	7.09
5人	100.00	8.74	17.11	21.54	25.31	27.31	5.93
6人	100.00	7.08	19.02	17.31	24.72	31.87	6.57
7人	100.00	8.23	15.72	17.75	25.58	32.72	6.86
8人	100.00	15.58	13.40	8.75	21.34	40.92	6.92
9人以上	100.00	12.52	9.19	16.92	19.38	41.99	9.56

三、4成3的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水準屬於全體家庭最低的20%

此外，將所有原住民族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到大排序之後，依據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的劃分金額標準進行分組，其中第一分位組(A1)為對照全體家庭的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位組(A5)為對照全體家庭的最高可支配所得組，據以推算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於全體家庭的可支配所得分位組中所處經濟地位。

依上述標準重新分組後發現，有4成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A1)，此外，累計有6成6的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A1+A2)。位於第三分位組的比率為17.05%，位於第四分位組為11.46%，僅有5.51%的原住民族家庭為最高所得組(A5)。由此分組依據顯示出，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的經濟弱勢情形仍是非常明顯(見表2-4-4)。

表2-4-4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所得分位組

單位：%；元

項目別		106年 原住民族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在 全體家庭中所屬 可支配所得分組	總計/平均	100.00	累積百分比
	A1(最低所得組)	42.71	42.71
	A2	23.26	65.97
	A3	17.05	83.02
	A4	11.46	94.49
	A5(最高所得組)	5.51	100.00

原住民族家庭屬全體家庭可支配所得分位組，與居住行政區域及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經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見表 2-4-5)

1. 行政區域：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最低所得組(A1)及次低所得組(A2)的比率最高，合計為 73.46%，其次為山地鄉(區)，合計為 70.85%；六都中以臺北市及桃園市家庭屬最低及次低所得組的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為 52.04%及 57.56%)。屬最高所得組(A5)的比率則以臺北市相對較高(9.18%)。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較少的原住民族家庭屬於最低(A1)與次低(A2)可支配所得組的比率較高，尤其是單人戶與 2 人戶家庭，分別占 82.39%及 79.81%。但這並非代表共同生活人數少的家庭，其經濟狀況比人數較多的原住民族家庭差，若排除戶量大小因素，家中人口數多的原住民族家庭可能有更高的經濟壓力。

表2-4-5 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換算全體家庭分位組-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A1+A2			A3	A4	A5
		A1	A2				
總計	100.00	42.71	23.26	65.97	17.05	11.46	5.51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51.03	19.82	70.85	15.30	9.57	4.2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54.47	18.99	73.46	13.87	8.21	4.47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33.29	26.87	60.17	19.37	13.89	6.57
新北市	100.00	28.52	30.08	58.59	21.68	14.26	5.47
臺北市	100.00	21.43	30.61	52.04	22.45	16.33	9.18
桃園市	100.00	32.06	25.78	57.84	18.64	16.90	6.62
臺中市	100.00	36.90	28.97	65.86	17.24	10.69	6.21
臺南市	100.00	39.76	23.49	63.25	19.88	13.25	3.61
高雄市	100.00	33.33	23.76	57.09	21.28	11.70	9.93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39.10	25.14	64.24	17.36	12.64	5.7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9.10	23.86	72.97	14.52	8.32	4.20
中部地區	100.00	46.88	24.20	71.08	13.92	9.98	5.02
南部地區	100.00	43.45	21.44	64.89	20.22	10.89	3.99
東部地區	100.00	53.55	18.71	72.26	14.08	9.22	4.44
新北市	100.00	27.84	29.71	57.56	21.62	14.28	6.54
臺北市	100.00	21.43	30.61	52.04	22.45	16.33	9.18
桃園市	100.00	33.52	25.24	58.76	18.19	16.33	6.72
臺中市	100.00	37.45	27.82	65.27	15.44	12.36	6.93
臺南市	100.00	39.76	23.49	63.25	19.88	13.25	3.61
高雄市	100.00	38.59	22.04	60.63	20.58	10.58	8.22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00.00	65.69	16.69	82.39	9.21	5.81	2.59
2人	100.00	58.30	21.52	79.81	9.73	5.88	4.58
3人	100.00	42.73	26.12	68.85	18.04	9.31	3.80
4人	100.00	28.69	27.63	56.32	22.13	14.94	6.60
5人	100.00	28.87	24.54	53.41	23.32	17.70	5.57
6人	100.00	28.79	22.79	51.58	20.85	17.50	10.07
7人	100.00	24.67	22.43	47.10	26.22	17.01	9.68
8人	100.00	30.39	16.74	47.14	18.96	21.49	12.41
9人以上	100.00	24.08	19.41	43.49	19.65	20.88	15.98

註：依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2 年)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劃分方式分組，A1 為最低所得組，A5 為最高所得組。

四、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為 4.82%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⁵，106 年全體家庭屬低收入戶有 14 萬 2,814 戶，占總戶數 1.65%，低收入戶人數 31 萬 7,257 人，占總人數的 1.35%。與 103 年底的低收入戶數 14 萬 9,958 戶、35 萬 7,722 人相較，減少近 7 千餘戶，人數也減少 4 萬餘人。

貧窮線(poverty threshold)，是為滿足生活標準而需的最低收入水平。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表2-4-6 民國 106 年各縣市每月最低生活費彙整表

省市	106 年最低生活費(元)
新北市	13,700
臺北市	15,544
臺中市	13,084
臺南市	11,448
高雄市	12,941
臺灣省	11,448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10,2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www.mohw.gov.tw>

⁵ 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444&CtNode=4639&mp=1>

以列冊低收入戶戶數或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或戶數之比率為貧窮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06 年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認定的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 10,925 戶⁶，占同年原住民族戶⁷數的 4.82%；若以人數觀察，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人數⁸為 31,241 人，占同年原住民族人數的 5.60%。與全體家庭的 1.65%(戶)及 1.35%(人)相比較，原住民家庭的貧窮率仍高於全體家庭。

表2-4-7 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依縣市別分

縣市別	戶數			人數		
	總戶數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占戶數比(%)	總人數	低收入戶 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 占總人數比(%)
全體家庭		142,814	1.65		317,257	1.35
原住民族	226,394	10,925	4.82	558,164	31,241	5.60
新北市	24,174	793	3.28	55,376	2,375	4.29
臺北市	8,520	754	8.85	16,456	1,692	10.28
桃園市	28,759	1,084	3.77	72,140	3,812	5.28
臺中市	14,496	747	5.15	33,903	2,486	7.33
臺南市	4,019	101	2.51	7,738	331	4.28
高雄市	15,323	490	3.20	34,219	1,690	4.94
宜蘭縣	6,294	323	5.13	17,001	817	4.81
新竹縣	7,985	403	5.05	21,395	1,507	7.04
苗栗縣	4,656	190	4.08	11,276	592	5.25
彰化縣	2,662	61	2.29	5,668	145	2.56
南投縣	9,780	422	4.31	29,013	1,280	4.41
雲林縣	1,334	26	1.95	2,405	73	3.04
嘉義縣	2,385	50	2.10	5,827	145	2.49
屏東縣	21,391	1,070	5.00	59,214	2,801	4.73
臺東縣	31,564	2,328	7.38	78,850	5,873	7.45
花蓮縣	36,354	1,855	5.10	92,754	4,824	5.20
澎湖縣	353	3	0.85	519	10	1.93
基隆市	3,833	130	3.39	9,353	477	5.10
新竹市	1,967	85	4.32	3,997	278	6.96
嘉義市	545	5	0.92	1,060	33	3.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http://www.mohw.gov.tw>，2017 年 12 月 01 日更新；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106 年 12 月。

⁶ 衛生福利部之原住民戶定義為：(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統計。(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2017 年 12 月 01 日更新。

⁷ 指「戶長具原住民身分」之家戶，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http://www.apc.gov.tw>。106 年 12 月。

⁸ 衛生福利部之原住民人數定義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第五節 原住民族家庭居住狀況

一、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為 74.35%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家庭住宅所有權屬於「自己的」比率占 74.35%，與 103 年調查結果的 73.20% 相比較提升 1.15%；另一方面，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我國全體家庭的 89.27% 為低。(見表 2-5-1)

表2-5-1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所有權狀況

單位：%

住宅所有權	99 年		103 年		106 年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總計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的	72.6	88.27	73.20	85.34	74.35	89.27
租賃	23.4	8.50	23.42	8.48	22.98	8.04
單位/公司配住	1.5		0.42		0.43	
借用	1.8	3.24	2.92	6.18	2.23	2.68
不知道/其他	0.7		0.04		0.02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 年、10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99、103、106 年)。

註 1：借用在此定義為房屋非自有但屋主無償借用，借用期間不得將借用之房屋全部或一部轉出或轉借他人使用一切費用概由借用方負責，按照規定繳納。

註 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9 年以後新增「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併入「自己的」。

二、都會地區自有住宅率下降

一般而言，所得愈高之家庭其自有住宅率愈高，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則因高房價而導致自有住宅率較低。本年度調查結果經卡方檢定，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與居住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有顯著差異。居住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因此分析結果僅供參考。(見表 2-5-2)

1. 行政區域：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自

有住宅率接近 9 成，而新北市、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不及 5 成。整體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近 5 年來沒有顯著差異，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自有住宅率有提升；但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臺北市的自有住宅率卻有下降情形。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 6 人以上的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相對較高，皆在 7 成 9。
3. 家庭月收入：除了未滿 2 萬元及 2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以外，家庭月收入愈高的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也愈高。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呈現 G1 與 G5 自有住宅率相對較高的情形，約 7 成 7 以上；而可支配所得 G2、G3 和 G4 組自有住宅率相對較低。

從表 2-5-2 可觀察到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有上升，但相較於 106 年全體家庭自有住宅率仍然有極大的差距，尤以臺北市差距最大，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的自有住宅率僅 43.88%，臺北市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為 85.79%，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的自有住宅率相差 41.9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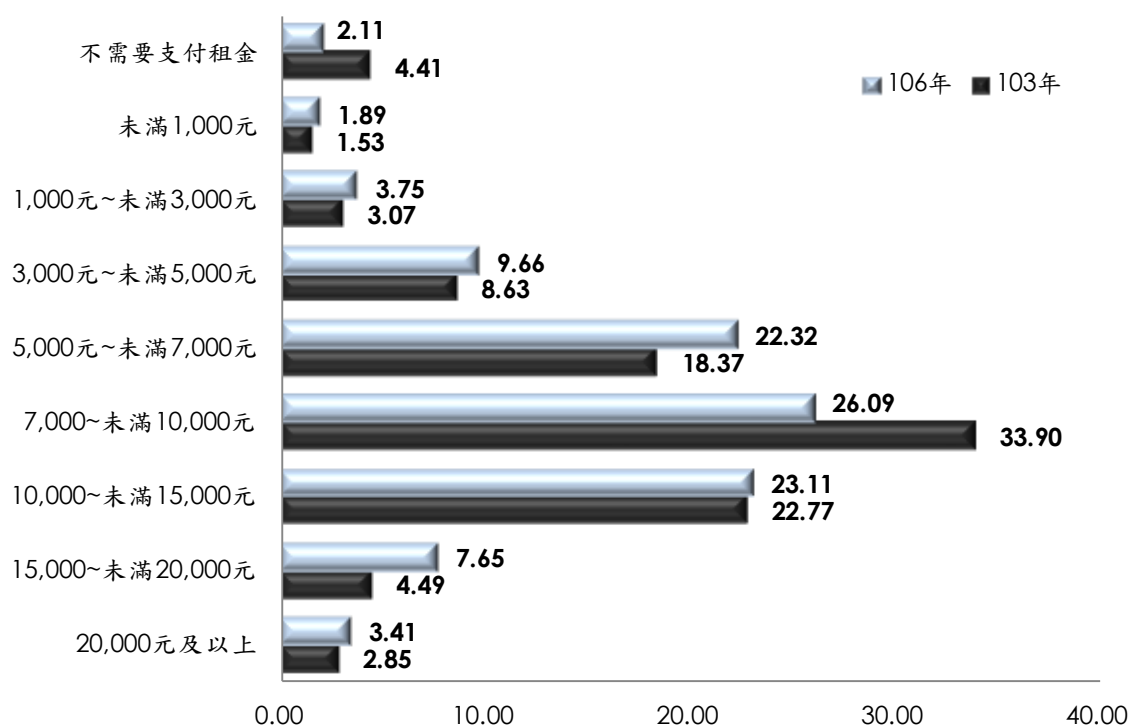
表2-5-2 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狀況-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單位：%			
	103 年	106 年	103-106 年 成長率	106 年 全體家庭 自有住宅率
總計	73.20	74.35	1.15	89.27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88.56	89.34	0.78	N/A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85.23	83.64	-1.59	N/A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59.98	63.09	3.11	N/A
新北市	52.02	56.64	4.62	89.28
臺北市	53.19	43.88	-9.31	85.79
桃園市	62.78	64.46	1.68	89.76
臺中市	50.33	54.83	4.50	86.78
臺南市	59.60	62.65	3.05	89.13
高雄市	68.28	71.28	3.00	88.93
其他非原住民族(鎮、市、區)	66.75	72.59	5.84	N/A
共同生活人數				
1 人	71.03	77.00	5.97	N/A
2 人	76.79	76.30	-0.49	N/A
3 人	69.97	72.12	2.15	N/A
4 人	68.58	70.27	1.69	N/A
5 人	71.78	72.37	0.59	N/A
6 人	78.41	79.16	0.75	N/A
7 人	78.84	79.31	0.47	N/A
8 人	85.70	79.02	-6.68	N/A
9 人以上	84.86	79.46	-5.40	N/A
家庭月收入總和				
未滿 2 萬元	78.22	75.11	-3.11	N/A
2 萬至未滿 4 萬元	66.56	72.02	5.46	N/A
4 萬至未滿 6 萬元	67.94	70.78	2.84	N/A
6 萬至未滿 8 萬元	75.00	71.96	-3.04	N/A
8 萬至未滿 10 萬元	77.59	79.93	2.34	N/A
10 萬至未滿 12 萬元	82.12	80.30	-1.82	N/A
12 萬元以上	89.29	84.63	-4.66	N/A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 最低所得組	77.57	76.81	-0.76	83.65
G2	66.40	70.76	4.36	86.79
G3	68.62	70.13	1.51	89.26
G4	72.90	74.06	1.16	91.47
G5 最高所得組	80.10	79.92	-0.18	95.19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103 年)、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106 年)。

三、住宅為租賃/配住家庭平均每月房屋租金為 9,106 元

原住民族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每月租金在 5 千元以下者合計占 15.31%；5 千元至未滿 1 萬元者占 48.41%；1 萬元以上者占 34.17%；此外有 2.11%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但並不需要繳納房租。整體而言，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或配住者，平均每個月需要支付房屋租金的金額為 9,106 元。每月房屋租金較 103 年的 8,664 元提升 442 元。(見圖 2-5-1)



註 1：103 年樣本數：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 1,243 人

註 2：106 年樣本數：租賃或公司/單位配住的家庭 1,241 人

圖2-5-1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為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與行政區域、家戶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及可支配所得五等有顯著差異。(見表 2-5-3)

1. 行政區域：山地鄉(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約 8,000 元以下；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每月平均租金最高，為 14,074 元。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 7 人的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最高，為 10,339 元。
3. 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的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較高，約在 12,000 元以上；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原住民族家庭，每月平均租金較低，為 6,286 元。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也愈高，由 G1 組的 6,834 元，上升到 G5 組的 11,041 元。

表2-5-3 原住民族家庭住宅租賃/配住每月平均租金-
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000元	1,000元 ~未滿 3,000元	3,000元 ~未滿 5,000元	5,000元 ~未滿 7,000元	7,000~ 未滿 10,000 元	10,000~ 未滿 15,000 元	15,000~ 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及以 上	不需要 支付租 金	平均 金額
總計	100.00	1.89	3.75	9.66	22.32	26.09	23.11	7.65	3.41	2.11	9,106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3.57	11.47	22.79	26.41	11.40	6.55	1.19	-	16.61	4,757
平地原住民族鄉 (鎮、市、區)	100.00	4.11	10.41	18.44	30.74	17.20	10.41	4.65	2.89	1.14	7,220
非原住民族鄉(鎮、 市、區)	100.00	1.33	1.82	6.85	20.38	29.07	26.96	8.79	3.81	0.99	9,848
新北市	100.00	-	1.38	8.76	6.91	20.28	44.24	13.82	4.61	-	11,652
臺北市	100.00	-	0.93	0.93	4.63	15.74	40.74	25.00	12.04	-	14,074
桃園市	100.00	-	1.50	3.00	28.50	40.50	19.50	4.00	1.50	1.50	8,763
臺中市	100.00	0.79	1.57	8.66	25.20	37.01	16.54	5.51	4.72	-	9,236
臺南市	100.00	-	7.14	8.93	19.64	35.71	23.21	5.36	-	-	8,509
高雄市	100.00	9.33	1.33	9.33	25.33	26.67	18.67	5.33	1.33	2.67	7,733
其他非原住民族 鄉(鎮、市、區)	100.00	2.56	2.75	9.87	32.40	29.09	16.88	2.43	1.54	2.48	7,794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00.00	1.36	8.34	17.33	34.44	18.85	10.68	5.61	0.67	2.72	6,950
2人	100.00	3.92	4.33	10.79	25.33	24.68	17.71	7.49	1.89	3.86	8,218
3人	100.00	1.64	4.01	9.80	19.46	26.38	27.06	7.28	3.58	0.81	9,499
4人	100.00	1.17	1.05	7.05	19.07	28.85	28.33	8.82	3.89	1.77	10,016
5人	100.00	2.41	4.56	7.55	18.93	22.02	27.74	9.65	5.94	1.19	9,841
6人	100.00	1.42	1.42	9.73	16.56	36.07	22.01	4.19	5.58	3.02	9,326
7人	100.00	-	2.15	5.16	12.95	41.52	17.06	13.62	4.83	2.71	10,339
8人	100.00	-	-	2.58	46.48	15.57	27.66	-	-	7.72	7,748
9人以上	100.00	-	6.67	6.79	39.24	27.02	20.28	-	-	-	7,585
家庭月收入總和											
未滿2萬元	100.00	3.94	11.23	19.24	35.01	18.18	9.80	1.33	1.28	-	6,286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0	0.92	4.41	14.15	32.21	20.49	19.51	3.28	1.44	3.59	7,714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0	2.00	3.65	6.04	20.71	31.06	24.12	8.28	2.89	1.28	9,343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0	3.03	2.52	9.37	14.54	29.66	23.57	10.83	3.87	2.61	9,683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0	2.89	2.81	6.62	15.72	28.31	31.09	7.99	3.68	0.90	10,022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0	-	1.20	2.67	8.61	26.44	33.63	16.04	9.96	1.44	12,160
12萬元以上	100.00	-	-	5.53	16.58	22.76	27.17	15.02	10.96	1.96	12,194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 最低所得組	100.00	2.10	10.77	16.73	32.28	20.42	15.61	0.53	1.04	0.53	6,834
G2	100.00	1.12	1.67	12.08	30.02	24.54	18.66	5.73	1.76	4.42	8,173
G3	100.00	2.22	4.07	6.70	20.87	29.17	23.76	8.94	3.20	1.06	9,396
G4	100.00	2.45	1.97	8.09	13.71	29.39	26.20	10.84	4.47	2.87	10,055
G5 最高所得組	100.00	1.59	1.48	5.58	14.69	25.19	31.92	11.48	7.04	1.03	11,041

四、2成9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貸，每月房貸平均負擔16,754元

在原住民族家庭房屋貸款方面，調查發現，29.29%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目前有房屋貸款，70.71%沒有房貸。與103年調查結果相比較，有房屋貸款的比率略降2.98個百分點。

有房屋貸款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中，平均每戶的房屋貸款金額為245.92萬元/戶，比較103年及106年平均貸款總額，106年的平均貸款總額提升。106年每個月需繳納的貸款費用(含本金與利息)為16,754元/戶，與103年調查每月繳款16,865元/戶相比較，略為上升。(見表2-5-4)

表2-5-4 原住民族家庭房屋貸款、房貸總額及月繳房貸金額情況

項目別	99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3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6年 原住民族家庭
有無房屋貸款	100.0%	100.00%	100.00%
沒有	64.6%	67.73%	70.71%
有	35.4%	32.27%	29.29%
平均貸款總額	227.4萬元	221.15萬元	245.92萬元
每月繳房貸金額	13,894元	14,865元	16,754元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99、103年)。

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房屋貸款與行政區域、家戶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及可支配所得五等有顯著差異。(見表 2-5-5)

1. 行政區域：山地鄉(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最低，僅有 13.27%，平均房屋貸款金額為 162.64 萬元，每月繳房貸金額為 11,580 元；臺中市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超過半數有房屋貸款，而臺北市的平均貸款金額最高，為 340.91 萬元，每月繳房貸金額也最高，為 23,068 元。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共同生活人數為 5 人及 4 人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最高，為 36.21% 及 34.82%。
3. 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 8-10 萬元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最高，為 42.26%。家庭月收入愈高的家庭房貸總額也愈高，每月繳房貸金額也愈高。
4.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房貸總額、每月繳房貸金額也愈高。

由此觀察得知，居住在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除了每月需要負擔生活所需費用支出之外，還需負擔較高金額的房屋貸款，經濟壓力相對於非都市原住民族地區高，其中又以臺北市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平均房屋貸款金額最高，且每月平均繳交房屋貸款之金額為 23,068 元，高出其他地區約 4 千元，顯示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需承受較高的經濟生活壓力。

表2-5-5 原住民族自有住宅家庭有房貸比率與每月繳款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房屋貸款 (%)	有房屋貸款(%)		
			平均貸款 總額(萬元)	月繳房貸 金額(元)	
總計	100.00	70.71	29.29	245.92	16,754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86.73	13.27	162.64	11,58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82.14	17.86	240.96	16,80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52.97	47.03	262.36	17,688
新北市	100.00	52.75	47.25	281.78	19,360
臺北市	100.00	70.27	29.73	340.91	23,068
桃園市	100.00	51.54	48.46	256.50	16,691
臺中市	100.00	45.75	54.25	295.18	19,337
臺南市	100.00	57.00	43.00	222.68	17,733
高雄市	100.00	53.37	46.63	242.22	15,972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53.25	46.75	247.92	17,045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00.00	80.86	19.14	237.75	16,288
2人	100.00	75.73	24.27	218.22	15,082
3人	100.00	68.38	31.62	245.38	16,463
4人	100.00	65.18	34.82	256.03	15,870
5人	100.00	63.79	36.21	281.63	19,506
6人	100.00	67.15	32.85	245.44	20,151
7人	100.00	67.83	32.17	234.30	15,289
8人	100.00	73.47	26.53	218.62	15,738
9人以上	100.00	74.34	25.66	170.22	12,974
家庭月收入總和					
未滿2萬元	100.00	90.65	9.35	189.31	10,378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0	80.87	19.13	210.95	13,762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0	69.56	30.44	221.63	14,424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0	63.89	36.11	266.43	17,087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0	57.74	42.26	246.68	15,933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0	63.55	36.45	262.13	19,713
12萬元以上	100.00	64.67	35.33	312.01	26,489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 最低所得組	100.00	78.01	21.99	230.36	14,620
G2	100.00	76.81	23.19	217.73	14,181
G3	100.00	70.14	29.86	245.55	15,594
G4	100.00	60.89	39.11	247.43	16,638
G5 最高所得組	100.00	68.44	31.56	272.01	20,782

第六節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狀況

一、原住民族家庭平均負債金額為 66.01 萬元

估算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假設家庭的房屋貸款全額歸屬由經濟戶長支付。依據平均負債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 \text{平均負債} &= (\text{房貸總額} + \text{消費貸款總額} + \text{創業貸款總額} + \text{私人貸款總額} + \text{其他貸款總額}) / \text{經濟戶長人數} \\ &= (9,352,429 + 2,108,363 + 137,749 + 151,536 + 1,061,203) \text{萬元} \\ &\quad / 194,079 \text{人} \\ &= 66.01 \text{萬元} \end{aligned}$$

說明：私人借貸包含向親友/雇主/店家借錢、預支薪水或賒帳等各項借貸。

原住民經濟戶長平均負債金額為 66.01 萬元，若以原住民族家庭的平均年可支配所得為 74.02 萬元估算，則原住民族家庭約需 0.89 年的時間完全不消費才能償還負債；若以原住民族家庭平均年儲蓄金額 26.86 萬元估算，在不增加其他債務(如：房貸、消費貸款、私人借貸)且排除利息支出的情況下，則需要 2.46 年的時間才能償還負債。

二、原住民族家庭平均負債比為 17.14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 and 總負債餘額的比率，負債包含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創業貸款、欠他人款及其他貸款總額，本研究假設房貸全額歸屬於經濟戶長支付，因此實際數據可能會高估。依據負債比計算公式為：

$$\begin{aligned} \text{負債比} &= \text{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平均值} / \text{經濟戶長月收入平均值} \\ &= 66.01 \text{ 萬元} / 38,512 \text{ 元} \\ &= 17.14 \end{aligned}$$

估算 106 年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比為 17.14，每位經濟戶長的負債總額為其月收入的 17.14 倍，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家庭必須完全沒有任何支出 17.14 個月才可能把負債還清。

原住民經濟戶長的負債比及平均負債金額，與行政區域、戶內共同生活人數和可支配所得五等有顯著差異

1. 行政區域：居住在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24.59%)、高雄市(22.68%)及臺南市(22.51%)的經濟戶長負債比高於其他地區。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高雄市的經濟戶長負債金額相對較高。
2. 戶內共同生活人數：戶內人口數 2 人以下的原住民族家庭負債比相對較低，分別為 11.96%及 14.90%，且平均負債金額也相對較低。3 人以上家庭以 5 人戶及 7 人戶的平均負債比與負載金額相對較高。
3.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負債比最高的是 G1 組，為 21.53%；負債比最低的是 G2 組，負債比為 14.35%。

在負債金額部份，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負債金額也相對愈高，由 G1 組的 43.61 萬上升到 G5 組的 92.86 萬元負債。整體來看，可支配所得較高的原住民族家庭，負債也及負債金額皆比較高。

表2-6-1 原住民族家庭負債比及負債金額-依家庭基本特徵分

項目別	原住民族家庭 負債比(%)	原住民族家庭 負債金額(萬元)
總計	17.14	66.01
行政區域(新制)		
山地鄉(區)	9.01	31.5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5.29	49.11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21.70	96.25
新北市	22.24	96.01
臺北市	9.46	44.63
桃園市	21.72	96.14
臺中市	21.93	104.49
臺南市	22.51	82.26
高雄市	22.68	102.08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24.59	107.5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64	58.95
中部地區	19.34	69.19
南部地區	15.58	62.25
東部地區	13.88	44.59
新北市	21.19	91.86
臺北市	9.46	44.63
桃園市	20.43	88.14
臺中市	20.38	94.34
臺南市	22.51	82.26
高雄市	21.18	89.29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4.07	43.23
2人	15.17	51.74
3人	16.75	64.48
4人	17.19	75.91
5人	21.92	94.87
6人	19.76	91.71
7人	20.51	82.69
8人	9.19	36.42
9人以上	15.57	63.17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		
G1 最低所得組	21.53	43.61
G2	14.35	48.96
G3	16.41	64.17
G4	18.86	83.94
G5 最高所得組	16.25	92.86

註1：負債比=經濟戶長總負債金額平均值/經濟戶長月收入平均值；平均負債=(房貸總額+消費總額+創業貸款總額+私人借貸總額+其他貸款總額)/經濟戶長人數

註2：本年度負債包含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創業貸款、欠他人款及其他貸款。

第七節 原住民族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近年來受到出生率逐年下降影響，人口增長率也長期呈現遞減之趨勢。我國各年齡層人口分布也逐漸形成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較少，而青壯年人口較多的組織分布。為瞭解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民眾在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之差距，特此分析其差異。

「國民年金法」規定，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即具領取國民年金之資格，因此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即可視為「老年人口」。

觀察我國全體家庭的人口結構可以發現，高齡者(65 歲以上)比率逐年上升，而幼年人口(0-14 歲)比率則因出生率下降而逐年降低。以下依據國際規範之計算標準，分別推算原住民族家庭之扶養比、扶幼比、扶老比及老化指數。原住民族之老年人口以 55 歲為基準，全體家庭則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計算方式如下：

$$\text{原住民扶養比} = (\text{0-14 歲人口} + \text{55 歲以上人口}) / \text{15-54 歲人口} * 100\%$$

$$\text{原住民扶幼比} = \text{0-14 歲人口} / \text{15-54 歲人口} * 100\%$$

$$\text{原住民扶老比} = \text{55 歲以上人口} / \text{15-54 歲人口} * 100\%$$

$$\text{原住民老化指數} = \text{55 歲以上人口} / \text{0-14 歲人口} * 100\%$$

$$\text{扶養比} = (\text{0-14 歲人口} + \text{65 歲以上人口}) / \text{15-64 歲人口} * 100\%$$

$$\text{扶幼比} = \text{0-14 歲人口} / \text{15-64 歲人口} * 100\%$$

$$\text{扶老比} = \text{65 歲以上人口} / \text{15-64 歲人口} * 100\%$$

$$\text{老化指數} = \text{65 歲以上人口} / \text{0-14 歲人口} * 100\%$$

本年度調查報告為與全體民眾狀況相比較，因以下分析中，與我國全體民眾比較時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與歷年比較時，以 55 歲以上為基準。故後續章節有關歷年與我國全體民眾比較的相關數據，宜謹慎引用。

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整體的扶養比為 47.77%，表示原住民族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高於全體家庭 36.95%，即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族人口需扶養的依賴人口數 47 人。原住民族家庭的扶幼比 28.39% 同樣高於全體家庭的 17.96%；原住民族的扶老比 15.02% 則低於全體家庭的 15.86%；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 28.19% 亦低於全體家庭的 105.70%。

總觀原住民族家庭整體收入較全體家庭低，但所需扶養的依賴人口卻又高出全體家庭，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的原住民族需要比全體家庭多扶養 11 人，說明了原住民族工作者的負擔相對較重。對原住民族家庭來說，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是每月薪資報酬，即使有固定的工作且縮衣節食也可能需要舉債度日；另從老化指數來觀察，雖目前原住民族家庭的老化指數低於全體家庭，但依據內政部統計，我國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以來，65 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率持續攀升。原住民族的扶養比較全體家庭為高，但是老化指數卻相對較低，原住民族 15-64 歲有工作能力的人口比率較低，0-14 歲及 65 歲以上依賴人口則較高。

面對上述的人口結構問題，在幼年人口方面，應關注現有學齡前兒童的托教服務措施及課後照顧體系，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的幼兒托育需求、紓解原住民族家庭育兒托育照顧負擔，以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在高齡者人口方面，現階段原住民族的平均壽命雖然較一般民眾低，然則逐年邁向高齡社會的趨勢無可避免，對於原住民族高齡者

的健康、照顧及經濟安全也更顯重要。透過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方案支持家庭照顧老人的措施，使高齡者獲得更為周全的照顧。此外，透過直接工作創造方案、僱用獎助津貼與協助創業等對策，以及職業訓練方案之實施，以提高中原住民族高齡者的就業意願與機會，使其人力資源能夠獲得更為充分的發揮與利用。

表2-7-1 原住民族家庭及全體家庭扶養狀況及老化指數-
以 55 歲及 65 歲為基準

項目別	103 年 原住民族家庭(%)		106 原住民族家庭(%)		全體家庭(%)
	55 歲為基準	65 歲為基準	55 歲為基準	65 歲為基準	
扶養比	58.55	37.42	69.35	47.77	36.95
扶幼比	32.79	28.42	32.74	28.39	17.96
扶老比	25.76	9.00	36.61	15.02	15.86
老化指數	78.56	31.67	50.24	28.19	105.7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http://www.apc.gov.tw>；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106 年 6 月底人口結構分析。

註 1：原住民扶養比=(0-14 歲人口+55 歲以上人口)/15-54 歲人口；

原住民扶幼比=0-14 歲人口/15-54 歲人口*100；

原住民扶老比=55 歲以上人口/15-54 歲人口*100。

註 2：原住民老化指數=5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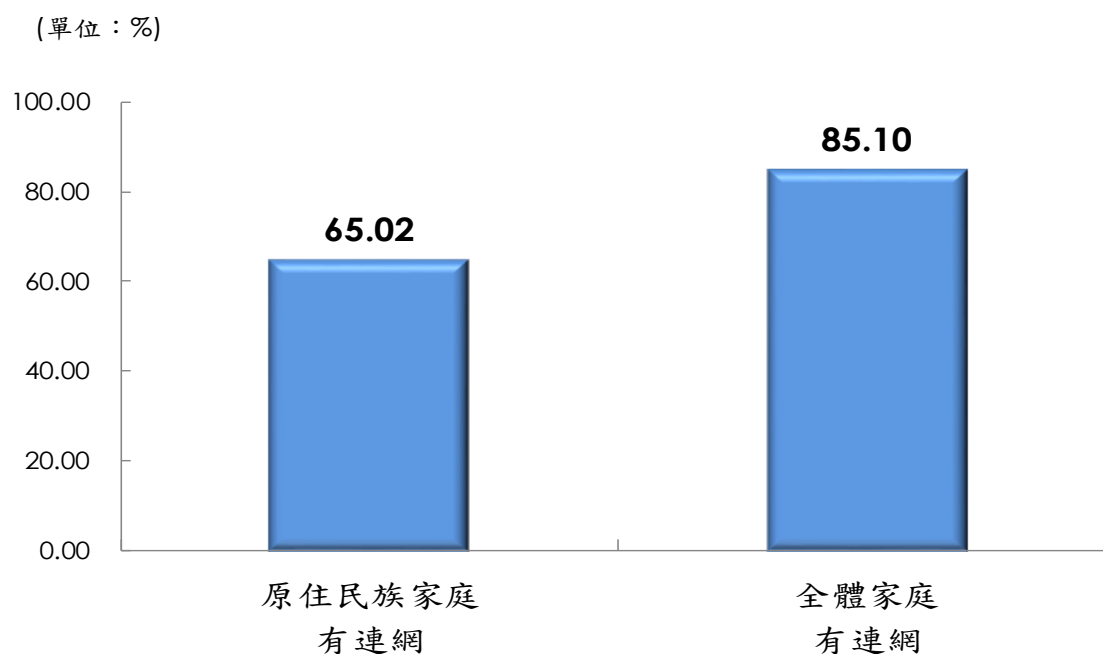
註 3：依內政部統計標準老年人口係指 65 歲以上人口。

第八節 原住民族家庭上網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102 年起推動「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於原民部落建置「愛部落 (i-Tribe)」網路系統，推動原鄉地區無線寬頻公益應用服務延伸，促進原鄉無線網路普及率與使用率。為瞭解原住民族家庭目前上網情形是否在政策的推動下逐漸提升，特此分析其狀況。

一、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 65.02%

根據調查顯示，本次調查 5,302 個原住民族家庭中，有 65.02% 的原住民族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而有 34.98% 的家庭沒有連上網際網路，相較 103 年的 60.71%，增加 4.31 個百分點。對照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結果，全體家庭有連網的比率為 85.10%(見圖 2-8-1)。



資料來源：全體家庭連網比率引自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樣本數：5,320 戶。

圖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

經交叉分析顯示，家庭連網情形會因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共同生活人數、家庭月收入總和、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2-8-1 及表 2-8-2)

1. 行政區域：居住在六都及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家庭，除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以外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7 成以上，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山地鄉(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較低。
2. 統計區域：居住在六都的家庭，除桃園市及高雄市以外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7 成以上，比率相對較高。居住在北部及南部地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6 成 7 至 7 成 6。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最低，占 52.70%，次低者為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57.81%。
3. 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 3 人以上家庭，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6 成以上，而共同生活人數 1 人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最低，占 45.55%，次低者為共同生活人數 2 人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53.10%。
4. 家庭月收入總和：家庭月收入總和在 2 萬元以上者，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達 5 成以上，其中家庭月收入總和在 12 萬元以上者，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高達 8 成；而家庭月收入總和未滿 2 萬元者，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僅占 32.42%。
5.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愈高，從可支配所得 G1 組的 40.61%遞增至可支配所得 G5 組的 81.75%。

表2-8-1 原住民族家庭連網情形—依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03年 有連網比率	106年 有連網比率
總計	100.00	60.71	65.02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51.31	58.1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38.77	51.99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75.96	74.38
新北市	100.00	79.29	83.20
臺北市	100.00	82.98	81.63
桃園市	100.00	66.14	66.38
臺中市	100.00	75.17	67.24
臺南市	100.00	71.72	79.52
高雄市	100.00	80.26	63.83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78.45	79.3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4.14	75.78
中部地區	100.00	62.61	57.81
南部地區	100.00	59.50	67.41
東部地區	100.00	39.48	52.70
新北市	100.00	79.07	82.54
臺北市	100.00	82.98	81.63
桃園市	100.00	63.86	66.79
臺中市	100.00	73.79	64.99
臺南市	100.00	71.72	79.52
高雄市	100.00	75.79	66.20
共同生活人數			
1人	100.00	22.44	45.55
2人	100.00	38.39	53.10
3人	100.00	59.95	67.67
4人	100.00	70.44	74.63
5人	100.00	73.22	75.92
6人	100.00	69.94	77.29
7人	100.00	70.93	77.35
8人	100.00	66.34	72.05
9人或以上	100.00	72.21	74.06
家庭月收入總和			
未滿2萬元	100.00	25.37	32.42
2萬至未滿4萬元	100.00	53.73	59.88
4萬至未滿6萬元	100.00	66.23	66.19
6萬至未滿8萬元	100.00	74.49	72.52
8萬至未滿10萬元	100.00	74.25	78.13
10萬至未滿12萬元	100.00	83.23	79.44
12萬元以上	100.00	81.08	86.50
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G1 最低可支配所得組	100.00	33.34	40.61
G2	100.00	55.12	63.47
G3	100.00	66.69	67.67
G4	100.00	71.18	71.43
G5 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100.00	76.77	81.75

二、可連網之原住民族家庭有 85.22%擁有智慧型手機

有連上網際網路的家庭中(3,447 戶)，其擁有可上網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率最高，占 85.22%，其次為桌上型電腦，占 33.72%，再其次依序為筆記型電腦(19.86%)、平板電腦(14.43%)。(見圖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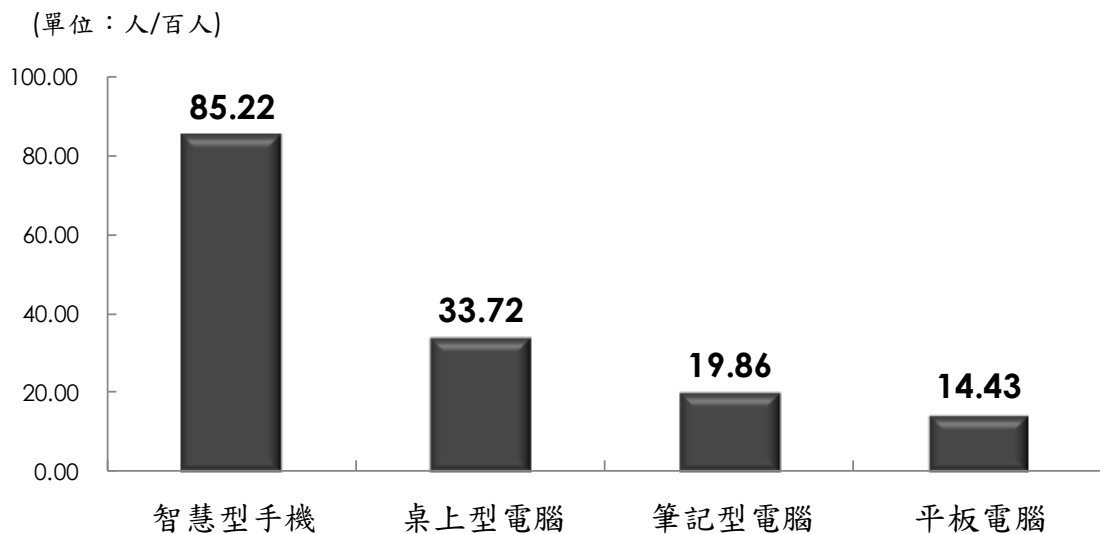


圖2-8-2 原住民族家庭可上網設備擁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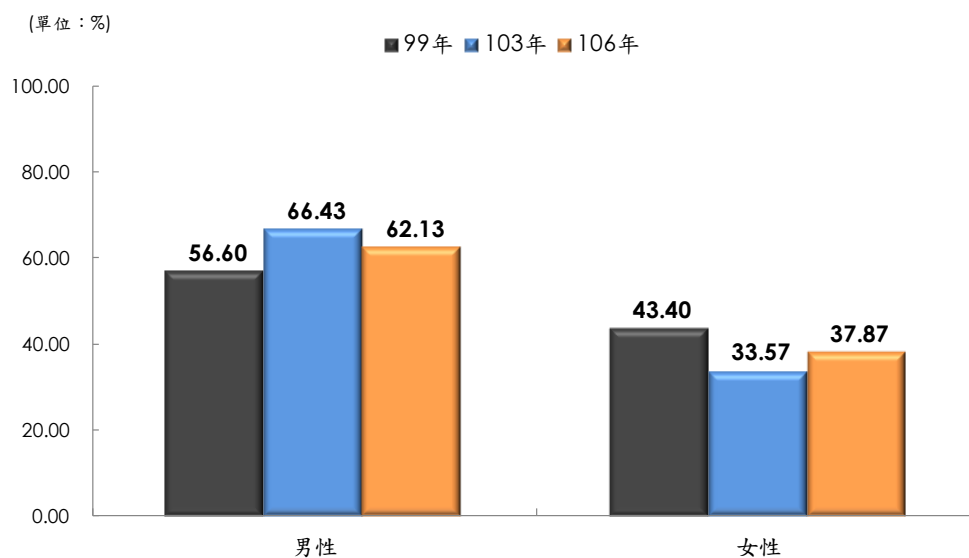
第參章 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經濟戶長是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針對經濟戶長經濟狀況進行分析，可初步窺知家戶的經濟能力。本研究所探討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戶長包含原住民經濟戶長及非原住民經濟戶長，本章擬聚焦分析同時兼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了解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的經濟概況、投資儲蓄情形，以及對政府政策的知曉度及需求，作為政策規畫的參考。

第一節 經濟戶長基本特徵分析

一、經濟戶長性別分布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經濟戶長的性別以男性居多，占 62.13%，女性經濟戶長占 37.87%。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男性經濟戶長比率減少，從 103 年的 66.43% 下降至 106 年的 62.13%。(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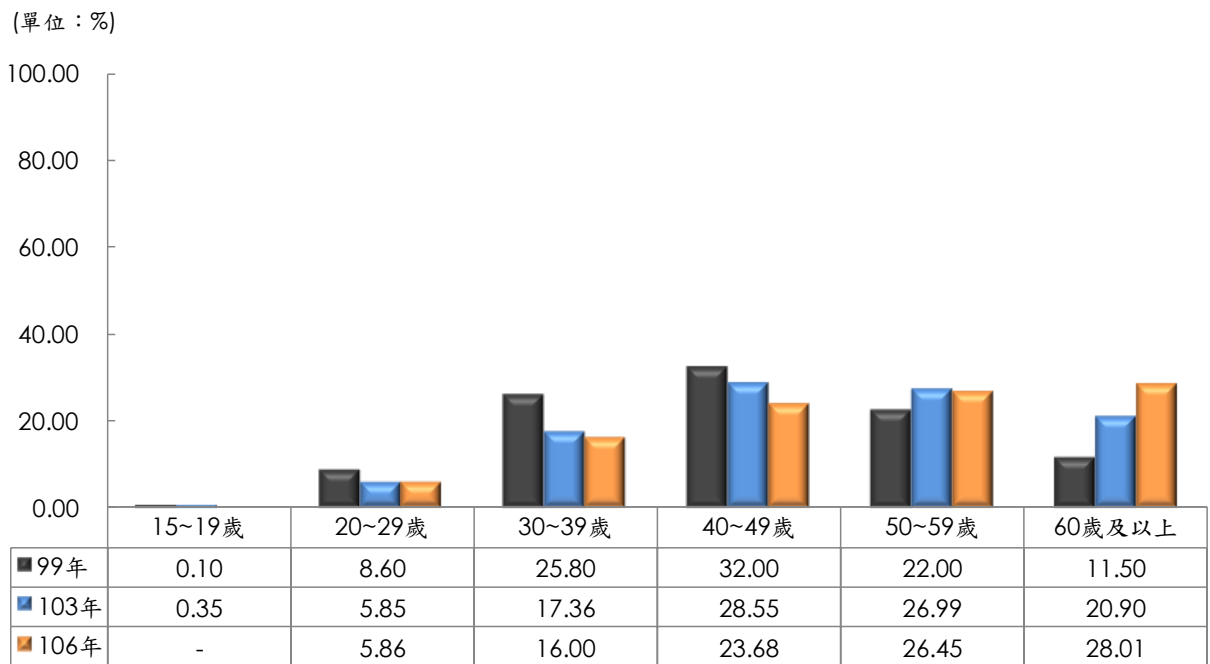
註：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圖3-1-1 經濟戶長性別分布歷年比較

二、經濟戶長年齡分布

經濟戶長年齡以 60 歲及以上比率最高，占 28.01%，其次為 50~59 歲，占 26.45%，再其次依序為 40~49 歲(23.68%)、30~39 歲(16.00%)、20~29 歲(5.86%)。

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經濟戶長年齡有顯著差異，20~29 歲及 60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的比率分別增加 0.01 個百分點及 7.11 個百分點，而 30~39 歲、40~49 歲、50~59 歲經濟戶長的比率分別減少 1.36 百分點、4.87 百分點、0.54 百分點。(見圖 3-1-2)



註：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圖3-1-2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歷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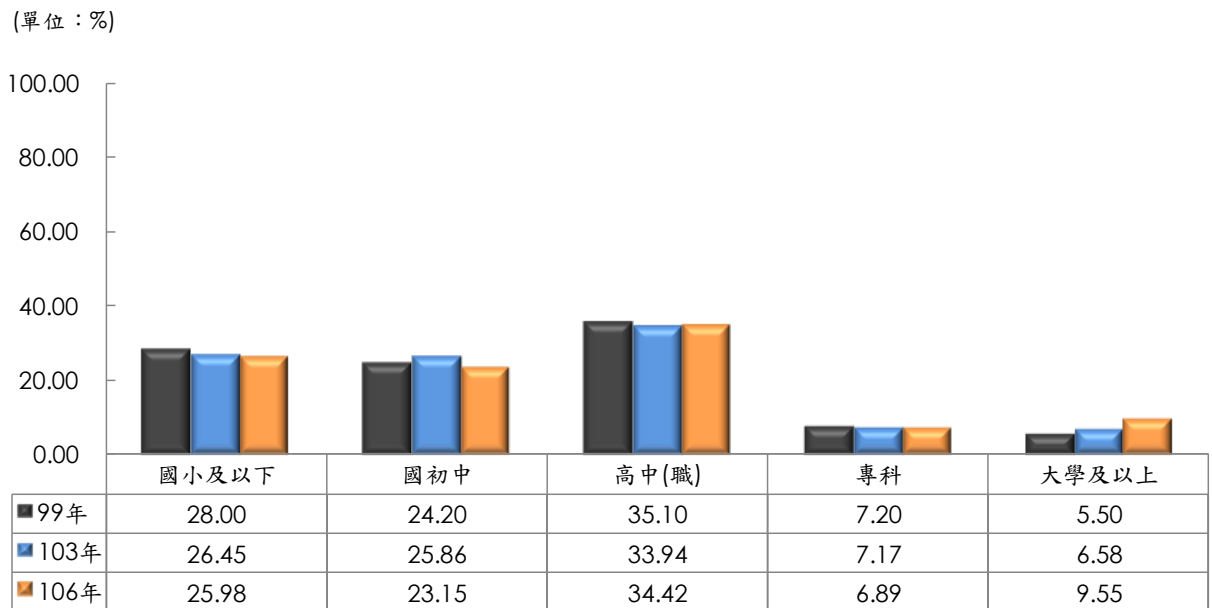
依照主計總處對經濟戶長之定義，經濟戶長不單單為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者，其必須滿足「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倘若雖收入最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由於山地鄉(區)與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青壯人口外出工作情形普遍，且許多外出工作者仍對原鄉家庭有經濟挹注，故原鄉家庭經濟戶長年齡層相對偏高。(見表3-1-1)

表3-1-1 原住民經濟戶長年齡分布—按區域分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及以上
總計	100.00	-	5.86	16.00	23.68	26.45	28.01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	5.23	16.67	22.33	24.26	31.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	4.53	9.90	16.67	25.85	43.0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	7.01	19.20	28.59	28.10	17.10
新北市	100.00	-	5.25	18.11	32.02	28.61	16.01
臺北市	100.00	-	6.08	20.95	22.97	35.14	14.86
桃園市	100.00	-	6.68	20.04	26.10	30.69	16.49
臺中市	100.00	-	10.48	20.52	29.69	27.51	11.79
臺南市	100.00	-	7.41	12.96	26.85	28.70	24.07
高雄市	100.00	-	8.50	22.00	26.50	19.00	24.00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	6.73	17.65	30.64	26.96	18.02

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

在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分布上，本次調查結果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34.42%，其次為國小及以下、國初中，分別占25.98%及23.15%，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低，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分別占6.89%及9.55%。與103年調查結果相較，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無顯著差異。(見圖3-1-3)



註：99年樣本數 2,903 人；103年樣本數 3,919 人；106年樣本數 4,519 人。

圖3-1-3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歷年比較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會因性別、年齡、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3-1-2)

1. 性別：男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38.01%，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比率最高，占35.84%。整體來看，男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相對較女性高。

2. 年齡：59 歲以下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60 歲以上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比率最高。
3. 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之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比率占 3 成以上，相對較高。
4. 統計區域：居住在六都及北部地區、南部地區、中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的比率較高；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國小及以下比率較高，占 36.26%。

表3-1-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按性別、年齡、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國小 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及以上
總計	100.00	25.98	23.15	34.42	6.89	9.55
性別						
男性	100.00	19.97	24.08	38.01	7.79	10.14
女性	100.00	35.84	21.63	28.53	5.42	8.58
年齡						
15~19 歲	100.00	-	-	-	-	-
20~24 歲	100.00	-	16.19	61.31	2.30	20.21
25~29 歲	100.00	-	12.51	48.21	5.28	34.00
30~34 歲	100.00	-	17.65	51.53	5.45	25.38
35~39 歲	100.00	-	22.70	51.95	9.49	15.86
40~44 歲	100.00	2.33	28.39	45.22	12.26	11.80
45~49 歲	100.00	7.66	28.51	45.11	8.14	10.58
50~54 歲	100.00	16.79	32.07	36.79	8.17	6.18
55~59 歲	100.00	34.79	27.30	27.98	5.87	4.06
60~64 歲	100.00	48.59	22.97	20.87	4.95	2.62
65 歲以上	100.00	74.62	10.91	8.56	3.29	2.62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00.00	27.44	23.11	35.73	7.03	6.69
平地鄉(鎮、市、區)	100.00	37.74	22.17	28.76	5.14	6.19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18.22	23.75	36.98	7.84	13.21
新北市	100.00	17.85	26.77	37.80	6.56	11.02
臺北市	100.00	10.14	20.95	36.49	14.86	17.57
桃園市	100.00	19.62	26.10	37.79	5.64	10.86
臺中市	100.00	16.59	25.76	37.12	4.80	15.72
臺南市	100.00	25.93	24.07	28.70	5.56	15.74
高雄市	100.00	18.50	21.00	37.00	8.00	15.50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00.00	19.22	19.94	36.61	10.65	13.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3.85	23.00	37.55	7.57	8.03
中部地區	100.00	27.02	22.70	35.59	6.42	8.26
南部地區	100.00	24.01	20.78	36.27	8.34	10.60
東部地區	100.00	36.26	21.38	29.64	6.12	6.60
新北市	100.00	17.55	26.57	38.57	6.76	10.54
臺北市	100.00	10.14	20.95	36.49	14.86	17.57
桃園市	100.00	19.83	27.12	37.19	5.52	10.34
臺中市	100.00	16.36	26.39	37.17	5.93	14.15
臺南市	100.00	25.93	24.07	28.70	5.56	15.74
高雄市	100.00	20.02	22.37	36.07	7.84	13.71

四、經濟戶長族別

在經濟戶長的族別分布中，以阿美族經濟戶長的比率最高，為40.85%，其次是排灣族的18.57%與泰雅族的14.27%，再其次為布農族(10.28%)、太魯閣族(5.12%)、卑南族(2.92%)、魯凱族(2.23%)、賽德克族(1.61%)、賽夏族(1.38%)、鄒族(1.17%)，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1%以下。(見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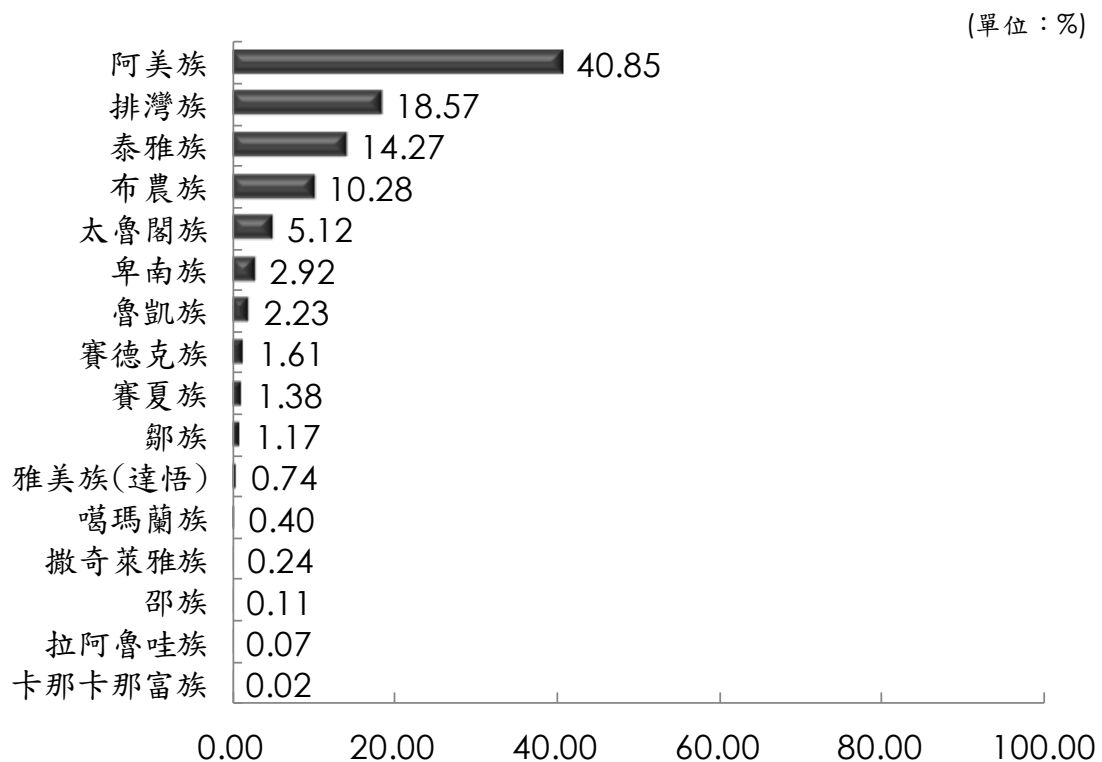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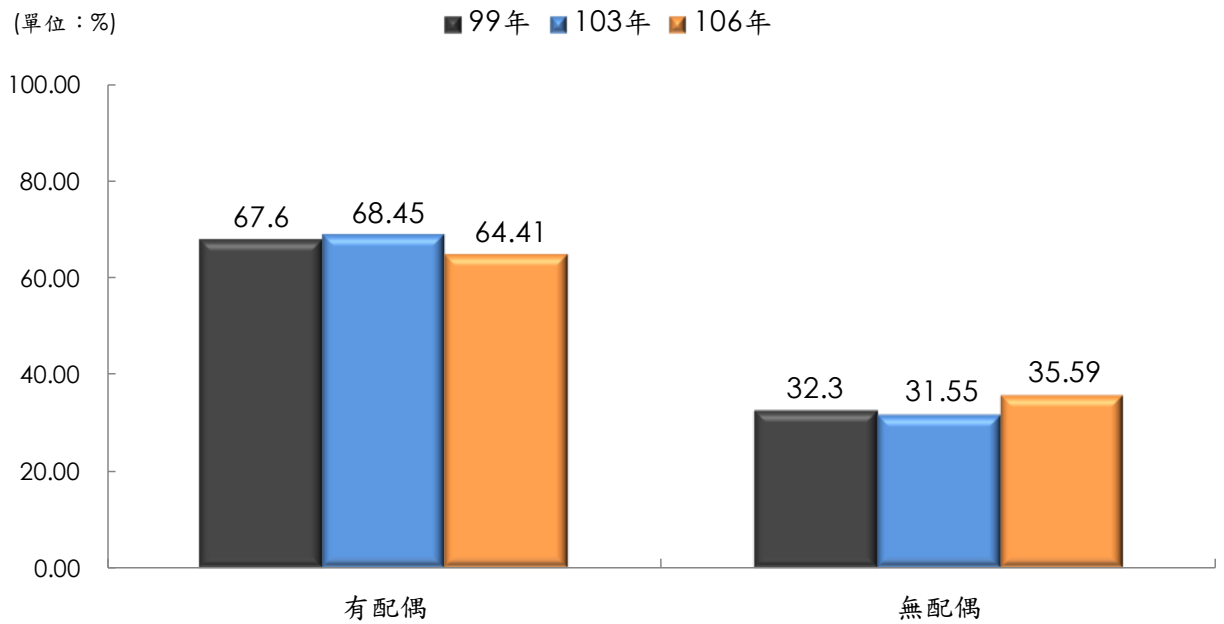


圖3-1-4 經濟戶長族別分布

五、經濟戶長婚姻狀況

經濟戶長以有配偶者居多，占 64.41%，無配偶(包含未婚、離婚、喪偶者)占 35.59%。(見圖 3-1-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民國 99、103 年)。
註：99 年樣本數 2,903 人；103 年樣本數 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圖3-1-5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分布歷年比較

六、經濟戶長通婚情形

本年度調查結果發現，有配偶的經濟戶長，其配偶也是原住民的比率占 67.24%。與 103 年度調查相較，經濟戶長其配偶也是原住民的比率為 73.63%，今年度調查結果減少 6.39 個百分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比率成長。

從表 3-1-3 觀察，各族別經濟戶長配偶皆以同族別比率最高，其中阿美族、布農族，經濟戶長族別與其配偶相同的比率達 6 成以上。此外，比較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率發現，各族別經濟戶長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率皆較 103 年成長，其中魯凱族、卑南族、太魯閣族、賽德克足成長幅度達 1 成以上。

表3-1-3 經濟戶長配偶族別分布

單位：%

經濟戶長族別	年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布農族	卑南族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配偶族別									
阿美族	99年	74.90	3.70	3.40	2.50	6.00	22.60	5.50	-
	103年	66.08	2.32	3.10	3.16	2.22	4.61	5.71	-
	106年	60.65	4.85	3.41	1.49	5.04	6.60	5.86	1.99
泰雅族	99年	1.40	75.10	0.60	-	2.20	2.70	3.80	-
	103年	0.76	66.93	0.60	-	1.18	-	0.98	2.03
	106年	1.43	55.03	0.86	1.45	0.33	-	5.01	8.31
排灣族	99年	1.60	1.30	69.00	17.00	4.20	7.30	1.90	-
	103年	1.82	0.70	66.86	14.03	4.39	5.80	1.58	-
	106年	1.45	1.11	54.05	26.86	3.66	5.25	0.85	1.93
魯凱族	99年	0.40	0.60	5.40	67.30	1.50	1.90	-	-
	103年	0.25	-	1.90	55.50	0.78	1.54	-	-
	106年	0.27	-	2.40	36.56	1.00	-	-	-
布農族	99年	0.50	2.80	3.50	4.70	64.40	4.10	1.20	-
	103年	0.84	2.20	1.33	6.33	69.00	2.96	4.71	8.59
	106年	1.83	0.40	3.09	2.99	60.76	1.32	3.40	9.89
卑南族	99年	0.50	-	0.60	-	0.60	37.90	-	-
	103年	0.17	0.32	-	3.25	-	41.07	-	-
	106年	0.63	0.46	1.09	4.37	0.33	31.02	-	-
太魯閣族	99年	1.30	1.10	0.80	-	1.00	-	77.40	-
	103年	0.68	1.08	-	-	0.90	3.32	62.40	2.15
	106年	0.37	1.51	0.18	-	1.00	1.36	50.10	1.59
賽德克族	103年	0.26	1.27	-	-	0.76	-	1.52	63.04
	106年	-	1.38	-	-	1.21	-	0.82	38.77
非原住民族	99年	17.90	10.60	15.60	8.50	13.50	23.40	10.20	-
	103年	28.61	24.52	25.96	13.78	18.66	39.17	22.11	19.89
	106年	32.91	34.05	34.75	24.78	23.99	54.45	33.15	33.63

註 1：99 年有配偶之經濟戶長 1,965 人；103 年有配偶之經濟戶長 2,683 人；106 年有配偶之經濟戶長 2,911 人。

註 2：賽夏族、雅美族(達悟)、鄒族、邵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經濟戶長樣本數未達 30，未列入本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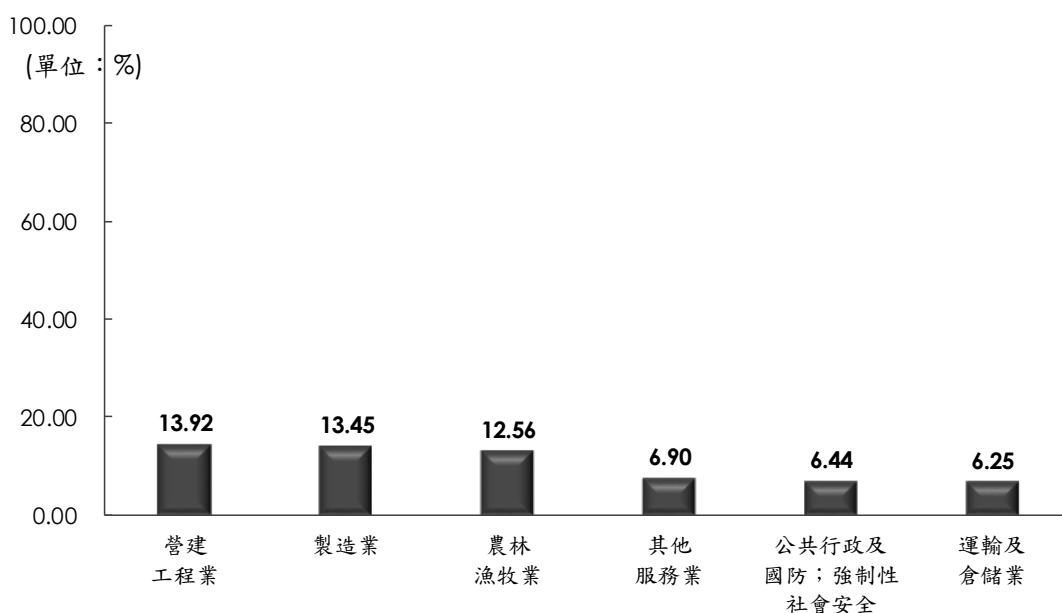
註 3：配偶族別為邵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噶瑪蘭族、雅美族(達悟)、鄒族、撒奇萊雅族、賽夏族因比率未及 1 成，本表未列入呈現，故直行加總未達 100.00%。

第二節 經濟戶長經濟狀況分析

一、經濟戶長從事行業情形

(一)13.92%經濟戶長從事營建工程業

根據調查顯示，有 13.92%的經濟戶長從事營建工程業，占 13.92%；其次為製造業，占 13.45%；再其次依序為農林漁牧業 (12.56%)、其他服務業(6.90%)、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6.44%)及運輸及倉儲業(6.25%)。其餘行業比率皆在 5%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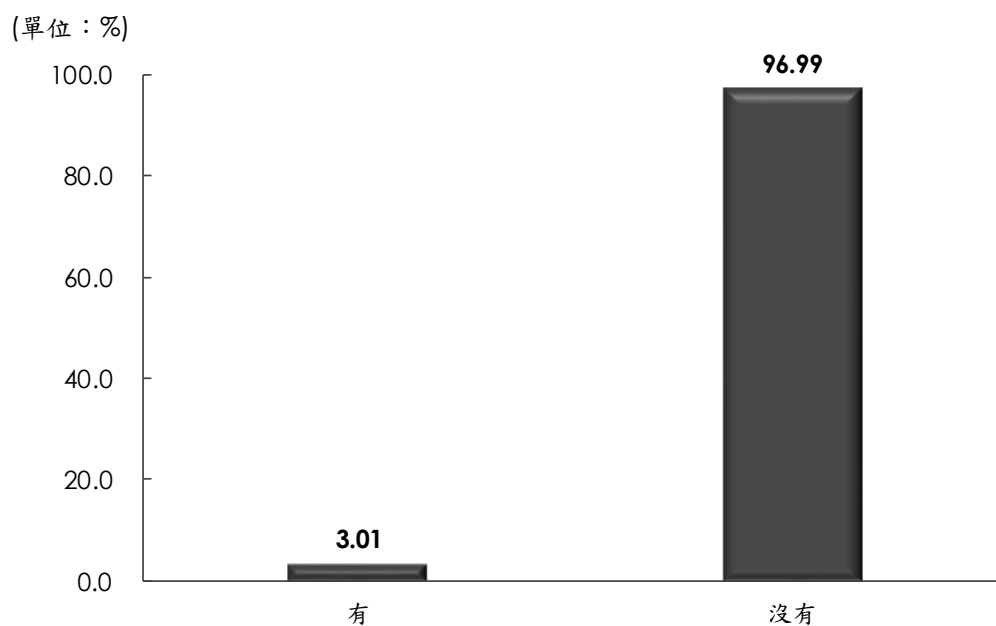


註：樣本數 4,519 人。

圖3-2-1 經濟戶長從事行業

(二)3.01%的經濟戶長所從事的行業，有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在產品或服務中

根據調查顯示，有 3.01%的經濟戶長，有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在產品或服務中，另外有 96.99%的經濟戶長認為沒有運用。



註：樣本數 4,519 人。

圖3-2-2經濟戶長行業運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情形

(三)從事文化資產運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的比率最高，占 26.21%

進一步分析有透過創意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在產品或服務中的經濟戶長，以從事「文化資產運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的比率最高，占 26.21%；其次為「工藝產業」，占 18.30%；再其次依序為「產品設計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分別占 9.74%及 9.13%，其餘比率皆在 9%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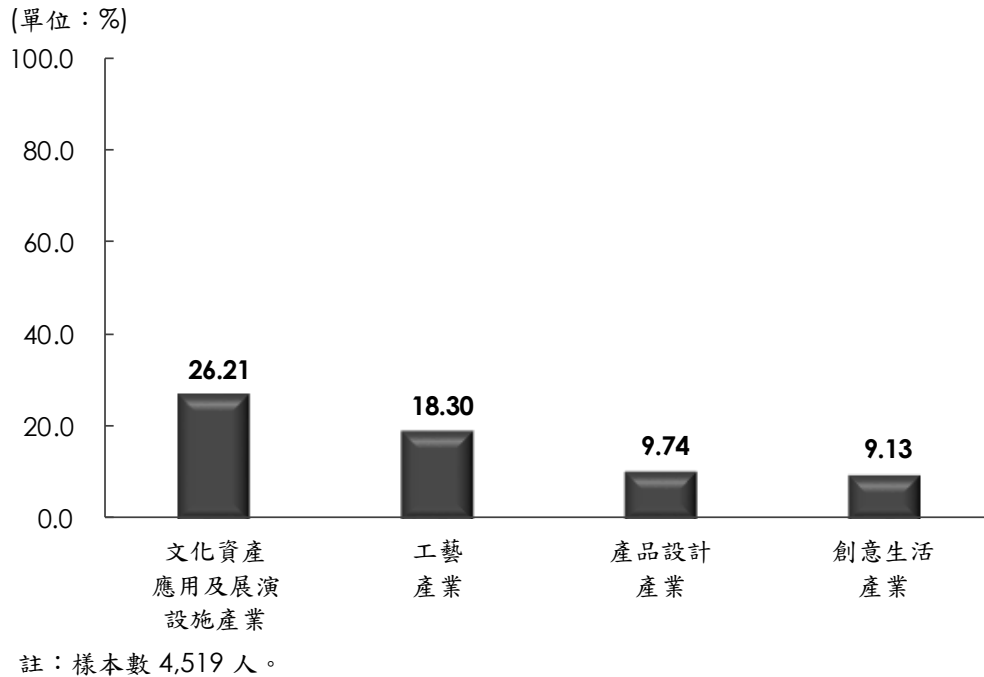


圖3-2-3 經濟戶長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性質

二、經濟戶長貸款情形

(一) 22.50% 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平均貸款金額為 48.29 萬元

根據調查顯示，有 22.50% 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而有 77.50% 的經濟戶長沒有此些方面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8.29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761 元。

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經濟戶長消費貸款情形有顯著差異，今年度調查結果經濟戶長有貸款的比率(22.50%)，較 103 年度上升 3.9 個百分點。平均貸款總額從 103 年的 43.71 萬元增加至 48.29 萬元；然「還款金額」從 103 年平均每月負擔 10,204 元上升至 10,761 元。(見表 3-2-1)

表3-2-1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99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3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6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有消費貸款	21.20	19.11	22.50
平均貸款總額(萬元)	39.60	43.71	48.29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11,381	10,204	10,761
沒有消費貸款	78.80	80.89	77.50

註：95年樣本數 3,250 人；99年樣本數 2,903 人；103年樣本數 3,919 人；106年樣本數 4,519 人。

經交叉分析顯示，經濟戶長有無消費貸款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新制)、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平均貸款總額方面，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經濟戶長年齡的不同，平均貸款總額有顯著差異；而在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方面，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的不同，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有顯著差異。(見表 3-2-2)

1. 性別：男性有消費貸款的比率(25.14%)高於女性(18.16%)，在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方面，男性平均每月負擔 10,993 元高於女性 10,235 元。
2. 年齡：年齡 30-34 歲者有消費貸款的比率最高，占 33.96%，其次為 25-29 歲及 45-49 歲，比率分別占 33.56%及 30.97%。平均貸款總額方面，55-59 歲經濟戶長平均貸款總額最高，為 582,456 元，其次為 50-54 歲者平均貸款總額為 580,101 元。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方面，25-29 歲經濟戶長每月貸款負擔金額最高，為 13,107 元，其次為 50-54 歲者，每月貸款負擔金額約為 11,691 元。

3.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高，占3成以上。
4. 統計區域：居住在桃園市、臺中市及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占2成7以上，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的比率較低，占17.18%。

表3-2-2 消費貸款與每月繳款金額-依經濟戶長特徵分

單位：%、萬元、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消費貸款	有消費貸款		
			平均貸款總額	每月消費貸款負擔金額(元)	
總計	100.00	77.50	22.50	482,918	10,761
性別					
男	100.00	74.86	25.14	472,310	10,993
女	100.00	81.84	18.16	507,014	10,235
年齡					
15-19 歲	-	-	-	-	-
20-24 歲	100.00	70.44	29.56	232,198	7,267
25-29 歲	100.00	66.44	33.56	450,778	13,107
30-34 歲	100.00	66.04	33.96	374,706	10,170
35-39 歲	100.00	72.08	27.92	397,974	9,565
40-44 歲	100.00	72.19	27.81	476,608	11,283
45-49 歲	100.00	69.03	30.97	501,620	11,407
50-54 歲	100.00	72.89	27.11	580,101	11,691
55-59 歲	100.00	82.06	17.94	582,456	10,712
60-64 歲	100.00	86.51	13.49	403,928	9,083
65 歲及以上	100.00	92.17	7.83	575,144	9,7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0	89.27	10.73	479,101	8,885
國(初)中	100.00	78.08	21.92	503,351	11,140
高中(職)	100.00	72.03	27.97	438,144	10,215
專科	100.00	69.67	30.33	481,474	11,636
大學及以上	100.00	69.50	30.50	600,018	13,07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8.45	21.55	485,701	14,208
中部地區	100.00	75.02	24.98	547,233	10,500
南部地區	100.00	73.47	26.53	344,863	10,135
東部地區	100.00	82.82	17.18	512,908	10,491
新北市	100.00	76.66	23.34	380,499	11,040
臺北市	100.00	81.76	18.24	611,111	9,074
桃園市	100.00	72.48	27.52	526,877	10,839
臺中市	100.00	68.04	31.96	507,420	10,616
臺南市	100.00	83.33	16.67	377,778	8,944
高雄市	100.00	76.09	23.91	555,220	9,690

註1：經濟戶長有無消費貸款採卡方檢定。

註2：平均貸款金額及每月貸款負擔金額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

(二)1.10%經濟戶長有創業借貸，平均借貸金額為 642,511 元

根據調查顯示，有 1.10%的經濟戶長有創業貸款，而有 98.90%的經濟戶長沒有此些方面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64.25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1,309 元。(見表 3-2-3)

表3-2-3 創業借貸情形

項目別	單位：%、元	
	106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有創業借貸		1.10
平均借貸金額(元)		642,511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11,309
沒有創業借貸		98.90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有無創業借貸會因年齡、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4)

1. 年齡：40-44 歲及 50-54 歲經濟戶長有創業借貸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23%及 2.03%。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有創業借貸的比率較高，從 0.69%遞增至 1.92%。

表3-2-4 創業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平均貸款	每月創業
				總額)	貸款負擔
				金額(元)	金額(元)
總計	100.00	98.90	1.10	642,511	11,309
年齡					
15-19 歲	100.00	-	-		-
20-24 歲	100.00	100.00	-		-
25-29 歲	100.00	98.94	1.06	250,000	6,029
30-34 歲	100.00	99.19	0.81	124,620	49,571
35-39 歲	100.00	99.08	0.92	825,597	11,833
40-44 歲	100.00	97.77	2.23	692,127	14,992
45-49 歲	100.00	99.19	0.81	930,551	7,459
50-54 歲	100.00	97.97	2.03	495,741	6,068
55-59 歲	100.00	98.77	1.23	977,450	10,530
60-64 歲	100.00	99.60	0.40	760,264	8,500
65 歲及以上	100.00	99.45	0.55	250,000	6,12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0	99.31	0.69	480,803	5,872
國(初)中	100.00	99.17	0.83	674,757	15,862
高中(職)	100.00	98.70	1.30	629,421	8,121
專科	100.00	98.53	1.47	569,967	25,646
大學及以上	100.00	98.08	1.92	839,922	11,774

註 1：經濟戶長有無私人借貸採卡方檢定。

註 2：平均私人借貸金額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

(三)5.46%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平均借貸金額為 142,873 元

除了向金融機構借貸、擔保貸款，另有一類債務為透過私人關係借貸，包括向親友借款、店家賒帳、雇主預支薪水等。根據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5.46%的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而 94.54%的經濟戶長則沒有私人借貸。有私人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142,873 元。(見表 3-2-5)

表3-2-5 私人借貸情形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6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100.00
有私人借貸	8.23	5.46
平均借貸金額(元)	132,537	142,873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N/A	7,093
沒有私人借貸	91.77	94.54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有無私人借貸會因年齡、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6)

1. 年齡：45-49 歲及 50-54 歲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9.46%及 7.28%。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的經濟戶長，有私人借貸的比率較高，占 7.90%。

表3-2-6 私人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平均貸款	每月私人
				總額)	貸款負擔
				金額(元)	金額(元)
總計	100.00	94.54	5.46	142,873	7,093
年齡					
15-19 歲	100.00	-	-	-	-
20-24 歲	100.00	95.18	4.82	29,684	3,878
25-29 歲	100.00	94.85	5.15	31,791	5,289
30-34 歲	100.00	95.91	4.09	151,440	5,717
35-39 歲	100.00	93.62	6.38	185,886	6,096
40-44 歲	100.00	93.03	6.97	52,978	5,646
45-49 歲	100.00	90.54	9.46	162,602	9,389
50-54 歲	100.00	92.72	7.28	187,375	7,825
55-59 歲	100.00	94.17	5.83	175,750	7,094
60-64 歲	100.00	97.58	2.42	164,117	4,421
65 歲及以上	100.00	98.14	1.86	65,405	7,30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0	96.04	3.96	146,250	5,072
國(初)中	100.00	92.10	7.90	129,719	6,724
高中(職)	100.00	94.31	5.69	146,160	7,284
專科	100.00	94.40	5.60	215,250	12,636
大學及以上	100.00	97.27	2.73	89,790	8,005

註 1：經濟戶長有無私人借貸採卡方檢定。

註 2：平均私人借貸金額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

(四)3.72%經濟戶長有其他借貸，平均借貸金額為 1,469,789 元

除了向金融機構借貸、擔保貸款及向親友借款、店家賒帳、雇主預支薪水等，另有一類其他類型之借貸。根據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3.72%的經濟戶長有其他借貸，而 96.28%的經濟戶長則沒有其他借貸。有其他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1,469,789 元。(見表 3-2-7)

表3-2-7 其他借貸情形

單位：%、元

項目別	106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有其他借貸	3.72
平均借貸金額(元)	1,469,789
平均每月貸款負擔(元)	9,886
沒有私人借貸	96.28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有無其他借貸會因年齡、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8)

1. 年齡：40-44 歲及 45-49 歲經濟戶長有其他借貸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87%及 4.10%。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專科的經濟戶長，有其他借貸的比率較高，占 5.79%。

表3-2-8 其他借貸與平均借貸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平均貸款	每月其他
				總額)	貸款負擔 金額(元)
總計	100.00	96.28	3.72	1,469,789	9,886
年齡					
15-19 歲	100.00	-	-	-	
20-24 歲	100.00	93.07	6.93	942,378	5,647
25-29 歲	100.00	94.46	5.54	1,345,425	9,871
30-34 歲	100.00	96.39	3.61	1,097,828	11,737
35-39 歲	100.00	95.93	4.07	1,945,494	11,503
40-44 歲	100.00	95.13	4.87	1,793,834	9,710
45-49 歲	100.00	95.90	4.10	1,341,358	12,975
50-54 歲	100.00	96.53	3.47	1,118,613	6,687
55-59 歲	100.00	95.00	5.00	1,712,493	10,025
60-64 歲	100.00	97.10	2.90	1,422,337	9,167
65 歲及以上	100.00	98.54	1.46	1,024,221	8,27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0	97.39	2.61	1,112,760	9,661
國(初)中	100.00	95.97	4.03	1,435,777	7,622
高中(職)	100.00	96.15	3.85	1,355,384	9,149
專科	100.00	94.21	5.79	2,388,655	12,528
大學及以上	100.00	95.99	4.01	1,624,808	15,426

註 1：經濟戶長有無私人借貸採卡方檢定。

註 2：平均其他借貸金額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進行檢定。

三、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31,416 元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為 31,416 元，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為 28,769 元，占每月收入的 91.57%。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增加，從 103 年的 31,067 元提升至 106 年的 31,416 元，增加 349 元。(見表 3-2-9)

表3-2-9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		106 年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收入	百分比	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收入	百分比
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	28,874	92.94	28,769	91.57
經常移轉收入	1,579	5.08	1,865	5.94
財產所得收入	387	1.24	451	1.44
雜項收入	227	0.73	331	1.05
平均每月收入	31,067	100.00	31,416	100.00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10)

1. 性別：男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35,915 元，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 24,033 元。
2. 年齡：年齡 20-54 歲的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上，其中 40-44 歲及 45-49 歲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較高，分別為 37,694 元及 37,446 元；而年齡 65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最低，為 17,228 元。

3.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平均每月收入愈高，從國小及以下的 18,854 元，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46,194 元。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六都及非原鄉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月收入達 3 萬元以上，其中以居住在臺北市(41,064 元)、臺中市(41,015 元)較高，其次為居住在高雄市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38,073 元，再其次為桃園市(36,471 元)。
5.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南部地區經濟戶長平均月收入較高，為 32,836 元，其次為居住在北部地區，平均月收為 31,341 元，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月收入最低，為 25,412 元。

表3-2-10 經濟戶長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依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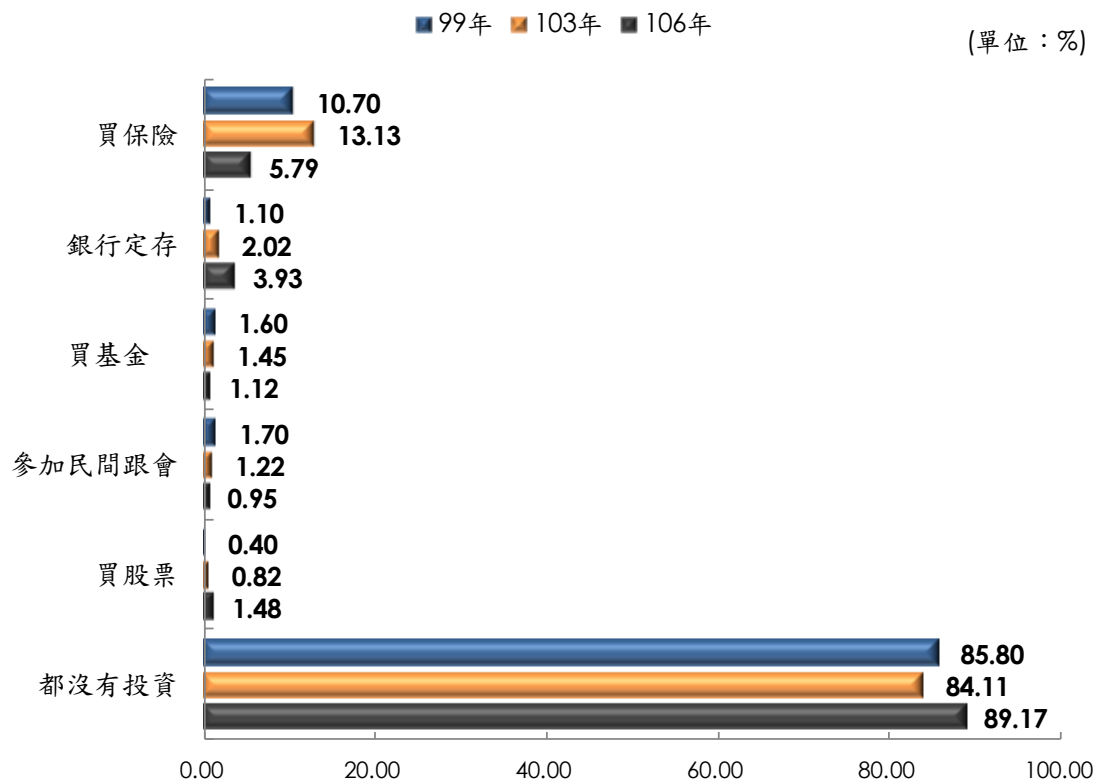
項目別	月收入總和
總計	31,416
性別	
男	35,915
女	24,033
年齡	
15-19 歲	-
20-24 歲	30,424
25-29 歲	36,560
30-34 歲	38,978
35-39 歲	36,245
40-44 歲	37,694
45-49 歲	37,446
50-54 歲	34,217
55-59 歲	29,681
60-64 歲	28,422
65 歲及以上	17,22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8,854
國(初)中	29,813
高中(職)	35,329
專科	44,132
大學及以上	46,194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27,71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25,310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37,186
新北市	36,243
臺北市	41,064
桃園市	36,471
臺中市	41,015
臺南市	30,028
高雄市	38,073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36,20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341
中部地區	29,029
南部地區	32,836
東部地區	25,412
新北市	36,287
臺北市	41,064
桃園市	35,251
臺中市	39,908
臺南市	30,028
高雄市	35,311

四、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情形

(一)10.21%經濟戶長有投資行為，平均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1,183 元

經濟戶長投資行為方面，有 89.17%的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而有 10.21%的經濟戶長有從事投資。經濟戶長投資項目以買保險的比率最高，占 5.79%，其次依序為銀行定存(3.93%)、買股票(1.48%)、買基金(1.12%)、參加民間跟會(0.95%)。

與 103 年相較，經濟戶長沒有從事任何投資的比率略減，但未達顯著差異。在投資行為方面，買保險、銀行定存、買基金及參加民間跟會的比率，今年度調查結果皆比 103 年比率低，而買股票比率，今年度調查結果比率略升。(見圖 3-2-2)



註：99 年樣本數：2,903 人；103 年樣本數：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圖3-2-4經濟戶長投資情形

有投資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每個月的投資金額為 1,183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投資金額為 1,819 元。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有投資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為 7,645 元，本年度較 103 年減少 5,722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投資金額為 1,819 元，本年度較 103 年增加 604 元。(見表 3-2-11)

表3-2-11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6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100.00
有投資	15.89	10.21
平均投資金額(元)	7,645	1,183
沒有投資	84.11	89.17
全體原住民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元)	1,215	1,819

註：99 年樣本數：2,903 人；103 年樣本數：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經交叉分析，全體經濟戶長的平均投資金額會因經濟戶長年齡及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12)

1. 年齡：25-29 歲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最高，為 3,435 元，其次為 30-34 歲，平均投資金額為 3,423 元。65 歲及以上者平均投資金額最低，僅有 1,141 元。
2. 教育程度：除了國小及以下之外，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平均投資金額愈高，從國(初)中的 627 元，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7,871 元。

表3-2-12 經濟戶長平均投資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平均投資金額
總計	1,819
年齡	
15-19 歲	-
20-24 歲	871
25-29 歲	1,351
30-34 歲	4,503
35-39 歲	973
40-44 歲	1,317
45-49 歲	1,450
50-54 歲	1,741
55-59 歲	1,169
60-64 歲	3,694
65 歲及以上	1,54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305
國(初)中	627
高中(職)	1,006
專科	2,370
大學及以上	7,871

(二)23.84%原住民經濟戶長有儲蓄行為，平均儲蓄金額為 1,923 元

經濟戶長儲蓄行為方面，有 76.16%的經濟戶長沒有儲蓄，而有 23.84%的經濟戶長有儲蓄行為。與 103 年相較，經濟戶長沒有儲蓄的比率略增，但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3-2-13)

有儲蓄之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1,923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儲蓄金額為 2,163 元。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有儲蓄行為之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8,818 元，本年度較 103 年減少 6,895 元，若以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為分母，平均儲蓄金額為 1,872 元，本年度較 103 年增加 291 元。(見表 3-2-13)

表3-2-13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

單位：%、元

項目別	103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106 年原住民族 經濟戶長
總計	100.00	100.00
有儲蓄	21.23	23.84
平均儲蓄金額(元)	8,818	1,923
沒有儲蓄	78.77	76.16
全體原住民族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元)	1,872	2,163

註：99 年樣本數：2,903 人；103 年樣本數：3,919 人；106 年樣本數 4,519 人。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會因經濟戶長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2-14)

1. 年齡：25-29 歲及 30-34 歲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較高，分別為 3,435 元及 3,423 元，其次為 40-44 歲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2,772 元。
2.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平均儲蓄金額愈高，從國小及以下的 813 元，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 4,913 元。
3. 行政區域：居住在高雄市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最高，為 4,504 元，其次為居住在臺中市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為 3,112 元；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山地鄉(區)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相對較低，分別為 1,195 元及 1,666 元
4.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中部地區的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較高，為 2,216 元，而居住在東部地區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較低，為 1,329 元

表3-2-14 經濟戶長平均儲蓄金額—依年齡、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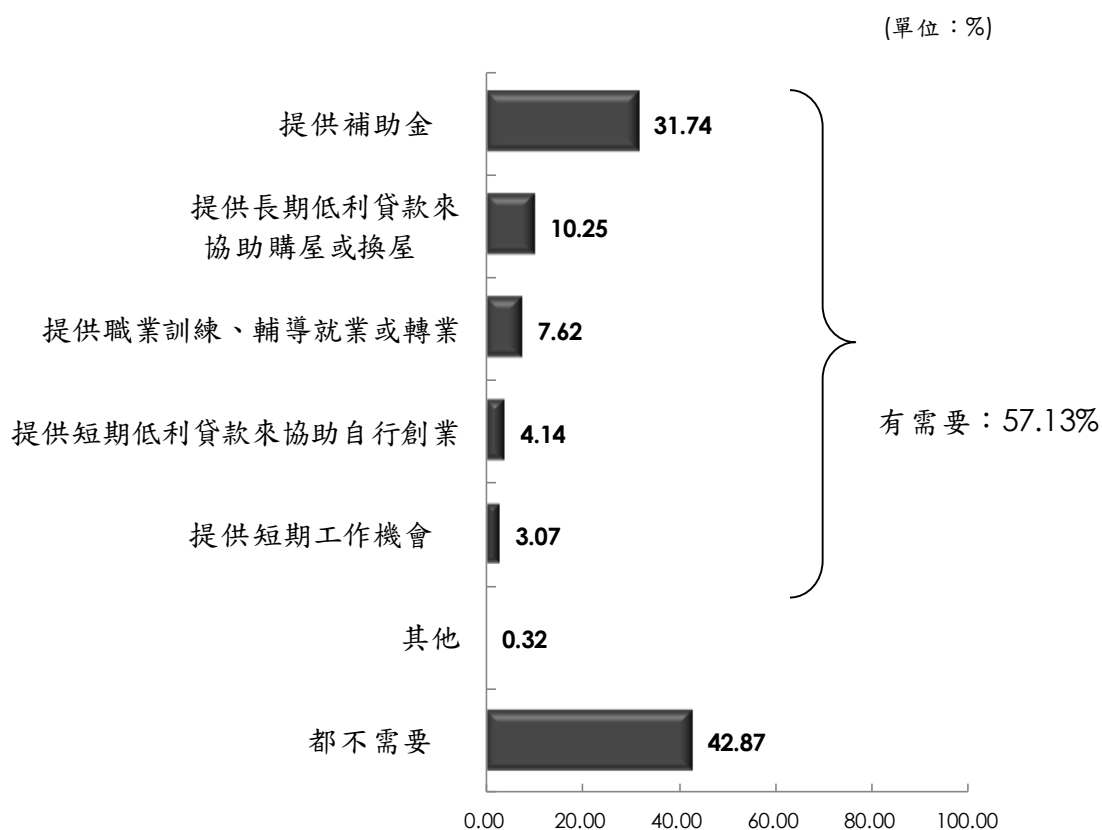
單位：%、元

項目別	有儲蓄比率	平均金額
總計	23.84	2,163
年齡		
15-19 歲	-	-
20-24 歲	21.08	1,922
25-29 歲	34.90	3,435
30-34 歲	32.25	3,423
35-39 歲	24.80	2,158
40-44 歲	27.70	2,772
45-49 歲	23.52	2,386
50-54 歲	22.98	2,285
55-59 歲	21.49	1,812
60-64 歲	22.94	1,931
65 歲及以上	18.85	1,14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37	813
國(初)中	19.83	1,536
高中(職)	26.47	2,294
專科	32.47	3,744
大學及以上	40.86	4,913
行政區域		
山地鄉(區)	19.78	1,66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21.22	1,195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27.77	2,855
新北市	29.40	3,062
臺北市	25.00	3,367
桃園市	25.05	2,356
臺中市	37.55	3,112
臺南市	18.52	1,657
高雄市	30.00	4,504
其他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25.64	2,32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71	1,355
中部地區	26.64	2,216
南部地區	23.52	2,211
東部地區	20.78	1,329
新北市	29.33	2,987
臺北市	25.00	3,367
桃園市	24.33	2,269
臺中市	37.18	3,008
臺南市	18.52	1,657
高雄市	26.63	3,935

第三節 經濟戶長改善經濟狀況之需求

一、經濟戶長對政府提供補助金需求最高

106年調查結果，有42.87%的經濟戶長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57.13%表示需要政府協助。有需要的經濟戶長最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補助金比率最高，占31.74%，其次為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物或換屋，占10.25%，再其次依序為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7.62%)、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4.14%)、提供短期工作機會(3.07%)。(見圖3-3-1)



註：106年樣本數：4,519人。

圖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

與 103 年調查結果的 40.20%相較，今年調查結果增加 2.67 個百分點，達顯著差異。

比較各協助事項比率，需政府提供補助金的比率，從 103 年的 51.45%下降至 106 年的 31.74%，減少 19.71 個百分點；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從 103 年的 19.87%下降至 106 年的 10.25%，減少 9.62 個百分點，達顯著差異。

而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的比率，從 103 年的 13.73%下降至 106 年的 7.62%，減少 6.10 個百分點；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的比率，從 103 年的 5.88%下降至 106 年的 3.07%，減少 2.81 個百分點，達顯著差異。(見表 3-3-1)

表3-3-1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歷年比較

單位：%

項目別	99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103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106 年原住民族 家庭經濟戶長
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事項	100.00	100.00	100.00
提供補助金	40.70	51.45	31.74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20.60	13.73	7.62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15.10	19.87	10.25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5.70	7.79	4.14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12.10	5.88	3.07
提供低利貸款協助房屋修繕、紓困	N/A	0.46	N/A
其他	5.20	0.82	0.32
不知道/拒答	0.60	-	-

註：本表未含不需政府協助之經濟戶長。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會因性別、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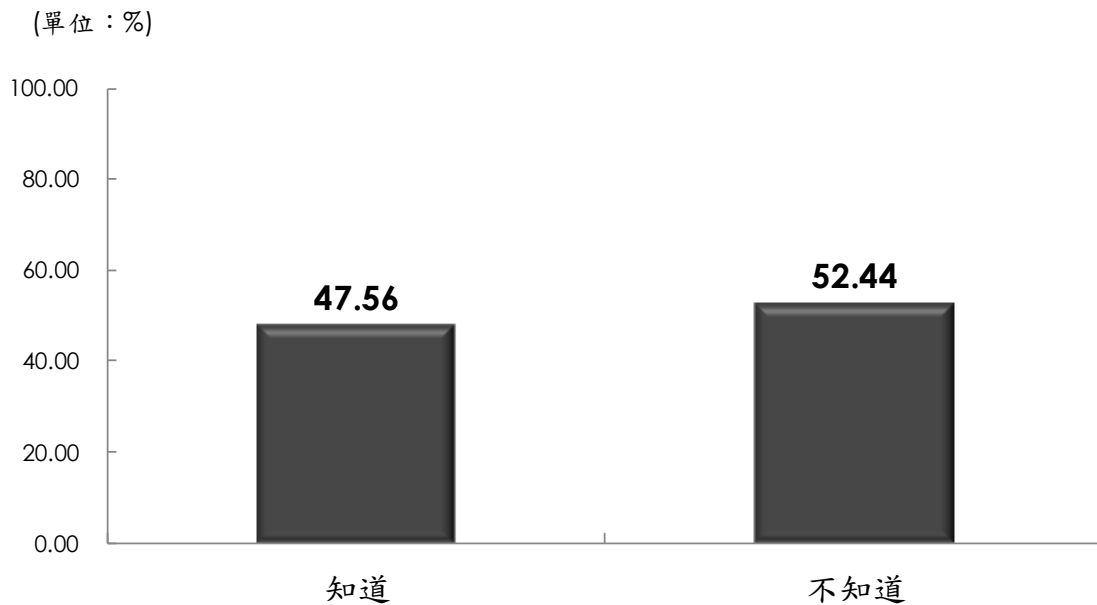
1. 性別：男性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44.48%)高於女性(40.23%)。在有需要政府協助者中，女性經濟戶長需要政府提供補助金的比率(35.63%)高於男性(29.37%)；男性經濟戶長需要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11.28%)高於女性(8.55%)。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大學及以上的經濟戶長，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較高(52.19%)，其次為專科者(48.35%)。在有需要政府協助者中，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國初中者需要政府提供補助金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39.64%及 34.55%；教育程度專科者，需要政府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的比率較高，占 13.04%，其次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比率分別占 11.67%、及 11.62%。

表3-3-2 經濟戶長最需要政府提供協助幫忙的事項－依性別、教育程度、區域分

項目別	總計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提供補助金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100.00	7.62	4.14	10.25	31.74	3.07	0.32	42.87
性別								
男	100.00	7.11	4.64	11.28	29.37	2.87	0.26	44.48
女	100.00	8.45	3.31	8.55	35.63	3.40	0.42	40.2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0	5.58	1.77	6.52	39.64	3.72	0.54	42.22
國(初)中	100.00	8.25	5.05	11.62	34.55	2.92	0.16	37.43
高中(職)	100.00	8.10	4.33	11.18	29.99	2.81	0.27	43.32
專科	100.00	10.80	6.22	13.04	19.06	2.52	-	48.35
大學及以上	100.00	7.63	6.16	11.67	18.87	2.99	0.49	52.19

二、47.56%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本次調查有 47.56%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而有 52.44%的經濟戶長不知道。(見圖 3-3-2)



註：106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4,5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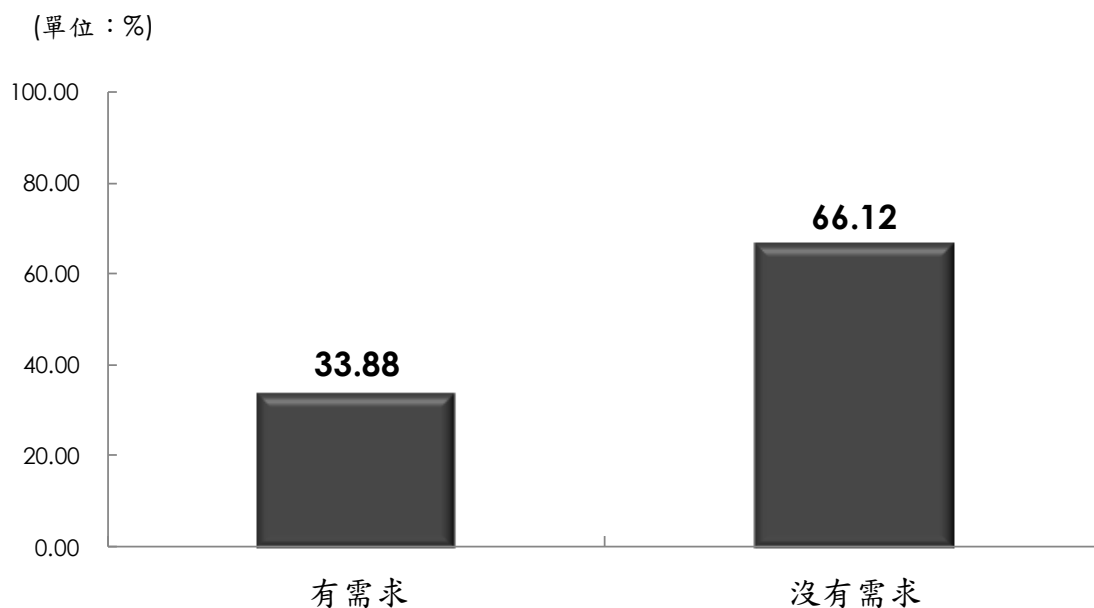
圖3-3-2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知曉度

經交叉分析，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知曉與否會因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見表 3-3-3)

1. 年齡：年齡 64 歲以下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比率約 4 成 3 至 5 成 3；而年齡 65 歲以上原住民族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比率較低，占 38.35%。

2. 教育程度：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比率愈高，從國小以下的40.96%遞增至大學及以上的58.62%。
3.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南部地區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比率較高，占58.10%，而居住在中部地區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比率較低，占35.82%。

本次調查有33.88%的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有需求，而有66.12%的經濟戶長沒有需求。(見圖3-3-3)



註：106年經濟戶長樣本數：4,519人

圖3-3-3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業務需求情形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未來的需求情形會因年齡、

教育程度、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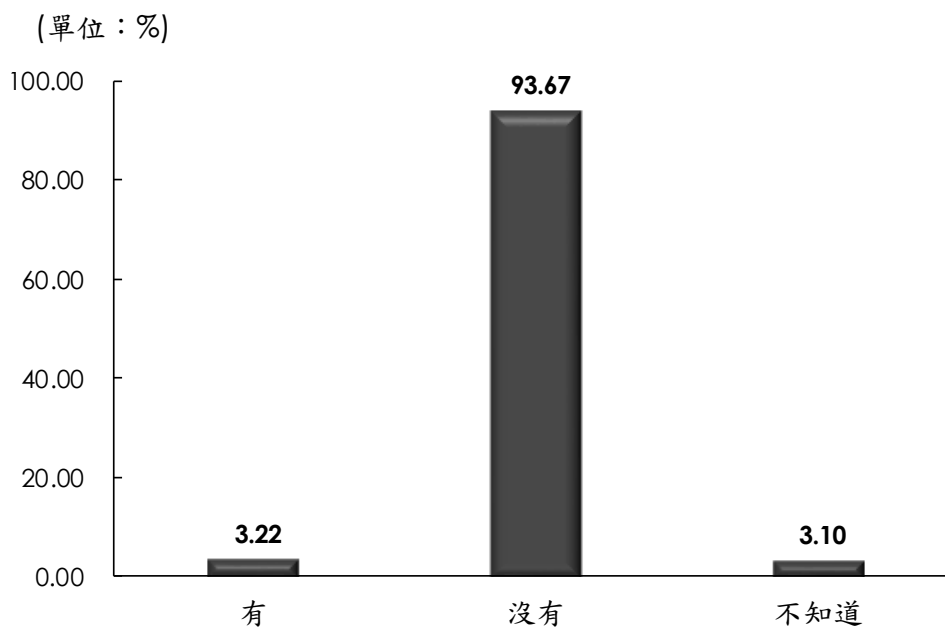
1. 年齡：中高年齡層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也愈高，其中以 30-34 歲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43.97%，其次為 35-39 歲經濟戶長，有申請需求比率占 4.85%；而年齡 65 歲及以上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比率較低，占 20.25%。
2.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專科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48.14%，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未來有申請需求比率占 40.80%；而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者，未來有申請需求比率較低，占 21.84%。
3. 統計區域：除六都外，居住在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高，占 37.68%，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需求的比率較低，占 24.17%。

表3-3-3 經濟戶長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知曉度
及需求情形—依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分

單位：%

項目別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貸款業務知曉度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未來申請需求情形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有申請 需求	沒有申請 需求
總計	100.00	36.29	63.71	100.00	35.03	64.97
年齡						
15-19 歲	-	-	-	-	-	-
20-24 歲	100.00	42.60	57.40	100.00	31.73	68.27
25-29 歲	100.00	44.47	55.53	100.00	41.84	58.16
30-34 歲	100.00	50.68	49.32	100.00	43.97	56.03
35-39 歲	100.00	47.81	52.19	100.00	43.85	56.15
40-44 歲	100.00	50.62	49.38	100.00	38.18	61.82
45-49 歲	100.00	51.99	48.01	100.00	38.38	61.62
50-54 歲	100.00	47.71	52.29	100.00	36.57	63.43
55-59 歲	100.00	52.70	47.30	100.00	31.40	68.60
60-64 歲	100.00	47.37	52.63	100.00	27.95	72.05
65 歲及以上	100.00	38.35	61.65	100.00	20.25	79.7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40.94	59.06	100.00	21.84	78.16
國(初)中	100.00	45.35	54.65	100.00	35.81	64.19
高中(職)	100.00	49.11	50.89	100.00	36.89	63.11
專科	100.00	56.85	43.15	100.00	48.14	51.86
大學及以上	100.00	58.62	41.38	100.00	40.80	59.2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44.04	55.96	100.00	24.17	75.83
中部地區	100.00	35.82	64.18	100.00	29.99	70.01
南部地區	100.00	58.10	41.90	100.00	37.68	62.32
東部地區	100.00	41.32	58.68	100.00	28.71	71.29
新北市	100.00	46.59	53.41	100.00	49.91	50.09
臺北市	100.00	46.62	53.38	100.00	18.92	81.08
桃園市	100.00	58.00	42.00	100.00	41.44	58.56
臺中市	100.00	53.44	46.56	100.00	40.89	59.11
臺南市	100.00	41.67	58.33	100.00	37.96	62.04
高雄市	100.00	56.49	43.51	100.00	32.89	67.11

本次調查有 3.22%的經濟戶長表示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而有 93.67%的經濟戶長表示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另外有 3.10%的經濟戶長表示不知道。



註：106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4,519 人

圖3-3-4經濟戶長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情形

進一步針對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經濟戶長分析，發現目前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之貸款金額，占全家貸款的比率為 52.85%；由此可知，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貸款金額，占家中貸款約一半以上。

針對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需求者，以沒有需要的比率最高，占 63.58 人次/百人次，其次為擔心還不出貸款的比率，占 18.66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不知道怎麼申請(7.76 人次/百人次)、申請手續太麻煩(6.77 人次/百人次)、銀行審查條件太嚴格(4.15 人次/百人次)、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0.96 人次/百人次)。(見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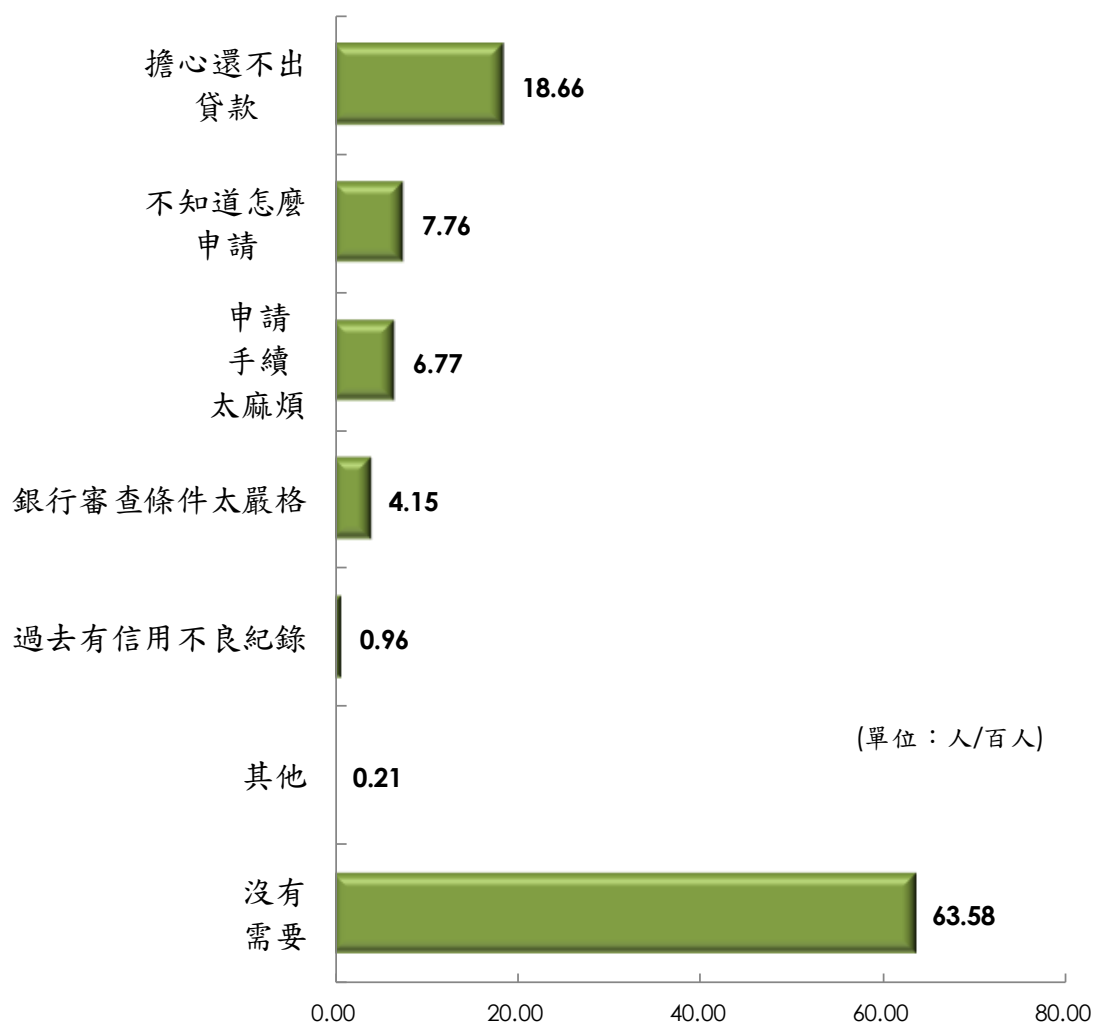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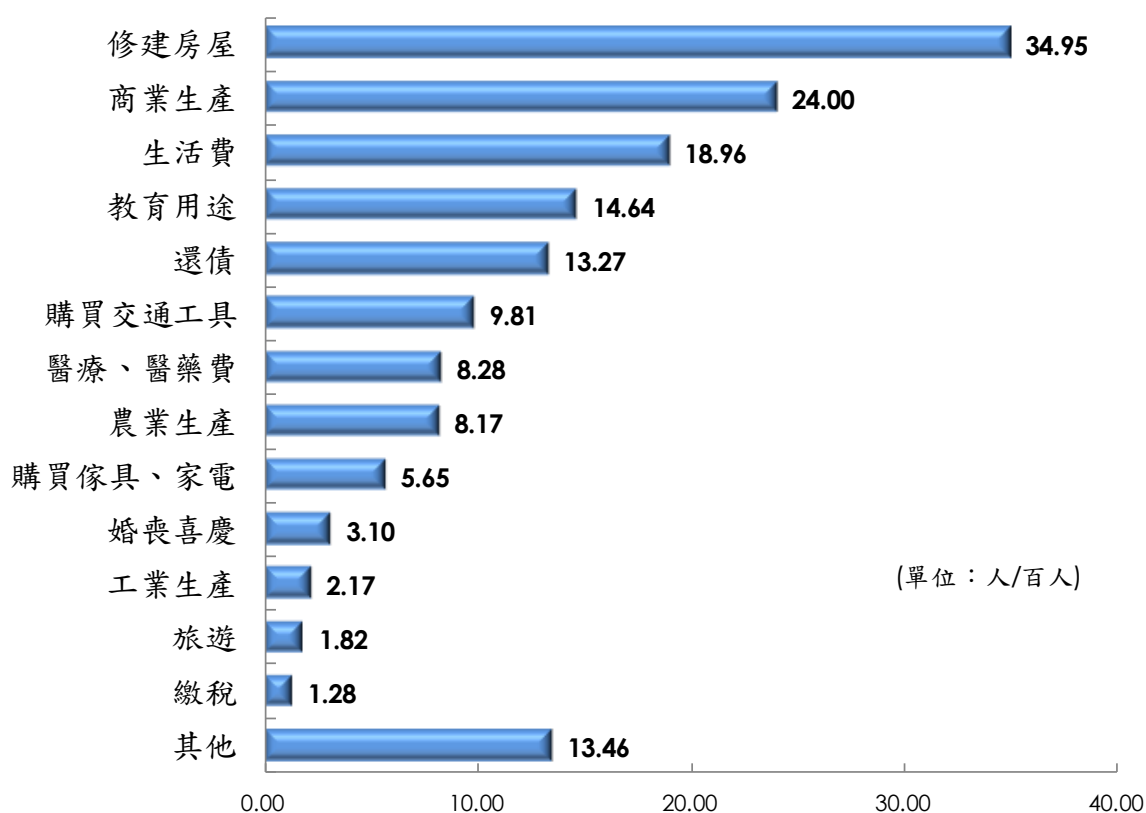


圖3-3-5經濟戶長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需求原因

本次調查結果，經濟戶長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項目以修建房屋比率最高，占 34.95 人次/百人次，其次為商業生產，占 24.00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生活費(18.96 人次/百人次)、教育用途(14.64 人次/百人次)、還債(13.27 人次/百人次)、購買交通工具(9.81 人次/百人次)、醫療、醫藥費(8.28 人次/百人次)、農業生產(8.17 人次/百人次)、購買傢俱、家電(5.65 人次/百人次)，其餘項目比率未達 5 人次/百人次。(見圖 3-3-5)



註 1：樣本數：1,53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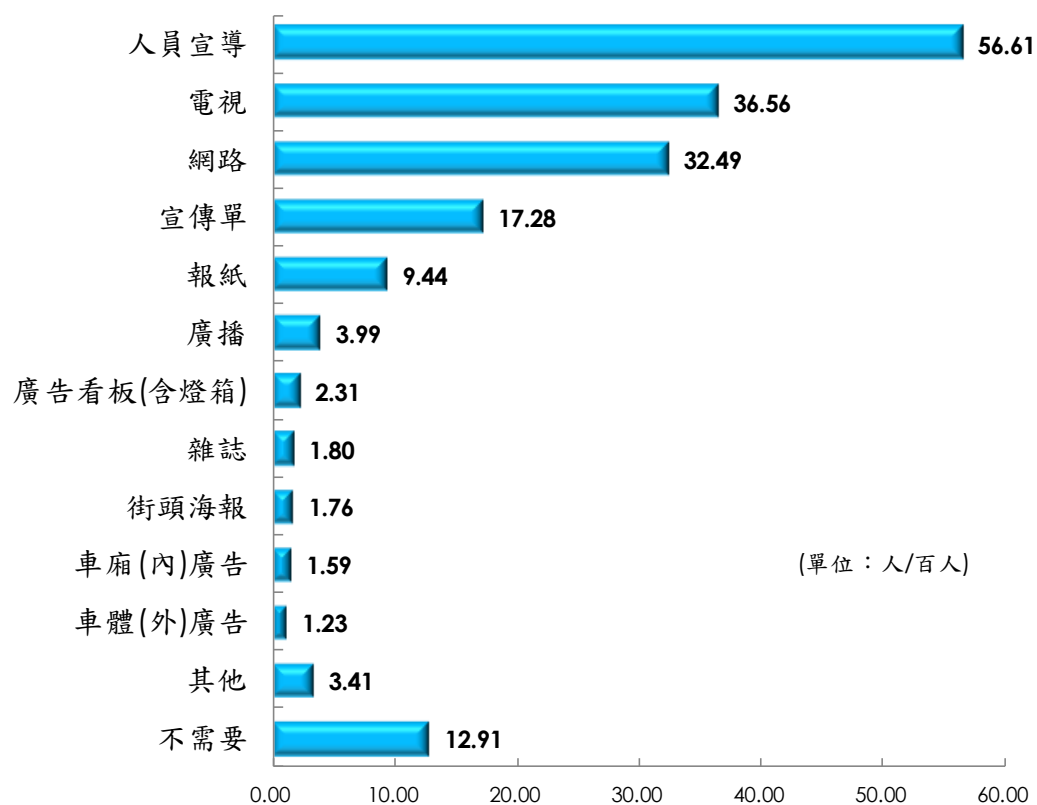
註 2：本題可複選。

圖3-3-6 經濟戶長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項目

三、人員宣導及電視是宣導最佳方式

在宣傳管道方面，有 56.61 人次/百人次的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人員宣導取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的相關資訊，其次為希望透過電視取得(36.56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網路(32.49 人次/百人次)、宣傳單(17.28 人次/百人次)，其餘管道比率皆不及 1 成。(見圖 3-3-7)本次調查觀察經濟戶長提供之建議，初步整理如下：

1. 人員宣導：宣導人員除村里長、社工員、親友外，原住民經濟戶長亦建議希望由教會、鄉公所人員宣導訪視；在宣導方式方面，除家戶親訪宣導，亦可透過電話通知宣導。
2. 網路：除將專案貸款資訊放在網路上供民眾瀏覽，經濟戶長建議也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布達訊息。
3. 宣傳單：經濟戶長表示相關訊息可張貼在布告欄、放在公共場所，如鄉公所、衛生所等供民眾索取，或是採郵寄方式，寄到民眾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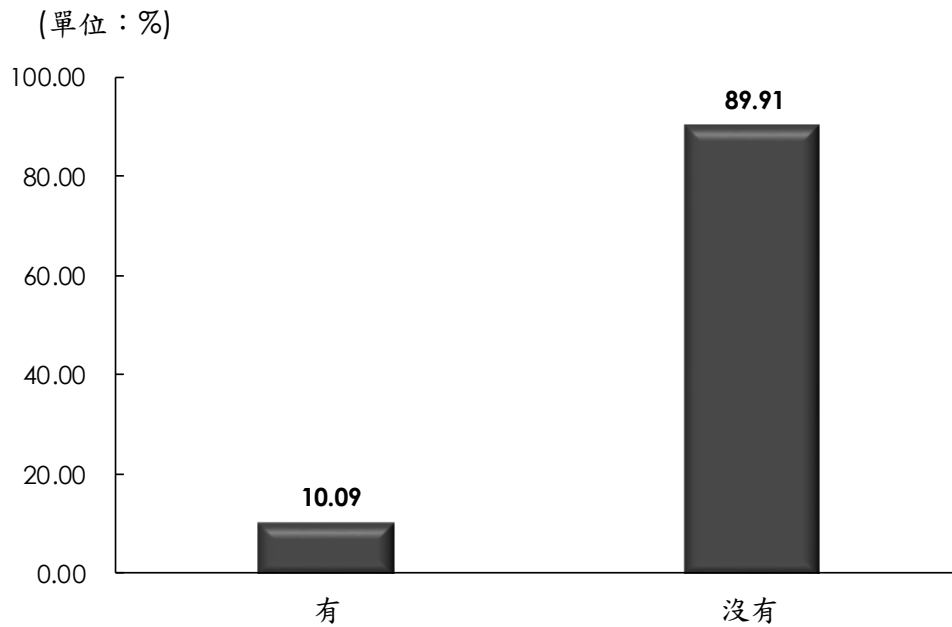
註 1：本題為複選題，「不需要」為單選。

註 2：本題調查對象為知道專案貸款且有需要者(含有潛在需求者)，及不知道專案貸款者，樣本數：2,619 人。

圖3-3-7 經濟戶長希望取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資訊管道

四、10.08%的經濟戶長有參加儲蓄互助社(儲互社)

在本次調查中，有 10.09%的經濟戶長表示有目前有參加儲蓄互助社，而另外有 89.91%的經濟戶長表示，目前沒有參加儲蓄互助社。



註：106 年經濟戶長樣本數：4,519 人

圖3-3-8經濟戶長參加儲蓄互助社情形

第四節 經濟戶長性別分析

1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係以家戶為單位，個人分析僅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且為主要家計負責人。以下分析針對本調查題項，就性別差異情形進行討論。

一、經濟戶長性別與年齡

106 年調查結果顯示，經濟戶長為男性比率(65.25%)高於女性(34.75)。經濟戶長年齡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年齡以 50-59 歲比率最高(26.47%)，其次為 40-49 歲(26.02%)，而女性經濟戶長以 60 歲及以上比率較高，占 32.29%，其次為年齡 50-59 歲，占 28.04%。經濟戶長年齡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見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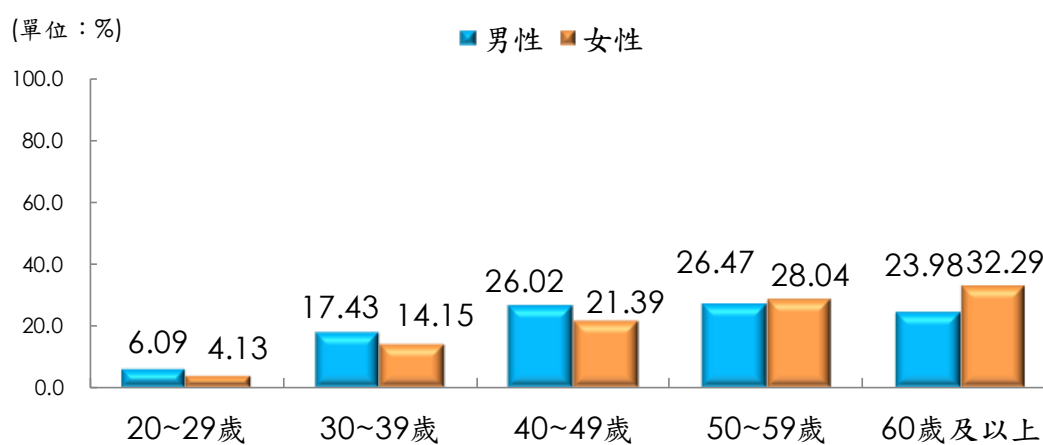


圖3-4-1 經濟戶長年齡分布—依性別分

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在不同性別之間度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8.72%，其次為國初中(23.43%)；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則以國小及以下比率最高，占 34.28%，其次為高中(職)(29.63%)。(見圖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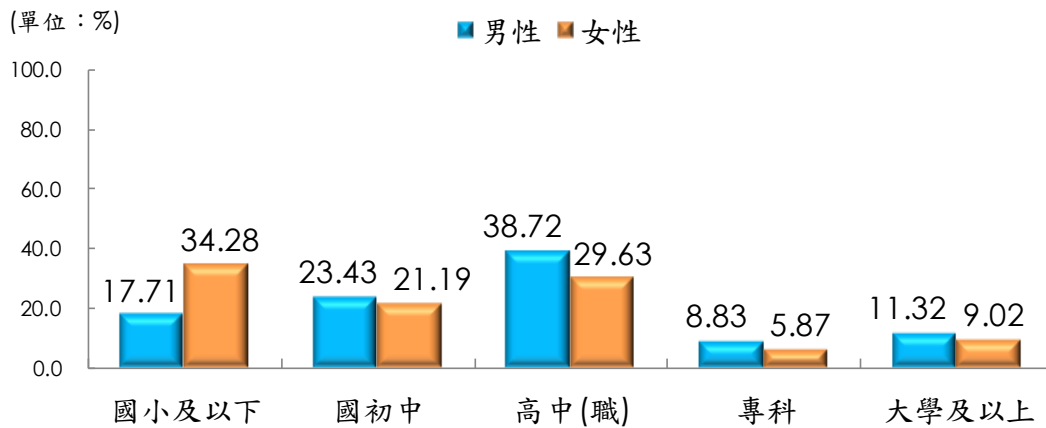


圖3-4-2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布—依性別分

三、經濟戶長婚姻狀況

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有配偶的比率(73.73%)高於女性(49.13%)；有配偶之男性經濟戶長，其配偶為原住民的比率(70.32%)高於有配偶之女性經濟戶長(56.62%)。(見表 3-4-1)

表3-4-1 經濟戶長配偶身分—依性別分

單位：%

性別	總計	無配偶	有配偶				
			小計	原住民族	漢族	外國人	
總計	100.00	35.59	64.41	100.00	67.24	31.82	0.94
男	100.00	26.27	73.73	100.00	70.32	28.54	1.13
女	100.00	50.87	49.13	100.00	59.62	39.91	0.47

四、經濟戶長收入與貸款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為 35,916 元，高於女性平均每月收入 24,033 元，二者收入主要來源皆為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見表 3-4-2)

表3-4-2 經濟戶長平均每月收入—依性別分

單位：元

項目別	月收入 總和	受僱人員報 酬及產業主 所得	經常移轉 收入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設 算租金收入	雜項收入
總計	31,416	28,769	1,865	451	7,096	331
性別						
男	35,916	33,521	1,563	505	7,405	326
女	24,033	20,972	2,360	363	6,590	338

在房屋貸款方面，房屋貸款情形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有房屋貸款的比率(30.69%)高於女性(24.69%)。然在平均貸款總額及每月平均還款金額方面，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見圖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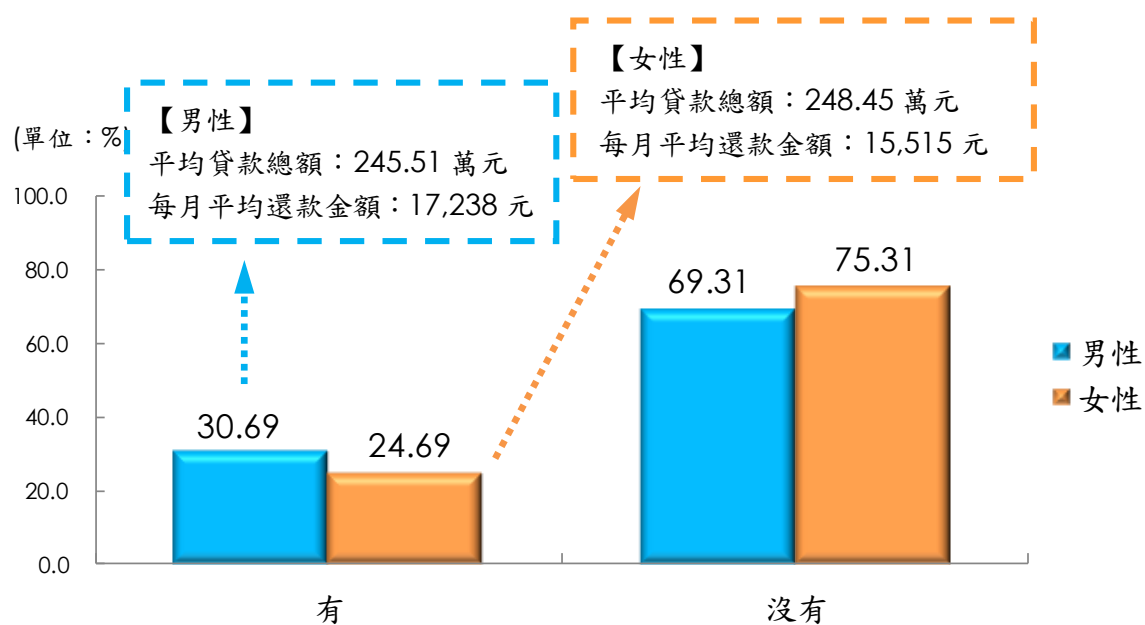


圖3-4-3 經濟戶長房屋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情形在不同性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的比率(25.14%)高於女性(18.16%)。在平均貸款總額方面，性別之間不具顯著差異；然每月平均還款金額方面，性別之間具顯著差異，男性平均每月負擔10,786元，高於女性平均每月負擔8,730元。(見圖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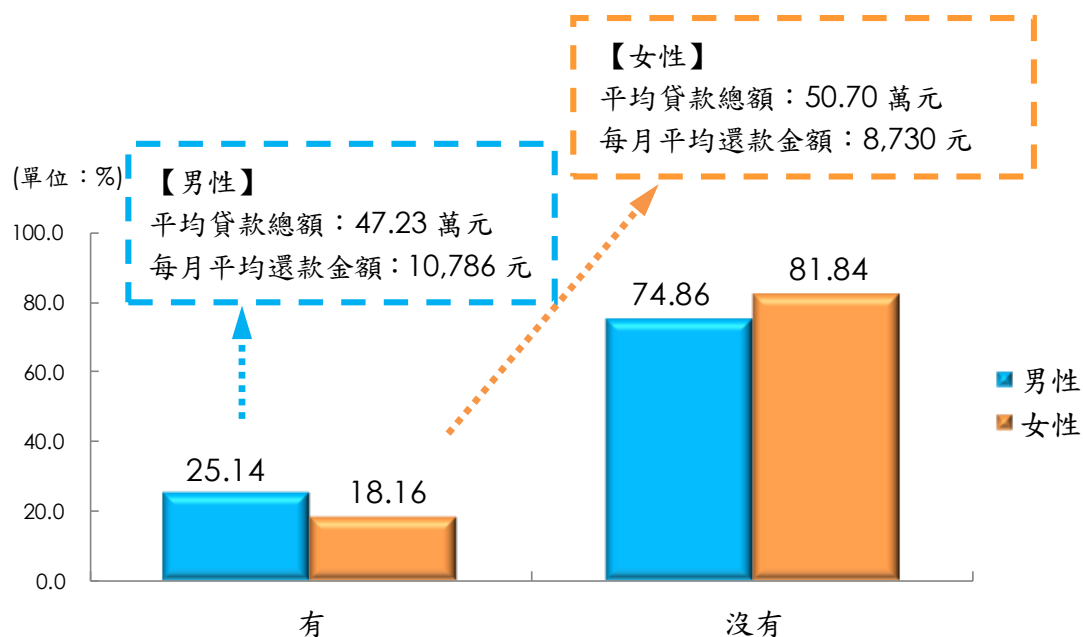


圖3-4-4經濟戶長消費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創業貸款情形在不同性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有創業貸款的比率(1.19%)高於女性(0.97%)。在平均貸款總額方面，性別之間不具顯著差異；然每月平均還款金額方面，性別之間具顯著差異，女性平均每月負擔 13,062 元，高於男性平均每月負擔 10,438 元。(見圖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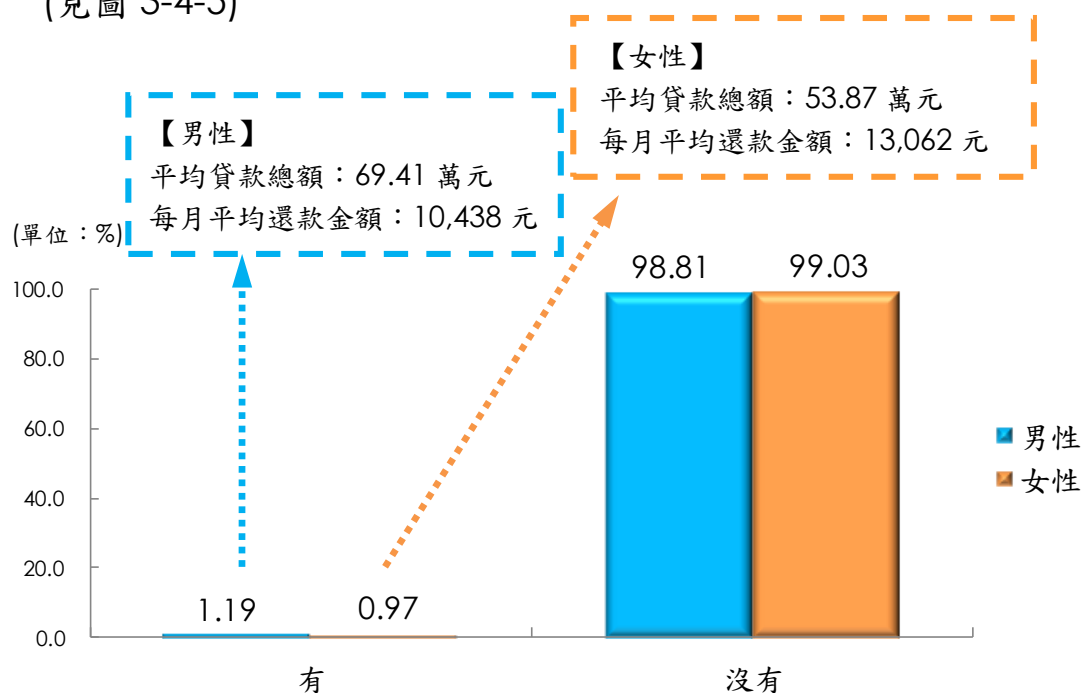


圖3-4-5經濟戶長創業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私人借貸情形在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平均私人借貸總額在不同性別之間亦未達顯著差異。(見圖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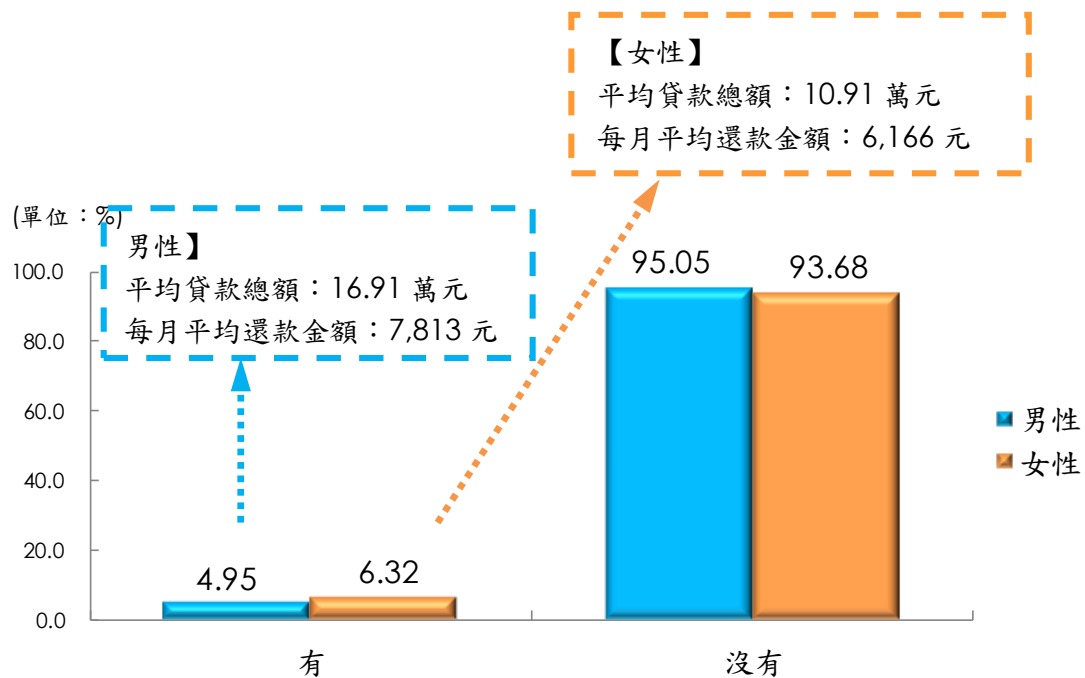


圖3-4-6 經濟戶長私人借貸情形—依性別分

其他貸款情形在不同性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有其他貸款的比率(3.82%)高於女性(3.55%)。在平均貸款總額方面，性別之間不具顯著差異；然每月平均還款金額方面，性別之間具顯著差異，男性平均每月負擔 10,318 元，高於女性平均每月負擔 9,069 元。(見圖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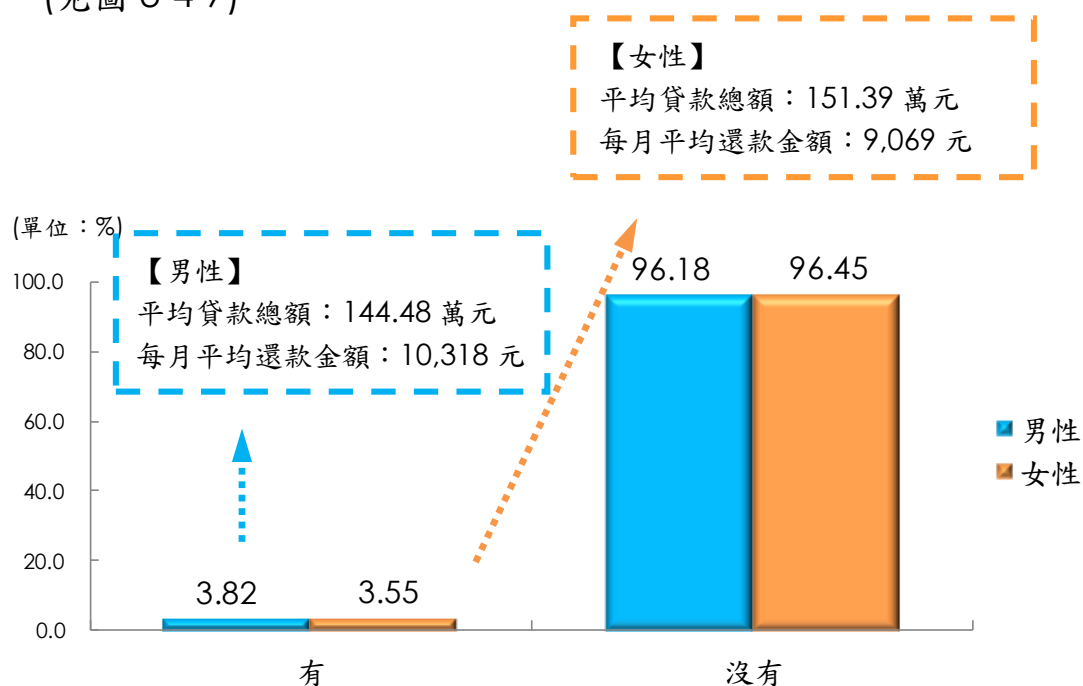


圖3-4-7 經濟戶長其他貸款情形—依性別分

五、經濟戶長投資與儲蓄

經濟戶長有無投資行為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女性經濟戶長都沒有投資的比率(90.16%)高於男性(88.56)。在投資項目方面，男女行從事投資項目皆以買保險為主，比率分別占 6.25% 及 5.04%。在平均每月投資金額方面，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3-4-3)

表3-4-3 經濟戶長投資情形—依性別分

單位：%、元

性別	買股票	買保險	銀行定存	參加民間跟會	買基金	都沒有投資	平均投資金額
總計	1.48	5.79	3.93	0.95	1.12	89.17	1,819
男	1.64	6.25	4.12	0.96	1.18	88.56	1,880
女	1.22	5.04	3.62	0.94	1.01	90.16	1,705

經濟戶長有無儲蓄在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在儲蓄金額方面，儲蓄金額多寡在不同性別之間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3-4-4)

表3-4-4 經濟戶長儲蓄情形—依性別分

單位：%、元

性別	有儲蓄	沒有儲蓄	平均金額
總計	23.84	76.16	2,163
男	27.00	73.00	2,577
女	18.65	81.35	1,386

六、經濟戶長最需政府協助事項

經濟戶長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事項在不同性別之間達顯著差異，男性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協助的比率(44.48%)高於女性(40.23%)，顯示女性經濟戶長需政府資源挹注。在協助事項中，經濟戶長希

望政府提供補助金比率最高，其中女性對補助金的需求(35.63%)高於男性(29.37%)；而在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方面，男性需求比率(11.28%)高於女性(8.55%)。(見表 3-4-5)

表3-4-5 經濟戶長最需政府提供協助—依性別分

單位：%

性別	總計	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提供補助金	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100.00	7.62	4.14	10.25	31.74	3.07	0.32	42.87
男	100.00	7.11	4.64	11.28	29.37	2.87	0.26	44.48
女	100.00	8.45	3.31	8.55	35.63	3.40	0.42	40.23

第肆章 結論

今年度調查為與我國全體家庭相比較，因此參考「家庭收支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將自用住宅依照各地房價行情，給予「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之金額，並計入財產所得收入中。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302 戶原住民族家戶，調查結果除呈現臺灣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狀況現狀外，同時參考 99 年及 103 年調查結果進行歷年趨勢分析，並與我國全體家庭各項經濟狀況進行比較探討。以下提出本年度幾點調查結論。

一、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增長，但仍明顯低於全體家庭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在不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時，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為 72.76 萬元/戶，較 103 年調查的 65.81 萬元/戶成長 10.57 個百分點。而在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時，原住民族家庭年收入仍僅達到我國全體家庭平均狀況的 0.63 倍，相較於 103 年調查結果(0.61 倍)些許改善，但相較之下仍處於明顯的弱勢。

二、原住民族狀況改善主因實質薪資成長

解析原住民族家庭收入成長發現，主要係來自於「實質薪資」成長因素。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的實質薪資較 103 年成長 10.96 個百分點。由於原住民族家庭倚賴薪資收入比率達 91.72%，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的 65.96%，穩定的就業對於原住民族家庭經濟的維持至關重要。

三、原住民族家庭貧富差距縮小，但仍屬差距偏大的情況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在不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時，原住民族家庭的高低所達差距為 7.35 倍，推算吉尼係數為 0.420，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比較兩項數據(11.93 倍及 0.421)皆有改善。而在考量「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時，原住民族家庭的高低所達差距為 11.18 倍。若排除戶量因素，按原住民族家庭內每人可支配所得衡量，106 年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與最低組，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4.22 倍，與 103 年相比較仍呈現改善的狀況。而我國全體家庭的高低所得差距為 6.07 倍，吉尼係數為 0.337，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為 3.89 倍，顯示原住民族家庭的貧富差距仍較全體家庭為大。值得注意的是，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與最低組差距偏高。

調查也發現，居住在地原鄉家庭的收入雖然相對較低，但消費支出、房屋貸款等支出也相對較低，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與臺北市等都會區的原住民族家庭，呈現的貧富差距更大，其生活經濟壓力不輸原鄉家庭。

四、都市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下降，房屋貸款與每月繳納房貸金額壓力也高

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的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使得近十年(95 年)以來，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呈現提升，尤其是都會地區自有住宅率提升更為明顯，家庭自有住宅率從 103 年的 73.20% 提升至 106 年的 74.35%。雖然仍較全體家庭 89.27% 的自有住宅比率低，但可以看到相關政策努力的成果。

調查也發現，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自有住宅率相較各地區高，而有房屋貸款的比率也較其他地區低，皆不到 2 成。進一步分析其原因，發現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房屋大多是繼承家中長輩的房屋，因此房屋貸款的比率也比較低。另外，也發現臺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有房屋貸款的比率不到 3 成，其原因可能為臺北市的原住民族家庭房屋大多為租用的，導致房屋貸款的比率也比較低。

五、原住民族家庭扶養比提升，扶幼比仍高於全體家庭

原住民族家庭的扶養比為 47.77% 高於全體家庭的扶養比 36.95%，主因原住民族的扶幼比 (28.39%) 明顯高於全體家庭 (17.96%)，原住民族家庭扶養小孩的負擔高於全體家庭；原住民族的扶老比 (15.02%) 則低於全體家庭 (15.86%)，老化指數 28.19% 也低於全體家庭的 105.70%。

六、原住民族家庭連網率 65.02%，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山地鄉(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較低

原住民族家庭有 65.02% 的原住民族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有 34.98% 的家庭沒有連上網際網路，與 103 年的 60.71% 增加 4.31 個百分點，而 106 年全體家庭有連網的比率則為 85.10%。居住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占 7 成以上，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及山地鄉(區)的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較低。可支配所得愈高的組別，家庭有連上網際網路的比率愈高。

有連上網際網路的家庭擁有可上網設備以智慧型手機的比率最

高，占 85.22%，其次為桌上型電腦，占 33.72%，再其次依序為筆記型電腦(19.86%)、平板電腦(14.43%)。

七、二成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每月還款負擔明顯較 103 年上升

有 22.50%的經濟戶長有消費貸款、學貸、擔保貸款等貸款。有貸款者，平均每人貸款總額為 48.27 萬元，平均每人每月貸款負擔 10,761 元。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經濟戶長消費貸款上升 3.39 個百分點；還款金額從 103 年平均每月負擔 10,204 元上升至 10,761 元。

八、47.56%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有 33.88%有申請需求

調查顯示有 47.56%的經濟戶長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業務，知道者中有 33.88%的經濟戶長未來有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需求。56.61 人次/百人次的經濟戶長希望透過人員宣導取得專案貸款的相關資訊，其次為希望透過電視取得(36.56 人次/百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網路、宣傳單、報紙等管道宣傳。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106年6月底人口結構分析。
2.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3.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
<http://www.apc.gov.tw>。
6. 國家發展委員會「106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

附件一 1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
調查問卷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調查標準期間：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70400623 號

核定有效期限：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 1.本調查之法令依據：統計法第20條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 2.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貴戶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 3.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調查。

訪問員：

訪問日期：_____月_____日

訪問時間：_____點_____分 ~ _____點_____分

縣市代碼：

--	--

層別：

--

鄉鎮市區代碼：

--	--

樣本戶號：

--	--	--	--	--	--	--

戶籍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街 _____ 號之 _____ 第 _____ 樓之 _____

居住地址：1同名單的戶籍地址

2不同(請註明)_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

連絡電話(手機)：_____

經濟戶長姓名：_____

訪問對象姓名：_____ 同左

S1.請問登記在此戶籍地址的成員是否有具原住民身分的人？

(1)有，登記且居住在此戶籍地址

(2)有，但沒有居住在此(寄籍)(結束訪問)

(3)沒有(結束訪問)

S2.本訪問表的訪問對象是？(可複選)

(1)經濟戶長(跳答 F 部分)

(2)次要經濟戶長(續答 S3)

(3)家庭收支掌管者代答(續答 S3)

(4)其他代答者(續答 S3)

S3.尋求代答的主要原因是：_____

S4.代答者是經濟戶長的什麼人：_____

F 部分：家庭狀況

F1.請問目前與您「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的有幾個人(包括自己且不限原住民)? _____人

【共同生活指一個星期同住5天以上者】

F1-1.與您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的人(包括自己且不限原住民)，請依年齡、是否為原住民填寫下表。

年齡	原住民	非原住民
6歲以下	人	人
7-15歲	人	人
16-54歲	人	人
55-64歲	人	人
65歲以上	人	人
總計	人	人

加總應等於 F1
若無該年齡層家人請填 0

F2.請問目前與您「同戶籍」，但「沒有住在一起」、「有經濟依賴關係」的有幾個人? _____人

F3.請問目前與您「不同戶籍」，但「有住在一起」的有幾個人? _____人

【訪員自行填寫】家庭人數(F1+F2+F3)共 _____人

F4.請問您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是什麼?(可複選，超過總收入五分之一者皆算入主要經濟來源)

- (1)所得 (2)兄弟姊妹提供 (3)政府補助
 (4)社會捐助 (5)父母提供 (6)婆家或岳父母提供
 (7)親戚朋友提供 (8)子女提供 (9)其他，請說明 _____

G 部分：經濟戶長基本資料

G1.經濟戶長性別? (1)男性 (2)女性

G2.請問經濟戶長今年幾歲?

- (1)15~19 歲 (2)20~24 歲 (3)25~29 歲 (4)30~34 歲
 (5)35~39 歲 (6)40~44 歲 (7)45~49 歲 (8)50~54 歲
 (9)55~59 歲 (10)60~64 歲 (11)65 歲以上

G3.請問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 (1)不識字 (2)自修 (3)國小
 (4)國(初)中 (5)高中 (6)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7)專科 (8)大學 (9)研究所及以上

G4.請問經濟戶長需不需要負責家計?

- (1)需要，是主要家計負責人 (2)需要，是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 (3)不需要負責家計

G5.請問經濟戶長所屬的族別?

-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魯凱族 (5)布農族
 (6)賽夏族 (7)雅美族(達悟) (8)卑南族 (9)鄒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17)其他 _____ (18)非原住民

G6.請問經濟戶長的配偶屬於以下那種身分？

- (1)原住民(續答 G6-1) (2)漢族(跳答 G7) (3)新住民(國籍：_____) (跳答 G7)
 (4)無配偶(跳答 G7) (5)其他_____ (跳答 G7)

G6-1.請問經濟戶長的先生/太太所屬的族別？

- (1)阿美族 (2)泰雅族 (3)排灣族 (4)魯凱族 (5)布農族
 (6)賽夏族 (7)雅美族(達悟) (8)卑南族 (9)鄒族 (10)邵族
 (11)噶瑪蘭族 (12)太魯閣族 (13)撒奇萊雅族 (14)賽德克族 (15)拉阿魯哇族
 (16)卡那卡那富族 (17)其他_____

G7.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行業？

- (1)農林漁牧業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製造業
 (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營建工程業
 (7)批發及零售業 (8)運輸及倉儲業 (9)住宿及餐飲業
 (10)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通資訊服務業 (11)金融及保險業 (12)不動產業
 (13)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支援服務業 (15)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6)教育業 (1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其他服務業

G8.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行業有沒有透過創意將原住民文化元素運用或展現在產品或服務中？

- (1)有(續答 G9) (2)沒有(跳答 H 部分)

G9.請問經濟戶長從事的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性質為何？

- (1)視覺藝術產業 (2)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4)工藝產業 (5)電影產業 (6)廣播電視產業
 (7)出版產業 (8)廣告產業 (9)產品設計產業
 (10)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1)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2)建築設計產業
 (13)數位內容產業 (14)創意生活產業 (15)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16)其他(請說明)_____

H 部分：住宅

H1.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 (1)自有(住宅所有權為家庭內共同生活居住成員擁有)/自己搭建(跳答 H3)
 (2)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住宅所有權不屬於家庭內共同生活居住成員擁有)
(跳答 H3)
 (3)向政府租賃(如:社會住宅) (續問 H2)
 (4)向私人租賃(續問 H2)
 (5)單位/公司配住(續問 H2)
 (6)借用(目前居住的住宅向他人借用，不需支付費用，如退休人員續住公家宿舍)(跳答 I 部分)
 (7)其他，請說明_____ (跳答 H3)

H2.若房子為租賃/配住者(H1 回答 3、4、5 者)，請問您每個月的房屋租金是多少？回答完跳答 I 部分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3,000 元 (3)3,000 元-未滿 5,000 元
 (4)5,000 元-未滿 6,000 元 (5)6,000 元-未滿 7,000 元 (6)7,000 元-未滿 8,000 元
 (7)8,000 元-未滿 9,000 元 (8)9,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2)不需要支付租金

H3.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是什麼時候購買/搭建的？民國_____年

H4.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樓地板面積是多少？_____坪

H5.請問您現在住的房子如果出租的話，租金會是多少？_____元

H6.請問您們家目前有沒有房屋貸款？

- (1)有 (2)沒有跳答 I 部分

H6-1.請問是向哪些單位借房屋貸款？(可複選)

- (1)銀行 (2)信用合作社 (3)儲蓄互助社
 (4)其他(請說明)_____

H6-2.請問您家中目前的房屋貸款總共借(貸)了多少錢？

- (1)未滿 50 萬元 (2)5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3)100 萬元-未滿 150 萬元
 (4)150 萬元-未滿 200 萬元 (5)200 萬元-未滿 300 萬元 (6)300 萬元-未滿 400 萬元
 (7)400 萬元-未滿 500 萬元 (8)500 萬元-未滿 600 萬元 (9)600 萬元-未滿 700 萬元
 (10)700 萬元-未滿 800 萬元 (11)800 萬元-未滿 900 萬元 (12)9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3)1,000 萬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萬元

H6-3.請問您家中每個月房屋貸款要繳多少錢？【106年平均每個月的繳款金額】

- (1)未滿 5,000 元 (2)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3)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4)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5)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6)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7)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8)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9)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0)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1)70,000 元及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2)沒有在繳貸款

I 部分：經濟戶長貸款情形

I1.請問經濟戶長有沒有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消費性貸款呢？

- (1)有 (2)沒有跳答 I2

I1-1.請問經濟戶長向哪些單位借信用貸款、車貸、信用卡、現金卡、擔保貸款、就學貸款等消費性貸款？(可複選)

- (1)銀行 (2)信用合作社 (3)儲蓄互助社
 (4)其他(請說明)_____

I3. 請問經濟戶長有沒有向親友、雇主、店家等借錢、預支薪水或賒帳等情形？

- (1) 有 (2) 沒有 **跳答 I4**

I3-1. 請問經濟戶長向親友、雇主、店家等借錢、預支薪水、賒帳的金額大約多少？

- (1) 未滿 1,000 元 (2) 1,000 元-未滿 3,000 元 (3) 3,000 元-未滿 5,000 元
 (4)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5)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6)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7)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8)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9)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10)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1)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2)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3) 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14) 8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15) 9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16) 10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I3-2. 請問經濟戶長每個月要還款的金額，總共是多少？(私人借貸，例如向親友借錢買房買車)【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3,000 元 (2) 3,000 元-未滿 5,000 元 (3)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4)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5) 10,000 元-未滿 12,000 元 (6) 12,000 元-未滿 15,000 元
 (7)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8)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9)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0)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11)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2)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3)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4) 7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5) 勞務清償 (16) 以物易物

I4. 除了消費性貸款、創業貸款、私人借貸，請問經濟戶長有沒有其他貸款？

- (1) 有，請說明_____ (2) 沒有 **跳答 J 部分**

I4-1. 請問經濟戶長向哪些單位借貸？(可複選)

- (1) 銀行 (2) 信用合作社 (3) 儲蓄互助社
 (4) 其他(請說明)_____

I4-2. 請問經濟戶長的其他貸款總共借了多少錢？

- (1) 未滿 50 萬元 (2) 5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 (3) 100 萬元-未滿 150 萬元
 (4) 150 萬元-未滿 200 萬元 (5) 200 萬元-未滿 300 萬元 (6) 300 萬元-未滿 400 萬元
 (7) 400 萬元-未滿 500 萬元 (8) 500 萬元-未滿 600 萬元 (9) 600 萬元-未滿 700 萬元
 (10) 700 萬元-未滿 800 萬元 (11) 800 萬元-未滿 900 萬元 (12) 9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3) 1,000 萬元以上，請記錄_____萬元

I4-3. 請問經濟戶長每個月要繳納的其他貸款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3,000 元 (2) 3,000 元-未滿 5,000 元 (3)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4)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5) 10,000 元-未滿 12,000 元 (6) 12,000 元-未滿 15,000 元
 (7)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8)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9)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0)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11)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2)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3)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4) 7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J 部分：經濟戶長個人收入

J1. 請問經濟戶長個人每個月「工作薪水、兼差薪水、加班費、退休金、年終獎金，以及從事農林漁業或自己做生意、經營公司等」的收入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10,000 元 (2)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3)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4)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5)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6)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7)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8)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9)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0) 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11) 8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12) 9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13) 100,000 元-未滿 130,000 元 (14) 130,000 元-未滿 160,000 元
 (15) 16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6) 沒有這項收入

J2. 請問經濟戶長個人每個月接受「政府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受益」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1,000 元 (2)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 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 6,000 元-未滿 8,000 元 (8) 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 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J3. 請問經濟戶長個人每個月「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獎助學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國外禮金/贈款」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1,000 元 (2)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 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 6,000 元-未滿 8,000 元 (8) 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 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J4. 請問經濟戶長個人每個月的「存款利息、跟會利息、股票利息、各種投資利息」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1,000 元 (2)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 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 6,000 元-未滿 8,000 元 (8) 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 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J5. 請問經濟戶長個人每個月的「房屋、土地出租租金」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 未滿 5,000 元 (2) 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3)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4)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5) 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6) 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7) 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8) 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9) 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0) 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1) 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12) 8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 沒有這項收入

J6.除了以上這些收入以外，請問經濟戶長個人每個月「其他雜項」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滿 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12)8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3)沒有這項收入 | |

K 部分：經濟戶長投資狀況

K1.請問經濟戶長目前有從事以下哪些投資嗎？(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銀行定存 |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資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3)投資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4)投資債券/期貨 | <input type="checkbox"/> (5)買黃金 | <input type="checkbox"/> (6)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 |
| <input type="checkbox"/> (7)投資不動產(土地、房屋) | <input type="checkbox"/> (8)投資外幣 | <input type="checkbox"/> (9)投資虛擬貨幣(如比特幣)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加民間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2)都沒有投資 跳答 K2 |

K1-1.請問經濟戶長每個月用於投資的金額是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滿 1,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1,000 元-未滿 3,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3,000 元-未滿 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5,000 元-未滿 7,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4)8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9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6)10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 |

K2.請問經濟戶長每個月可以儲蓄(存錢)的金額是多少？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未滿 5,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4)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5)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8)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0)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1)8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9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13)10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4)沒有儲蓄 | |

K3.除了經濟戶長本人，其他家人目前有從事以下哪些投資嗎？(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銀行定存 |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資股票 | <input type="checkbox"/> (3)投資基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4)投資債券/期貨 | <input type="checkbox"/> (5)買黃金 | <input type="checkbox"/> (6)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 |
| <input type="checkbox"/> (7)投資不動產(土地、房屋) | <input type="checkbox"/> (8)投資外幣 | <input type="checkbox"/> (9)投資虛擬貨幣(如比特幣) |
|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加民間跟會 |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2)都沒有投資 |

L 部分：家庭收入

L1.除了經濟戶長本人以外，家裡有沒有「其他家人」有固定收入？

- (1)有，共_____位 (2)沒有 **跳答 L3**

L2.承上題(L1)，請問這些有固定收入的家人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有幾位？

- (1)有具原住民身分，共_____位 (2)沒有原住民身分

L3.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工作薪水、兼差薪水、加班費、退休金，或是從事農林漁牧業或自己做生意等」總收入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10,000 元 (2)10,000 元-未滿 20,000 元 (3)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4)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5)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6)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7)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8)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9)80,000 元-未滿 90,000 元
 (10)90,000 元-未滿 100,000 元 (11)100,000 元-未滿 130,000 元 (12)130,000 元-未滿 160,000 元
 (13)16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4)沒有這項收入

L4.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政府發給津貼、補助、各種社會保險、私人保險」總收入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6,000 元-未滿 8,000 元 (8)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收入

L5.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接受「紅白包禮金、私人發給救濟金/慰問金/獎助學金、向私人借住房屋省下的房租、國外禮金/贈款」總收入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6,000 元-未滿 8,000 元 (8)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收入

L6.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的「存款利息、跟會利息、股票利息、各種投資利息」總收入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5,000 元-未滿 6,000 元
 (7)6,000 元-未滿 8,000 元 (8)8,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收入

L7.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的「房屋、土地出租租金」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5,000 元 (2)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3)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4)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5)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6)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7)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8)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9)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0)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1)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12)8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收入

L8.包含經濟戶長本人，全家每個月除了以上這些收入以外的「其他雜項」收入總共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5,000 元 (2)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3)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4)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5)20,000 元-未滿 25,000 元 (6)25,000 元-未滿 30,000 元
 (7)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8)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9)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0)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1)70,000 元-未滿 80,000 元
 (12)8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收入

L9.請問家中有沒有戶籍不在這裡，也沒有居住在這裡，但每個月或定期會提供家裡金錢的家人？

- (1)有 (2)沒有 跳答 M 部分

L10.請問有幾位？_____位

L11.這幾位家人平均每個月提供的總金額大約多少錢？_____元

M 部分：家庭支出

接下來請問您家庭支出的情況。因為有些家庭的支出可能是一年有幾次，並不是每個月或經常性會有的支出(像是繳所得稅)，也請包含在您的家庭支出

M1.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買米/肉/菜、水果、非酒精飲料費、糖果零食等」的費用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3,000 元 (2)3,000 元-未滿 5,000 元 (3)5,000 元-未滿 7,000 元
 (4)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5)10,000 元-未滿 12,000 元 (6)12,000 元-未滿 15,000 元
 (7)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8)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9)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10)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1)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2)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3)7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M2.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房租、水電瓦斯、住宅裝修、建築物保險等」的費用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1,500 元 (3)1,500 元-未滿 2,000 元
 (4)2,000 元-未滿 2,500 元 (5)2,500 元-未滿 3,000 元 (6)3,000 元-未滿 5,000 元
 (7)5,000 元-未滿 10,000 元 (8)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9)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0)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1)30,000 元-未滿 40,000 元 (12)40,000 元-未滿 50,000 元
 (13)50,000 元-未滿 60,000 元 (14)60,000 元-未滿 70,000 元
 (15)7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6)沒有這項支出

M3.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上下班上下學通勤、搭乘交通工具、汽機車保養/油錢、汽機車保險、買手機/市內電話、買車等」的費用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2,000 元 (3)2,000 元-未滿 3,000 元
 (4)3,000 元-未滿 4,000 元 (5)4,000 元-未滿 5,000 元 (6)5,000 元-未滿 7,000 元
 (7)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8)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9)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0)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1)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2)沒有這項支出

M4.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看病就醫、繳醫療保險費、購買醫療用品/設備等」的費用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500 元 (2)500 元-未滿 1,000 元 (3)1,000 元-未滿 2,000 元
 (4)2,000 元-未滿 3,000 元 (5)3,000 元-未滿 4,000 元 (6)4,000 元-未滿 5,000 元
 (7)5,000 元-未滿 7,000 元 (8)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支出

M5.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抽煙、喝酒、吃檳榔等」的費用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

- (1)未滿 500 元 (2)500 元-未滿 1,000 元 (3)1,000 元-未滿 2,000 元
 (4)2,000 元-未滿 3,000 元 (5)3,000 元-未滿 4,000 元 (6)4,000 元-未滿 5,000 元
 (7)5,000 元-未滿 7,000 元 (8)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9)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0)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1)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2)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3)沒有這項支出

M6.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用在支付「繳各種稅、勞健保、農漁保險、買彩券、紅白包禮金、捐款」的費用是多少？【106年平均每個月的金額，部分稅每年繳納一次請以12個月平均】

- (1)未滿 1,000 元 (2)1,000 元-未滿 1,500 元 (3)1,500 元-未滿 2,000 元
 (4)2,000 元-未滿 2,500 元 (5)2,500 元-未滿 3,000 元 (6)3,000 元-未滿 4,000 元
 (7)4,000 元-未滿 5,000 元 (8)5,000 元-未滿 7,000 元 (9)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10)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11)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12)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13)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14)沒有這項支出

M7.除了以上的支出，請問您家庭 106 年有沒有以下的支出？【逐一提示選項，可複選】

全家每個月支付項目	有沒有支出	平均每個月支出金額(參考下表)
M7-1.請家庭佣人(打掃家庭/洗衣洗碗)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2.各項學費/補習費/家教費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3.報紙雜誌書籍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4.國內外跟團旅遊/運動/電影/展覽/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5.各項貸款/跟會的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6.外食費/學生住宿費/自助旅行住宿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7.買衣服/鞋子/襪子各項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8.買家具/家庭電器/廚房用具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9.保姆費/安養院/身障者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10.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_____
M7-11.以上都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圈選本選項不得圈選上面任何一個選項	

M7-1 至 M7-11 金額選項	① 未滿 1,000 元	② 1,000 元-未滿 2,000 元	③ 2,000 元-未滿 3,000 元
	④ 3,000 元-未滿 4,000 元	⑤ 4,000 元-未滿 5,000 元	⑥ 5,000 元-未滿 7,000 元
	⑦ 7,000 元-未滿 10,000 元	⑧ 10,000 元-未滿 15,000 元	⑨ 15,000 元-未滿 20,000 元
	⑩ 20,000 元-未滿 30,000 元	⑪ 30,000 元以上，請記錄_____元	

N 部分：經濟改善狀況

N1.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最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幫忙？(單選)

- (1)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轉業 (2)提供短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自行創業
 (3)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來協助購屋或換屋 (4)提供補助金
 (5)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6)其他，請說明_____
 (7)都不需要

N2.請問您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業務(包含微笑貸、青年創業貸款、經濟產業貸款)？

- (1)知道 (2)不知道 請簡要說明後，跳答 N2-3

N2-1.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1)有 (2)沒有 跳答 N2-3 (3)不知道 跳答 N2-3

N2-2.請問您個人或您家人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金額，占您全家貸款的比例為_____%

N2-3.請問您個人或您的家人未來有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需求？

- (1)有 跳答 N2-5 (2)沒有

N2-4.請問您或您的家人未來沒有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需求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 (1) 沒有需要 跳答 N3 (2) 不知道怎麼申請 跳答 N2-6
 (3) 銀行審查條件太嚴格 跳答 N2-6 (4) 申請手續太麻煩 跳答 N2-6
 (5) 過去有信用不良紀錄 跳答 N2-6 (6) 擔心還不出貸款 跳答 N2-6
 (7) 其他，請說明_____ 跳答 N2-6 (8) 不知道 跳答 N2-6

N2-5.請問您希望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用途有哪些？(可複選)

- (1) 農業生產(農林漁牧業) (2) 商業生產(零售、餐飲、民宿、服務業等)
 (3) 工業生產 (4) 教育用途(繳交學雜費、出國留學)
 (5) 生活費 (6) 醫療、醫藥費
 (7) 購置傢俱、家電 (8) 修建房屋
 (9) 購買交通工具(汽、機車等) (10) 婚喪喜慶
 (11) 旅遊 (12) 還債
 (13) 繳稅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N2-6.請問您希望從哪裡知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的資訊？(可複選)

- (1) 電視 (2) 報紙 (3) 雜誌 (4) 廣播
 (5) 網路 (6) 宣傳單 (7) 街頭海報 (8) 廣告看板(含燈箱)
 (9) 車廂(內)廣告 (10) 車體(外)廣告 (11) 人員宣導(村里長、社工員、親友)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不需要

N3.請問您有沒有參加「儲蓄互助社 (儲互社)」？

- (1) 有 (2) 沒有

N4.請問您們家是不是符合地方政府列冊登記有案的中低收入戶？

- (1) 是低收入戶 (2) 是中低收入戶 (3) 不是中低收入戶

O 部分：網路設備使用狀況

O1.請問您家中現在有哪些可上網設備？(可複選)

- (1) 桌上型電腦 (2) 筆記型電腦 (3) 平板電腦
 (4) 智慧型手機 (5) 其他(請說明)_____ (6) 都沒有

O2.請問您家裡有沒有連上網際網路？

- (1) 有 (2) 沒有 (98) 不知道

※您的資料僅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探討經濟狀況使用不做他途※

【特殊狀況註記】

**附件二 107年6月15歲以上原住
民族狀況分析**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本節接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戶籍人口資料，與 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訪問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族設籍轄區分布

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7 年 6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的人口最多，有 199,315 人，占 44.25%，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區)，有 138,654 人，占 30.78%，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有 112,496 人，占 24.97%。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者共計 5 成 5，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表 1)。

若納入六都直轄市綜合觀察，設籍在六都直轄市的原住民族人口數有 170,752 人，占 37.91%，其中以桃園市的 12.36%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新北市的 9.67%及高雄市的 5.95%與臺中市的 5.71%，臺北市與臺南市所占比率都在 3%以下。六都直轄市以外的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占 10.77%(表 1)。

表 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分類分

行政區域	107 年 6 月 戶數*	107 年 6 月 15 歲以上人口數	107 年 6 月 人口數百分比
總計	228,899	450,465	100.00
行政區分類 1			
山地鄉(區)	53,414	138,654	30.7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56,151	112,496	24.97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119,334	199,315	44.25
行政區分類 2			
山地鄉(區)	45,515	118,681	26.3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56,151	112,496	24.97
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	30,662	48,536	10.77
六都直轄市	95,982	170,752	37.91
新北市	24,257	43,551	9.67
臺北市	8,607	13,076	2.90
桃園市	28,986	55,696	12.36
臺中市	14,617	25,722	5.71
臺南市	4,060	5,920	1.31
高雄市	15,455	26,787	5.9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10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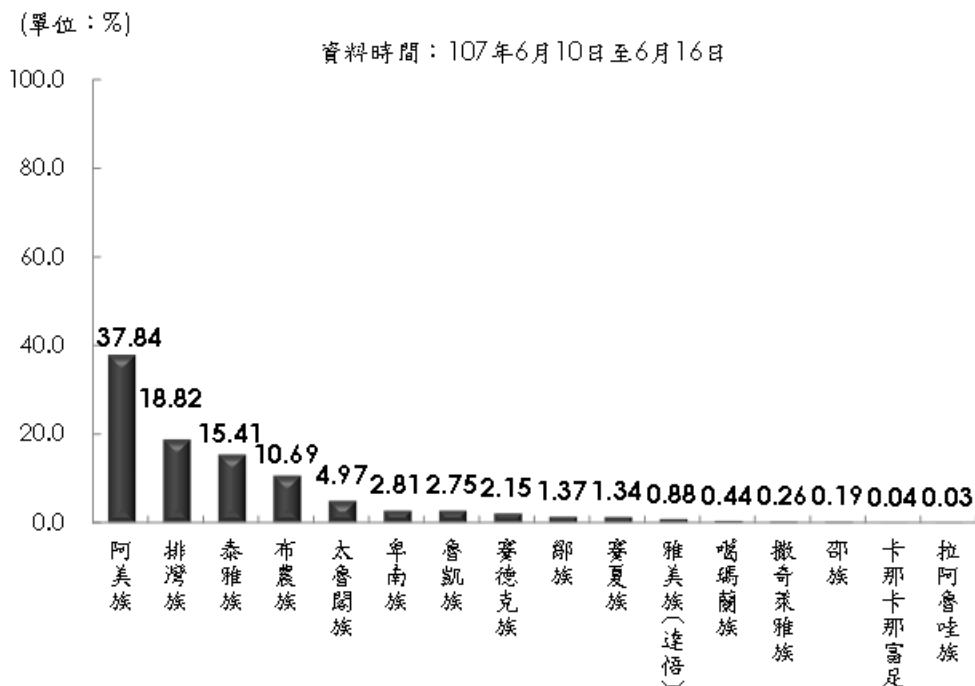
<http://www.apc.gov.tw>

說明*：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本調查抽樣母體為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含金馬地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中，「行政區分類 2」中 30 個山地鄉(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各自歸屬於其所轄縣市，如「新北市烏來區」仍歸屬於「新北市」。

(二)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7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84%；其次是排灣族，占18.82%；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41%；布農族占10.69%，太魯閣族占4.97%，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3%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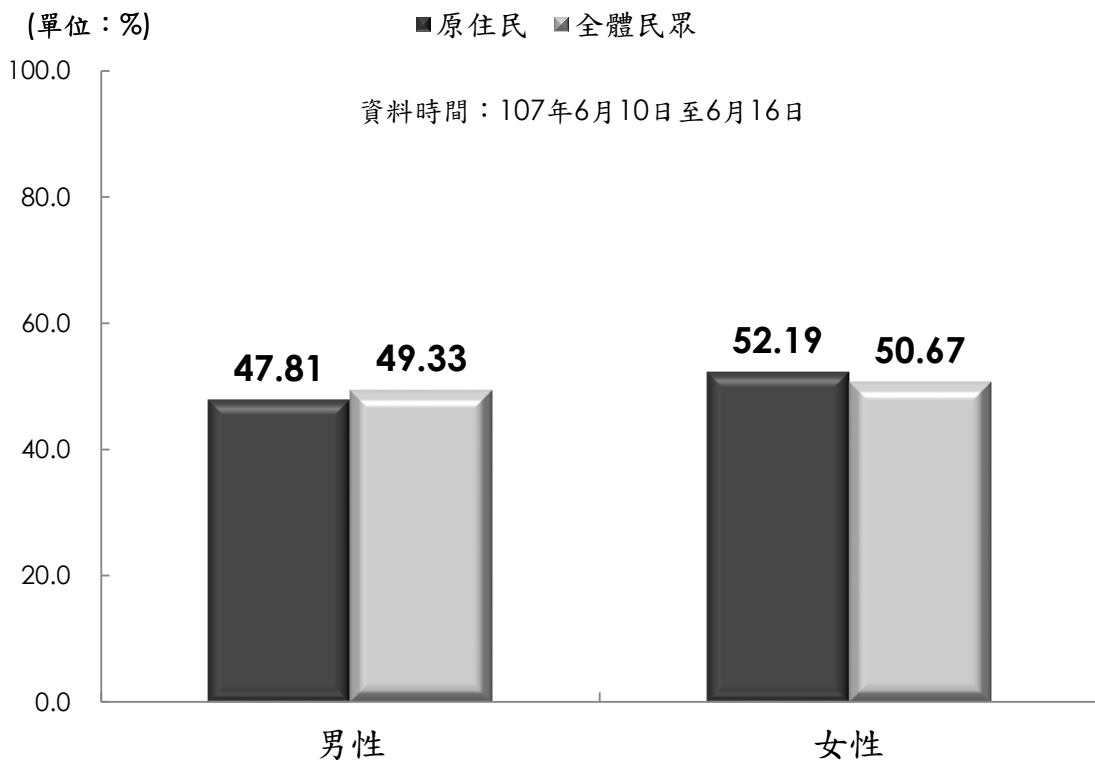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基本調查，樣本數12,514人。

圖 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族別分布情況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7 年 6 月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 47.81%，女性占 52.19%；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 49.33%，女性占 50.67%。(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7 年 6 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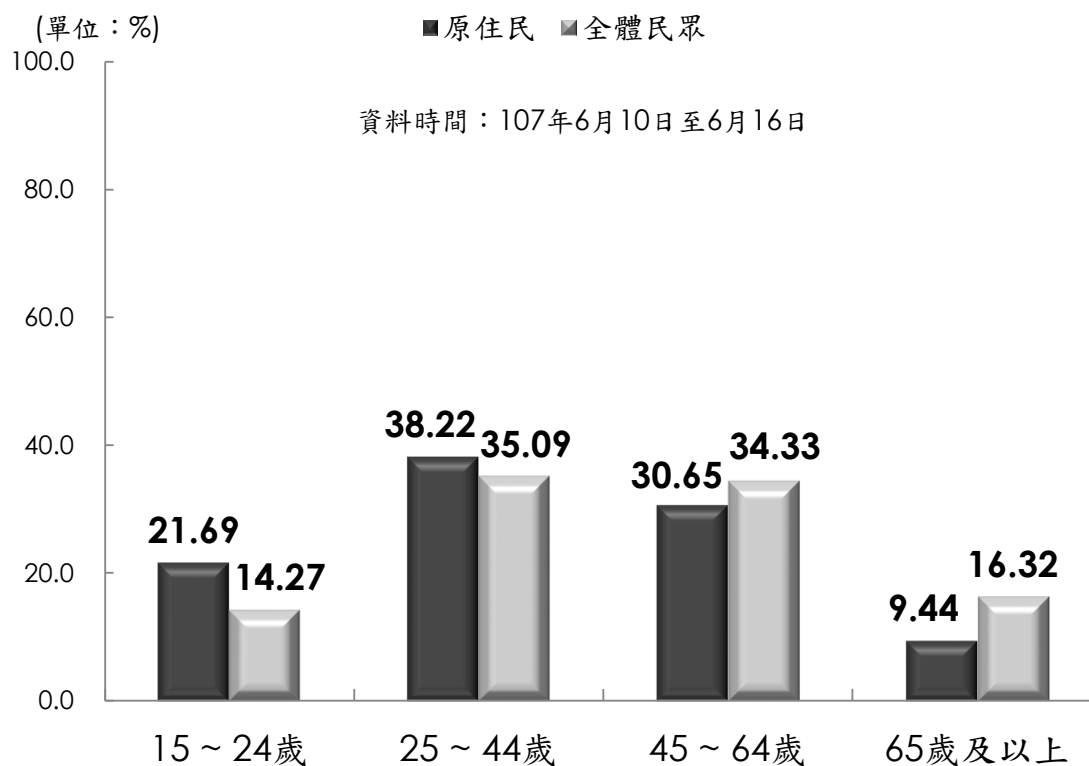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人口數

圖 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年齡分布

107 年 6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22%，其次是 45~64 歲占 30.65%，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21.69%，65 歲及以上者僅占 9.44%；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 15~24 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 14.27%，原住民 25~44 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 35.09%；而原住民 45~64 歲及 65 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7 年 6 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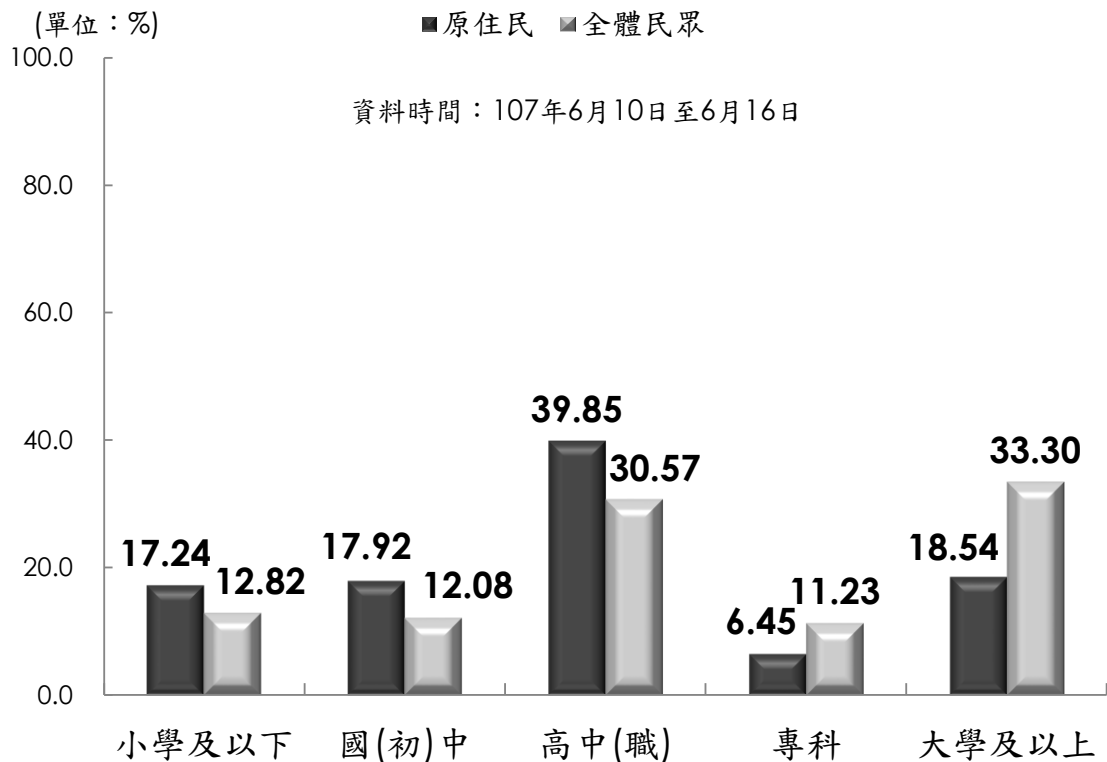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人口數

圖 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07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39.85%，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18.54%、17.92%及17.24%，而專科學歷者僅占6.45%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中(職)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7年6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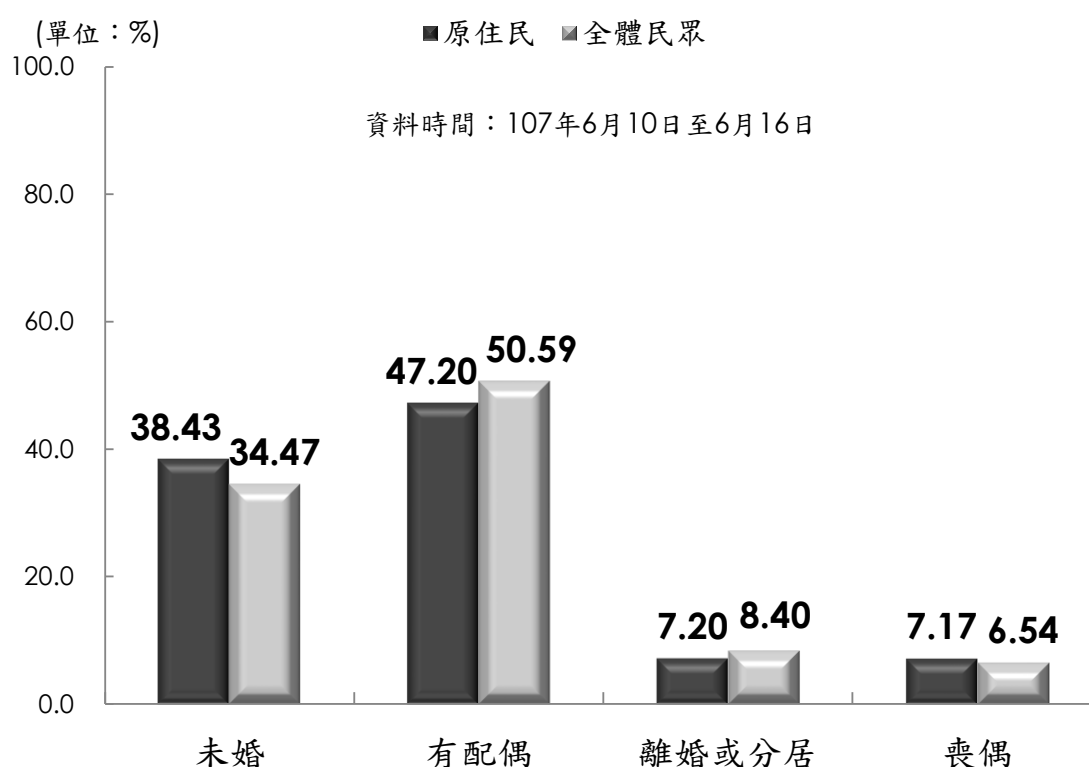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樣本數12,514人

圖4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07 年 6 月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7.20%，未婚者占 38.43%，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 14.37%。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者及喪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及離婚或分居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7 年 6 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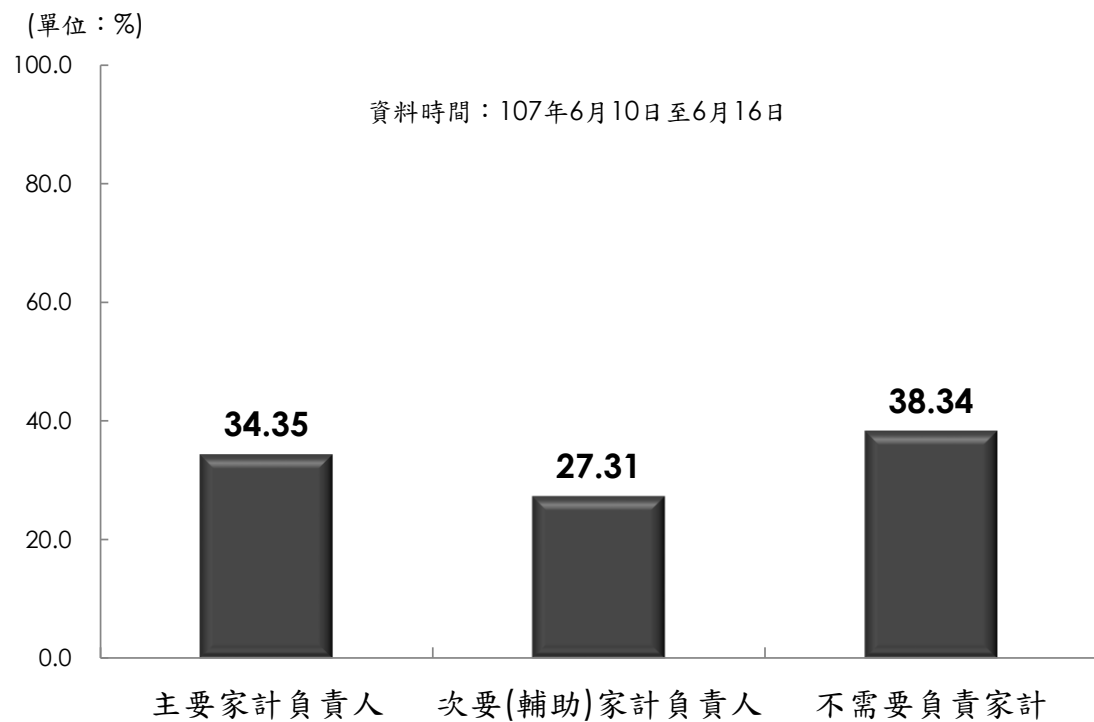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樣本數 12,514 人

圖 5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07年6月15歲以上原住民有61.66%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4.35%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7.31%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8.34%。



資料來源：107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樣本數12,514人

圖 6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7 年 6 月(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32,212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64,936 人，勞動力參與率 61.30%；勞動力人口中有 254,355 人為就業人口，10,581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99%。

與 107 年 3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01 個百分點，失業率上升 0.08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65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下降 0.04 個百分點。

表 2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 0 0 年 平 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3	5.32
1 0 1 年 平 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8	4.86
101年3月	406,450	393,630	238,850	226,401	12,449	154,780	60.68	5.21
101年6月	408,685	395,661	229,385	217,865	11,520	166,276	57.98	5.02
101年9月	410,992	397,610	242,787	231,643	11,144	154,823	61.06	4.59
101年12月	413,403	398,672	246,277	234,884	11,393	152,395	61.77	4.63
1 0 2 年 平 均	418,40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2年3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年6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年9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年12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1 0 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9	235,643	10,025	165,180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 0 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 0 5 年 平 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 0 6 年 平 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 0 7 年 平 均	449,847	430,896	264,103	253,661	10,443	166,793	61.29	3.95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本月與上次(107年3月) 比較(%)	0.28	0.61	0.63	0.55	2.70	0.58	(0.01)	(0.08)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1.33	1.79	2.89	2.93	1.97	0.11	(0.65)	(-0.04)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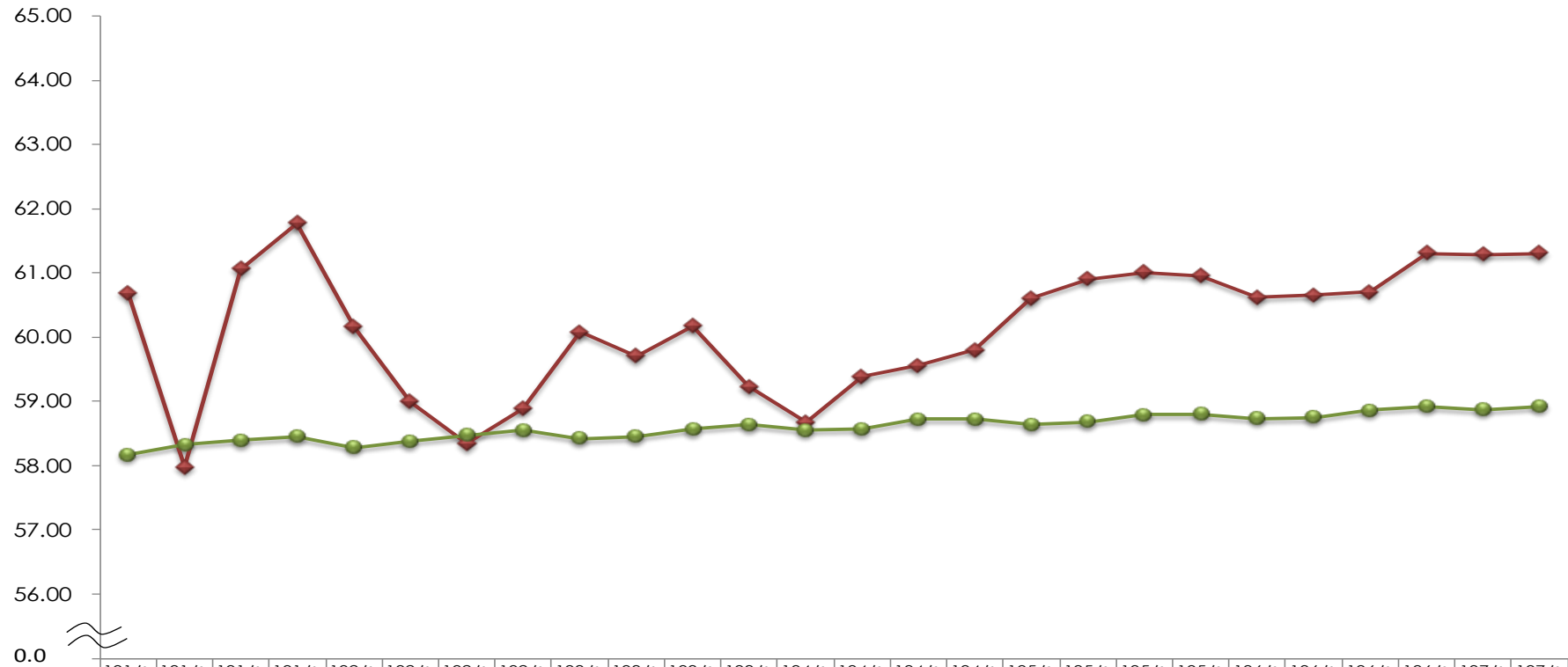
2.99年3月樣本數為10,620人,99年6月樣本數為10,412人,99年9月樣本數為10,490人,99年12月樣本數為10,557人,100年3月樣本數為14,047人,100年6月樣本數為15,258人,100年10月樣本數為16,164人,100年12月樣本數為13,634人,101年3月樣本數為13,567人,101年6月樣本數為13,953人,101年9月樣本數為15,177人,101年12月樣本數為14,086人,102年3月樣本數為14,016人,102年6月樣本數為14,317人,102年9月樣本數為14,256人,102年12月樣本數為14,368人,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103年12月樣本數為13,705人,104年3月樣本數為14,074人,104年6月樣本數為14,125人,104年9月樣本數為13,928人,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628人,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

三、107 年 6 月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7 年 6 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61.30%，高於全體民眾的 58.92%。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六都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新北市之 67.81%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59.29%，其中以非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之 63.64%最高。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 64.26%，而東部地區的 56.59%較低。
- 3.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 70.91%高於女性的 53.03%。
- 4.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 25~29 歲的 85.93%為最高，其次為 30~34 歲、35~39 歲、40~44 歲，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85.16%、84.11%及 83.67%；65 歲及以上者勞動參與率 10.68%最低。
- 5.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 71.43%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參與率 29.59%最低。
- 6.婚姻狀況：勞動力參與率以離婚或分居者的 73.37%最高，其次是有配偶的 65.58%，喪偶者 26.08%為最低。

(單位：%)



	101年 3月	101年 6月	101年 9月	101年 12月	102年 3月	102年 6月	102年 9月	102年 12月	103年 3月	103年 6月	103年 9月	103年 12月	104年 3月	104年 6月	104年 9月	104年 12月	105年 3月	105年 6月	105年 9月	105年 12月	106年 3月	106年 6月	106年 9月	106年 12月	107年 3月	107年 6月
原住民	60.68	57.98	61.06	61.77	60.16	58.99	58.34	58.89	60.08	59.71	60.17	59.23	58.67	59.39	59.56	59.80	60.60	60.90	61.01	60.96	60.62	60.65	60.70	61.30	61.29	61.30
全體民眾	58.17	58.32	58.39	58.45	58.28	58.38	58.47	58.55	58.42	58.45	58.57	58.64	58.55	58.57	58.72	58.72	58.64	58.68	58.79	58.80	58.73	58.75	58.86	58.92	58.87	58.92
差距	2.51	-0.34	2.67	3.32	1.88	0.61	-0.13	0.34	1.66	1.26	1.60	0.59	0.12	0.82	0.84	1.08	1.96	2.22	2.22	2.16	1.89	1.90	1.84	2.38	2.42	2.38

資料來源：107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7年6月

圖 7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 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2,212	264,936	61.30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6,549	158,045	59.29
山地鄉	111,937	66,033	58.9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8,050	62,382	57.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46,562	29,630	63.64
新北市	42,371	28,732	67.81
臺北市	12,972	8,014	61.78
桃園市	54,209	34,114	62.93
臺中市	24,977	16,160	64.70
臺南市	5,666	3,534	62.37
高雄市	25,468	16,337	64.1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8,210	94,413	63.70
山地鄉	27,091	15,413	56.8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13	189	45.6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20,706	78,811	65.29
中部地區	61,467	39,499	64.26
山地鄉	24,161	15,885	65.7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198	1,433	65.22
非原住民鄉鎮市	35,108	22,180	63.18
南部地區	83,890	52,567	62.66
山地鄉	45,338	28,108	62.0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54	1,135	61.21
非原住民鄉鎮市	36,698	23,324	63.56
東部地區	138,644	78,458	56.59
山地鄉	34,886	18,708	53.6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3,585	59,624	57.56
非原住民鄉鎮市	#	#	#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表 4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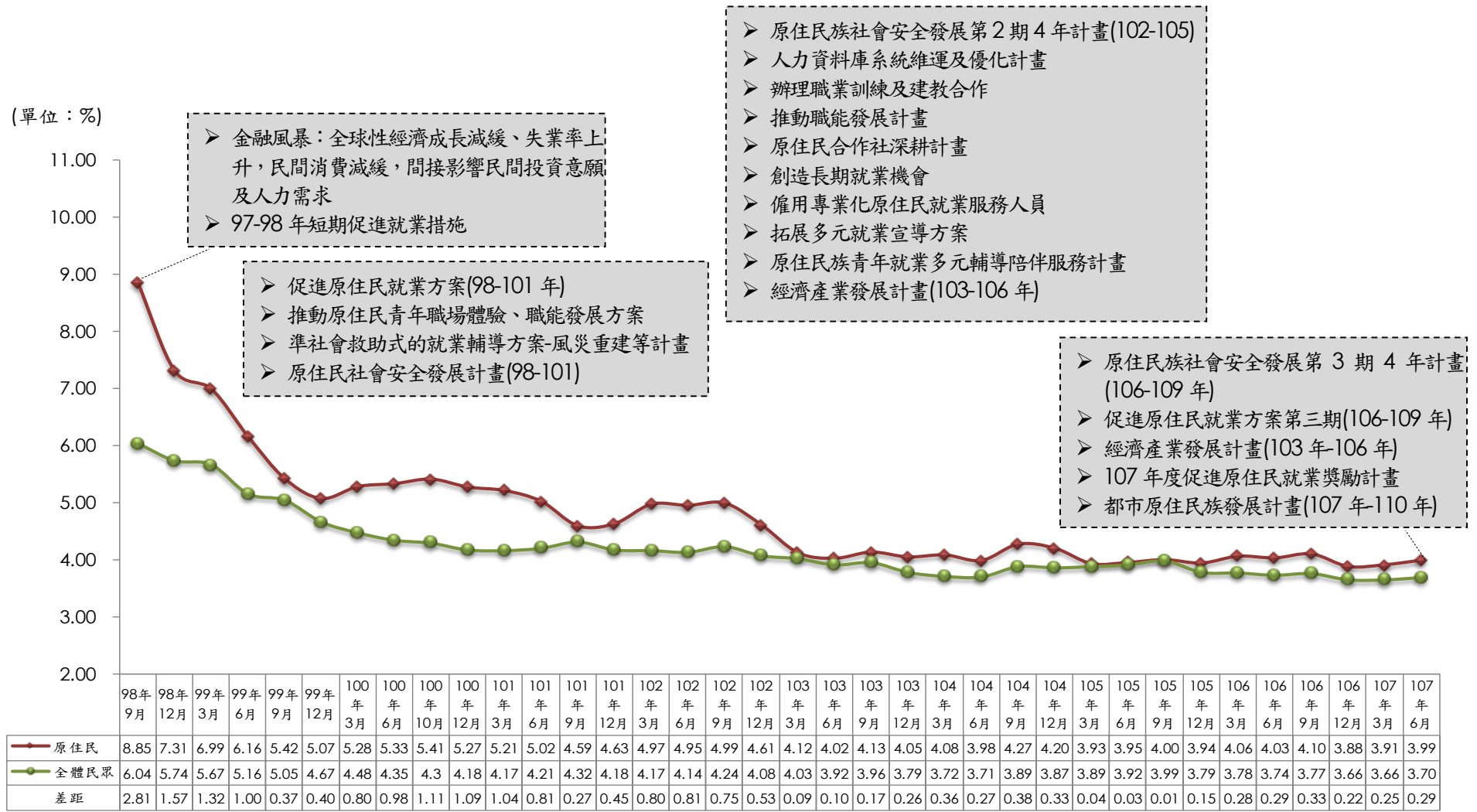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32,212	264,936	61.30
性別			
男	199,844	141,719	70.91
女	232,368	123,216	53.03
年齡			
15~19 歲	44,240	7,636	17.26
20~24 歲	44,285	25,926	58.54
25~29 歲	42,017	36,104	85.93
30~34 歲	38,734	32,985	85.16
35~39 歲	43,733	36,782	84.11
40~44 歲	39,086	32,704	83.67
45~49 歲	37,683	30,001	79.61
50~54 歲	37,996	26,634	70.10
55~59 歲	34,694	20,740	59.78
60~64 歲	27,249	10,884	39.94
65 歲及以上	42,494	4,540	10.6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7,420	22,910	29.59
國(初)中	79,586	55,064	69.19
高中(職)	166,662	112,093	67.26
專科	27,846	19,889	71.43
大學及以上	80,699	54,981	68.13
婚姻狀況			
未婚	159,725	96,493	60.41
有配偶	208,264	136,582	65.58
離婚或分居	31,955	23,445	73.37
喪偶	32,268	8,416	26.08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四、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是原住民族失業率的最低點。本次調查失業率 3.99%，較 107 年 3 月上升 0.08 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 107 年 6 月失業率的 3.70% 比較略高 0.29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107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107年6月

圖 8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原住民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臺灣省及六都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5.06%為最高，臺中市的 3.14%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山地鄉之 4.23%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南部地區的 5.09%失業率為最高，以中部地區的 3.40%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的失業率為 4.07%高於女性的 3.91%。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20~24 歲的失業率 8.21%為最高，其次是 15~19 歲者的 7.71%。
- 5.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83%最高，其次是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 4.53%。

表 5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64,936	10,581	3.99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58,045	6,048	3.83
山地鄉	66,033	2,795	4.2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2,382	2,056	3.30
非原住民鄉鎮市	29,630	1,197	4.04
新北市	28,732	1,296	4.51
臺北市	8,014	310	3.86
桃園市	34,114	1,451	4.25
臺中市	16,160	507	3.14
臺南市	3,534	142	4.01
高雄市	16,337	827	5.0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94,413	3,828	4.05
山地鄉	15,413	242	1.5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9	#	#
非原住民鄉鎮市	78,811	3,586	4.55
中部地區	39,499	1,344	3.40
山地鄉	15,885	474	2.9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433	75	5.21
非原住民鄉鎮市	22,180	795	3.58
南部地區	52,567	2,676	5.09
山地鄉	28,108	1,321	4.7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135	76	6.69
非原住民鄉鎮市	23,324	1,280	5.49
東部地區	78,458	2,734	3.48
山地鄉	18,708	828	4.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9,624	1,906	3.20
非原住民鄉鎮市	#	#	#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表 6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7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64,936	10,581	3.99
性別			
男	141,719	5,766	4.07
女	123,216	4,816	3.91
年齡			
15~19 歲	7,636	589	7.71
20~24 歲	25,926	2,128	8.21
25~29 歲	36,104	1,643	4.55
30~34 歲	32,985	1,129	3.42
35~39 歲	36,782	1,178	3.20
40~44 歲	32,704	740	2.26
45~49 歲	30,001	1,077	3.59
50~54 歲	26,634	811	3.04
55~59 歲	20,740	828	3.99
60~64 歲	10,884	434	3.99
65 歲及以上	4,540	25	0.5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910	989	4.32
國(初)中	55,064	2,497	4.53
高中(職)	112,093	4,072	3.63
專科	19,889	369	1.85
大學及以上	54,981	2,654	4.83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附件三 名詞解釋

一、戶內人口

本研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戶內人口定義：

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為原則，若合乎下列原則亦屬於戶內人口。

1. 與戶長同戶籍，但在外生活者如：
 - (1)其個人所得 50%以上提供家用。
 - (2)其個人生活費用 50%以上由家庭供給。
 - (3)其個人所得提供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以上。
2. 與戶長非同戶籍，但共同生活而具上列情形者。

二、經濟戶長

1. 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2. 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3. 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
4. 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三、受僱人員報酬

指戶內人員從服務處所獲得之全部收入(包括本職及兼職)。

1. 本業薪資：指現金收入毛額，包括本俸、專業補助費、工作補助費、實物代金、配住宿舍租金設算及工資等(未扣除公保費、勞保費及所得稅前之金額)。
2. 兼業薪資：指從事各項兼業之現金收入毛額及退休金、退伍金。
3. 其他收入：包括加班、值班費、差旅費剩餘、車馬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考績獎金、月退或年內退休之三節慰問金、工作獎金、不休假獎金、福利金、雇主代付公、勞、健保費或工會費、撫卹金、遣散費、教育補助費、婚、喪、生產補助費及其他各種補助費等。

四、產業主所得

指戶內成員經營家庭非公司企業，賺得之淨盈餘。

1. 農業淨收入：

(1) 農牧業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禽畜牧收入及其他農產生產收入，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

(2) 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田埂上種植具經濟價值之竹林)砍伐檢拾出售收入均屬之。

(3) 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漁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2. 營業淨收入：指獨資經營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等之經營淨盈餘或合夥企業淨盈餘之分配(淨盈餘指總收入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盈餘、工廠盈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自營藥房藥局收入等。營業決算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需併入計算)，以及自行執業者之業務收入扣減業務費用後之淨額(如律師之辯護收入、會計師之查帳收入、助產士之助產收入、醫師之診療收入、代書之代書收入、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五、財產所得收入

1. 利息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各種存款、債券、貸出款、活會及儲蓄性人壽保險等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收入：股票證券等所孳生之股息及投資之紅利收入，不含買賣股票、基金之價差。
3. 其他財產所得收入：包括土地(不包括地上建築物)之租金淨收入(須扣除地價稅及土地改良費)、權益金淨收入(如商標、版權、專利權或專業執照等出租或出讓所取得之收入且扣除已攤銷之成本)、其他租金淨收入(如住宅、廠房、運輸工具等各項財產出租之實際租金收入，並扣除各項稅捐、折舊及修繕費等)。

六、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

由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支出，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七、經常移轉收入

1. 從私人：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收入、向私人借住房屋之租金設算收入、民間社團贈予之獎(助)

學金收入等，且該項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2. 從政府：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國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工作所得補助、老農年金、彩券中獎獎金及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失業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
3. 社會保險受益：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保險受益、就業保險給付及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後獲得之給付。
4. 從企業：包括人身意外災害保險受益及其他(如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人壽保險公司之生日禮金、獎學金等)。
5.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贈款、禮金等收入，且該收入多用於當期消費而非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金融資產之投資者。

八、雜項收入

如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及報廢家庭設備年內出售之所得款等。

九、非消費支出

(一)利息支出：

消費性借款利息、典當利息、購置私有住宅貸款利息及死會利息支出等，其中貸款利息是指扣除還本後的利息支出。

(二)經常移轉支出

1. 對私人：

- (1)婚喪壽慶禮金：包括禮金、賀儀，奠儀、聘金等。
- (2)公益慈善捐款：包括對教堂、寺廟、學校、財團法人(含對私人)等之捐款。
- (3)其他：包括黨費、互助金、救濟金等。

2. 對政府：

- (1)房屋稅、地價稅：僅包括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土地之房屋稅、地價稅。
- (2)綜合所得稅：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移轉及其他收入所繳納之所得稅。
- (3)其他直接稅：包括契稅、遺產稅、土地增值稅、私人汽車牌照稅、證交稅、贈與稅。

- (4)彩券：購買彩券支出。
- (5)其他：包括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燃料使用費、行車執照費等。
- 3. 社會保險：包括公、勞、農、漁、軍、健保及國民年金等社會保險保費支出。
- 4. 對國外。

十、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總計」－「非消費支出(利息支出、繳各種稅、勞健保、農漁保險、買彩券、紅白包禮金、捐款等經常性移轉支出)」
＝消費+儲蓄

十一、可支配所得五分為組

將所有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由小至大排序後，每 20%家庭劃分為同一分為組，第一分為組(G1)為最低可支配所得組，第五分為組(G5)為最高可支配所得組。

十二、儲蓄率

國民儲蓄係全國各經濟部門在一定期間內國民可支配所得未用於消費者同。

國民儲蓄淨額＝國民可支配所得－國民消費(＝民間消費＋政府消費)

國民儲蓄毛額＝國民儲蓄淨額＋固定資本消耗

國民儲蓄率(即儲蓄率)＝國民儲蓄毛額÷國民所得毛額×100%

十三、負債比

負債比是指月收入和總負債餘額的比例，負債比一般來說就是您目前跟銀行之間的債務，包含信用卡、現金卡、信貸、車貸、房貸...等，但有些銀行對於有擔保的部分(車貸和房貸)是不列入負債比的，所以計算負債比的時候會依各銀行的準則而有不同的負債比。

負債比計算公式： $L/A = \text{負債總額} / \text{收入總額}$

十四、平均負債

平均負債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人數}$

十五、貧窮及貧窮線

根據社會救助法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所謂的最低生活費該法明文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低於此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政府單位據此為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十六、扶養比

扶養比係指每百個工作年齡人口(15至64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即14歲以下幼年人口及65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亦稱為依賴人口指數，比率愈高，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重，比率愈低，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輕，其又可分為二種。

1. 扶幼比(14歲以下幼年人口占15至64歲人口之比重)
2. 扶老比(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15至64歲人口之比重)

十七、老化指數

老化指數為65歲以上人口占0~14歲人口之比重。

十八、吉尼集中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

測量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此項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不均等的程度愈低。

$$Y = (Y_1, Y_2, \dots, Y_N) \cdot Y_1 \leq Y_2 \leq \dots \leq Y_N \quad \sum_{i=1}^N Y_i = Y \quad \text{令 } y_i = \frac{Y_i}{Y} \quad \therefore \sum_{i=1}^N y_i = 1$$

$$G(Y) = \alpha \mu_y - \beta \quad \text{其中 } \alpha = \frac{2}{N} \quad \beta = \frac{(N+1)}{N} \quad \mu_y = \sum_{i=1}^N \lambda_i y_i$$

$$\lambda_1 = 1 \cdot \lambda_2 = 2 \cdot \dots \cdot \lambda_N = N$$

Y_i : 第 i 戶家庭之所得 N : 家庭總戶數 λ_i : 所得等級

附件四 調查計劃與執行程序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調查對象：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族家戶為母體清冊。訪問對象為家中主要或次要經濟戶長。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7 年 6 月 17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主普管字第 1070400623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一) 基本特徵：包括族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計負責狀況、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二) 家庭人數：共同生活人數、各分齡原住民族人數、各分齡非原住民族人數。

(三) 收入與支出：個人收入、家庭收入與支出狀況。

1.消費：家庭主要消費用途。

2.投資：個人主要投資項目。

3.儲蓄：個人儲蓄率。

(四) 負債狀況：消費性貸款、住宅貸款、私人借貸之負債情形。

(五) 住宅狀況：自有住宅、租賃比率、每月租金、房屋貸款、房貸每月負擔金額。

(六) 家庭設備。

(七) 經濟需求：需政府協助措施、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貸款知曉度及需求情形、專案貸款業務資訊取得管道等。

五、抽樣設計

本次調查併同 107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進行，抽樣設計分為「新增樣本」與「追蹤樣本」二類。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302 戶。抽樣方法說明如下：

(一)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 20 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原住民鄉(第一層，30 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第二層，25 個

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第三層，303 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 30 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 20% 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鄉鎮市，每個鄉鎮至少 25 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 5,250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302 戶。

行政區域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新增	追蹤	總計	
總計	2,663	2,639	5,302	100.00
山地鄉(區)	669	589	1,258	23.73
平地鄉	595	664	1,259	23.75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399	1,386	2,785	52.53
新北市	267	265	532	10.03
臺北市	100	96	196	3.70
桃園市	289	350	639	12.05
臺中市	176	156	332	6.26
臺南市	83	83	166	3.13
高雄市	179	161	340	6.41
其他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305	275	580	10.94

七、統計分析方法

(一)交叉分析

以交叉表來分析不同題目與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並非沒有相關。

$$\chi^2 = \sum_i \sum_j \frac{(O_{ij} - E_{ij})^2}{E_{ij}} \quad \begin{cases} O_{ij} \text{ 為第 } i \text{ 列第 } j \text{ 行觀察值} \\ E_{ij} \text{ 為第 } i \text{ 列第 } j \text{ 行期望值} \end{cases}$$

第二步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

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次群體 A 之百分比 P_a ，次群體 B 之百分比 P_b)間差異，採 Z_2 檢定：

$$Z_2 = \frac{\hat{P}_a - \hat{P}_b}{\sqrt{\frac{\hat{P}_c(1-\hat{P}_c)}{n_a} + \frac{\hat{P}_c(1-\hat{P}_c)}{n_b}}}, \quad \hat{P}_c = \frac{x_a + x_b}{n_a + n_b}$$

其中 x_a 為次群體 A 選擇某選項人數

x_b 為次群體 B 選擇某選項人數

n_a 為次群體 A 回答該題總人數

n_b 為次群體 B 回答該題總人數

(二)平均數分析

在連續型資料屬性的題目，若相較二個次群體，可用 T 檢定來檢定兩者之間差異的顯著性，而若相較三個以上次群體，可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檢定來檢定兩者之間差異的顯著性。兩獨立樣本平均數差異的標準誤估算公式：

$$\hat{\sigma}_{\bar{y}_1 - \bar{y}_2} = \sqrt{\hat{\sigma}_{\bar{y}_1}^2 + \hat{\sigma}_{\bar{y}_2}^2}$$

$\hat{\sigma}_{\bar{y}_1}$ 和 $\hat{\sigma}_{\bar{y}_2}$ 是兩樣本平均數的估計標準誤(S.E.)。

三個以上樣本平均數差異的標準誤估算公式：

$$SS_b (\text{組間變異數}) = \sum n_j (\bar{X}_j - \bar{X}_G)^2$$

$$SS_w (\text{組內變異數}) = \sum (\bar{X}_{ij} - \bar{X}_j)^2$$

$$SS_t (\text{總變異數}) = \sum (\bar{X}_{ij} - \bar{X}_G)^2$$

其中 n_j 為第 j 組

\bar{X}_j 為第 j 組平均數

\bar{X}_G 為總平均數

\bar{X}_{ij} 為第 i 戶第 j 組平均數

所有統計檢定的顯著水準均採 5%。當假設檢定結果在虛無假

設成立的情況下可能發生機率小於 5%(即 *p-value* 值小於 0.05)時，
即拒絕虛無假設，表示之間具有顯著性差異。

附件五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表

一、家庭總收入分析

(一)行政區域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354	8	5293	.212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60910637647507	8	7613829705938	25.230	.000
組內	1597318823551220	5293	301779486785		
總和	1658229461198730	5301			

(二)統計區域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004	9	5292	.434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49575073531025	9	5508341503447	18.121	.000
組內	1608654387667700	5292	303978531305		
總和	1658229461198730	5301			

(三)共同生活人數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不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4.593	8	5293	.000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146646239604699	8	18330779950587	64.188	.000
組內	1511583221594030	5293	285581564631		
總和	1658229461198730	5301			

(四)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不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65.250	4	5297	.000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1094823229222490	4	273705807305622	2573.311	.000
組內	563406231976239	5297	106363268261		
總和	1658229461198730	5301			

二、家庭可支配所得分析

(一)行政區域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381	8	5293	.199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46465783317341	8	5808222914668	21.188	.000
組內	1450960612280750	5293	274128209386		
總和	1497426395598090	5301			

(二)統計區域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不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381	9	5293	.000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46465783317341	8	5808222914668	21.188	.000
組內	1450960612280750	5293	274128209386		
總和	1497426395598090	5301			

(三)共同生活人數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5.528	8	5293	.199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116290795917312	8	14536349489664	55.708	.000
組內	1381135599680780	5293	260936255371		
總和	1497426395598090	5301			

(四)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不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206.604	4	5297	.000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1028990258350580	4	257247564587646	2908.914	.000
組內	468436137247507	5297	88434233953		
總和	1497426395598090	5301			

三、經濟戶長平均貸款分析

(一)性別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3.010	1	1073	.083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753154622283	1	753,154,622,283	11.645	.000
組內	69395391889345	1073	64,674,176,970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二)年齡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569	9	1065	.120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532006334225	9	59111814914	.904	.000
組內	69616540177403	1065	65367643359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三)教育程度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2.126	4	1070	.076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464247241555	4	116061810389	1.782	.000
組內	69684299270073	1070	65125513337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四)族別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無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1.544	12	1061	.102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598502085732	13	46038621979	.702	.762
組內	69550044425896	1061	65551408507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五)行政區域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不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無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2.243	8	1066	.022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699312585598	8	87414073200	1.342	.219
組內	69449233926030	1066	65149375165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六)統計區域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且 ANOVA 分析 P-VALUE<0.05，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3.001	9	1065	.153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895670344570	9	99518927174	1.530	.000
組內	69252876167058	1065	65026174805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七)共同生活人數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但 ANOVA 分析 P-VALUE>0.05，無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944	8	1066	.479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1195344496180	8	149418062022	2.310	.132
組內	68953202015448	1066	64684054423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八)可支配所得五分位組

組內變異數 P-VALUE>0.05 具同質性，但 ANOVA 分析 P-VALUE>0.05，無顯著差異(若 P-VALUE<0.1，有顯著差異)。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家庭總收入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P-VALUE
.715	4	1070	.582

ANOVA

家庭總收入

項目別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P-VALUE
組間	570888621588	4	142722155397	2.195	.068
組內	69577657890040	1070	65025848495		
總和	70148546511628	1074			

附件六 統計結果表